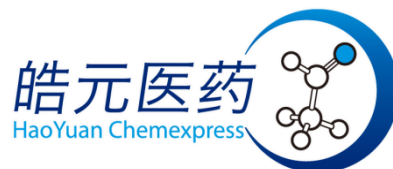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皓元医药

股票代码：68813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WANG YUAN（王元）
	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七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及作出说明、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本报告书所述的本次交易

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企业/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并已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交易各方声明	1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中介机构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10
一、通用词汇释义	10
二、专用术语释义	13
重大事项提示	1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16
二、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18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等规定	19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20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23
六、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安排	26
七、超额业绩奖励	27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0
九、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2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3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51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2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54
十四、其他	54
重大风险提示	5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5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56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57
四、其他风险	5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59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7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9
四、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75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6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6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7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7
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7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4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4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84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87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8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8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9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89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0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90
十、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90
十一、上市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9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2
一、本次交易对方概况	92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92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114

四、关于交易对方相关事项的说明	11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17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17
二、历史沿革	117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23
四、下属公司情况	126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	131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37
七、主要财务数据	159
八、近三年内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162
九、出资瑕疵或影响其他合法存续的情况	165
十、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165
十一、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65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情况	165
十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65
十四、税收优惠情况	169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7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171
二、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174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	175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76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87
一、《购买资产协议》	187
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195
三、《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97
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98
五、《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
六、《股份认购协议》	203
七、《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5
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07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207
二、评估假设	209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210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230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43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51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5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53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25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56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的说明	259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60
六、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260
七、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和《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261
八、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262
九、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的规定	263
十、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63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64
十二、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265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6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66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70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28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2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33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333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33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38

一、标的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338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343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4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348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349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52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35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54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355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356
四、其他风险	357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59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359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35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59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安排	360
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63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65
八、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公司股票股价波动未达到20%的说明	370
九、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370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71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371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	

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72
十三、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 有信息.....	372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意见	373
一、独立董事意见.....	373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75
三、法律顾问意见.....	377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378
一、独立财务顾问.....	378
二、律师事务所.....	378
三、审计机构.....	378
四、资产评估机构.....	37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声明	380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381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382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3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84
法律顾问声明.....	385
审计机构声明.....	38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388
一、备查文件目录.....	388
二、备查文件地点.....	38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通用词汇释义

皓元医药、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皓元化学	指	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安戎信息、认购方	指	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原名上海安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元骁管理	指	上海元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戎信息的股东，原名上海元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荣国际	指	协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系安戎信息的股东
苏信基金	指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真金投资	指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臣骁	指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景嘉创业	指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国弘医疗	指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臣迈	指	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君享资管计划	指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皓元医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公司股东
虎跃永沃	指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新余诚众棠	指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臣曦	指	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安徽皓元	指	安徽皓元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欧创基因	指	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皓天化学	指	甘肃皓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臻皓生物	指	上海臻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信立泰	指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齐鲁制药	指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一三共	指	第一三共株式会社

卫材	指	卫材株式会社
梯瓦制药	指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及其子公司
药源药物、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标的资产	指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药源启东	指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源盟	指	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启东源力、上海源黎	指	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6月29日更名为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九胜	指	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上海研健	指	上海研健新药研发有限公司，系WANG YUAN（王元）参股公司
上海誉相研	指	上海誉相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WANG YUAN（王元）参股公司
利兆生物	指	利兆（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WANG YUAN（王元）曾参股的公司，已注销
玉门沃之源	指	玉门沃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曾控股的公司，已注销
烟台益诺依	指	烟台益诺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药源启东参股公司
南京宁丹	指	南京宁丹新药技术有限公司，系药源启东参股公司
新港医药	指	海门市新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宁波九胜参股公司
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大冢制药	指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DELMAR	指	DELMAR CHEMICALS INC.
PHDS	指	PHDS S.A.R.L
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美迪西	指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百诚医药	指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博腾股份	指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洲药业	指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博济医药	指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桑迪亚	指	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	指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制剂开发及 GMP 制剂平台项目（二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 年修订）》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补充协议（一）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二）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认购协议》、本认购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法律意见》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 上海源黎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皓元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专用术语释义

小分子药物	指	俗称化学合成药物，通常分子量小于1,000的有机化合物，即化学结构明确的具有预防、治疗、诊断疾病，或为了调节人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保持身体健康的特殊化学品。化学合成药物是以小分子化合物作为其物质基础，以药效发挥的功效（生物效应）作为其应用基础。小分子药物具有使用广泛、理论成熟等优势。
分子砌块	指	用于设计和构建药物活性物质从而研发的小分子化合物，是药物研发的重要物料之一，一般分子量小于300，具有结构新颖、品种多样等特点。
工具化合物	指	合成路径处于分子砌块后端，具有一定生物或药理活性的小分子化合物，广泛应用于生命科学和医药研究领域的前期阶段。研究人员应用工具化合物，通过改变或影响蛋白、核酸等生物大分子的结构、功能和作用机制，观察和研究分子水平、细胞水平以及动物模型水平的生命过程中的生理病理现象，揭示生命的规律和疾病的发生发展过程。药物研发阶段的工具化合物的成分对应于药物生产阶段的原料药。
原料药、API	指	英文表述为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又称活性药物成分，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一般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制成可直接使用的药物，是药品的原材料。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用于药物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这种化工产品，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在普通的化工厂即可生产，只要达到一定的标准，即可用于药物的合成。
创新药	指	全球首次上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的药物。
原研药	指	原研药指原创性的、自主研发的药品，一般也称为专利药；经过长期的药物发现、开发和严格的临床试验才得以获准上市。由拥有药品专利权的企业进行生产或委托第三方生产。
仿制药	指	仿制药是指与原研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药品，又称通用名药、非专利药等。
CRO	指	英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缩写，合同研发机构，主要为跨国制药企业及生物制药公司提供临床前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等新药研发合同服务。
CMO	指	英文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缩写，合同定制生产企业，指为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产品规模化/定制生产服务的机构。其研发的技术一般是依靠客户提供的成熟工艺，利用自身生产设施进行工艺实施提供扩大化生产服务。
CDMO	指	英文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缩写，合同定制研发生产企业，指为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特别是创新药工艺研发及小批量制备；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商业化生产等服务的机构。CDMO模式为制药企业提供具备创新性的技术服务，承担工艺研发、改进的职能。
CMC	指	英文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缩写，包括工艺信息、生产信息、质量研究和控制等，是药品申报资料中非常重要的部分。
GMP	指	英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中国目前执行的是GMP标准。
MAH	指	英文Market Authorization Holder缩写，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
cGMP	指	英文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缩写，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欧盟、日本和美国等国家或地区执行的国际GMP。
CDE	指	英文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英文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缩写，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欧盟QP审计	指	英文Qualified Person缩写，欧盟质量授权人符合性审计，在产品进入欧洲进行临床试验或上市前，企业需要具备符合条件的QP，QP将按照EUGMP要求对企业生产现场进行全面的审计，审计通过后会出具QP声明。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

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即：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上海源黎和宁波九胜持有的药源药物 100.00%股权，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安成信息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上海源黎、宁波九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药源药物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中水致远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药源药物 100.0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41,356.00 万元。交易各方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药源药物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1,000.00 万元。

结合承担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义务、股份锁定等因素，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的差异化定价情况如下：

涉及的交易对方	对应药源药物100.00%股权估值 (万元)	合计持股比例	相应交易对价 (万元)
宁波九胜	35,000.00	5.80%	2,030.00
其他交易对方	41,369.43	94.20%	38,970.00
合计		100.00%	41,000.00

本次交易中，药源药物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41,000.00 万元总体保持不变，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由于承担责任与履行义务的差异而进行的内部利益调整，已经过交易各方的充分协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上述差异化定价情况，上市公司以股份及现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股份支付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比例
		对价 (万元)	股份数 (万股)			
WANG YUAN (王元)	31,492.390530	20,470.053144	190.0302	65.00%	11,022.337386	35.00%
上海源盟	5,723.964246	3,434.372128	31.8824	60.00%	2,289.592118	40.00%
宁波九胜	2,030.004223	1,319.494596	12.2493	65.00%	710.509627	35.00%
上海源黎	1,753.641001	1,052.176644	9.7677	60.00%	701.464357	40.00%
合计	41,000.000000	26,276.096512	243.9296	64.09%	14,723.903488	35.91%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向 WANG YUAN（王元）、宁波九胜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比例为 65.00%，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35.00%；向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源盟、上海源黎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比例为 60.00%，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40.00%。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64.09%，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35.91%。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安成信息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新建项目投资、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相关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考虑到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药源药物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由 42,000.00 万元调整为 41,000.00 万元，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下调 50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由 8,400.00 万元相应调整为 7,90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对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金额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四）2021 年度权益分派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51.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89.16 元/股的 80%。因上市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07.72 元/股。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2,439,296.00 股。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1000.00 万元，根据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交易价格的金额调整为 26,276.10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64.09%；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金额为 14,723.90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35.91%。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51.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89.16 元/股的 80%。因上市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07.72 元/股。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认购方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药源药物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1,356.00 万元，较药源药物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35,639.26 万元，增值率为 623.42%。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药源药物 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41,0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等规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同时不涉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安戎信息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药源药物经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药源药物	12,986.17	5,716.74	8,258.05
皓元医药	238,455.16	183,644.07	96,922.56
交易作价金额	41,000.00	41,000.00	-
占比	17.19%	22.33%	8.52%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药源药物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最终交易金额孰高为准。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药源药物经审计的 2021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相比孰高）及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应指标均未超过 50%。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安戎信息，实际控制人为郑保富、高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安戎信息，实际控制人仍

为郑保富、高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属于“小额快速”重组

按照《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皓元医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皓元医药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药源药物 100.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41,000.00 万元，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亿元；

3、皓元医药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43.9296 万股，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4%；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亿元；

4、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新建项目投资、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相关费用，不存在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或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情形；

5、皓元医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6、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可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程序。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上海源黎以及宁波九胜，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89.16 元/股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 151.3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计算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皓元医药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4,342,00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发行价格调整为 107.72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向任一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应向其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向各个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之和。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1,000.00 万元，交易价格中的 26,276.09 万元以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736,344.00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皓元医药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07.72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2,439,296.00 股，发行股份支付交易价格的金额调整为 26,276.10 万元。

（五）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由重组完成后的股东享有，上市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份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即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内产生的收益由重组完成后的股东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标的公司原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标的公司因上海源盟内部股权转让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做补偿。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1、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上海源黎股份锁定安排

（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并经上市公司及WANG YUAN（王元）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

（2）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2、宁波九胜股份锁定安排

宁波九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关于上海源盟、上海源黎最终出资人财产份额的约定

上海源盟、上海源黎并非为本次交易而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对最终出资人进行财产份额的锁定。上海源盟作为标的公司为激励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标的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及全体合伙人与上海源盟签署的《合伙协议》，上海源盟最终出资人持有的上海源盟的财产份额限售期遵循上海源盟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安排；上海源黎作为员工自发成立的员工投资平台，本次交易中未对上海源黎的合伙人持有上海源黎的财产份额进行约束。

（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交易作价 41,000.00 万元购买标的公司 100.00%的股权。经多方协商，本次交易中向 WANG YUAN（王元）、宁波九胜现金支付比例为 35.00%，现金支付金额为 11,732.85 万元；向上海源盟、上海源黎现金支付比例为 40.00%，现金支付金额为 2,991.06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现金支付金额为 14,723.90 万元。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安成信息，安成信息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经公司与认购方协商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9.16元/股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151.3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计算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皓元医药于2022年6月13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4,342,0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07.72元/股。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控股股东安成信息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认购方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

舍去小数取整数。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 比例	占交易总金额 比例
1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制剂开发及GMP制剂平台项目（二期）	2,000.00	40.00%	4.88%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	40.00%	4.88%
3	支付重组相关费用	1,000.00	20.00%	2.44%
合计		5,000.00	100.00%	12.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相关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预计于 2024 年完成建设并开始产生收入，根据本项目的未来收益测算，在业绩承诺期内，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较小，存在业绩承诺期末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的可能性，且业绩承诺期内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仍由标的公司管理层负责。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时点起计算利息费用，不扣除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收益或亏损，符合交易惯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2022年3月，上海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阶段性的不利影响：首先，标的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张江，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总部员工配合落实疫情封控管理，不能进入实验场所，由于停工停产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2022年上半年药学研究服务收入减少；其次，物流的停滞或延迟、出行的限制，使得标的公司部分产品无法按时交付，子公司药源启东也因总部研发人员的技术交接和研发物料转移受阻，推迟相应的生产计划，导致收入无法实现或延迟实现；最后，疫情封控时限的不确定性，导致标的公司商务人员与客户的商业拜访和谈判活动受到限制，业务拓展和新订单的获取受到一定影响。针对2022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不可抗力影响，并基于《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在充分评估疫情对标的公司研发、生产活动、市场开拓等多方面的综合影响情况下对原协议约定的2022年承诺业绩进行了变更，具体如下：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以及上海源黎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500.00万元（较原方案下调500.00万元）、2,600.00万元、3,800.00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7,900.00万元。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公司和WANG YUAN（王元）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的净利润为准。

（二）业绩补偿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三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不含）7,900.00万元，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约定对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作价×（1-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过渡期亏损或损失合计已补偿金额（如有）]÷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其中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

业绩承诺方在以股份向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全部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

（三）补偿义务人可补偿资产占交易总价比重不足 10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的基础上，约定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和上海源黎作为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宁波九胜未参与业绩补偿。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占补偿义务人合计获得交易对价的比例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取得股份对价占总对价的比例为 60.87%，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支付的对价，补偿义务人现金补偿部分存在追偿的风险，且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为限参与业绩补偿。因此，如出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经营和业绩状况未达预期，补偿义务人可补偿资产占交易总价的比重不足 100%，将造成上市公司所付出的交易对价不能得到充分补偿。

七、超额业绩奖励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期累积实际净利润超出 7,900.00 万元，超过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 50%（超额实现的净利润金额*50%）用于奖励业绩承诺方或标的公司管理层，但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价款的 20%。

如超额业绩奖励予标的公司管理层，关于奖励的员工名单、具体金额、支付时间等事项，由标的公司的总经理负责确定，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

设置业绩奖励主要为了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实现标的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绑定，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二）设置业绩奖励的依据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的设置是交易各方在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基础上进行协商的结果，以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为依据。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 50%，同时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为业绩承诺方或标的公司管理层。如超额业绩奖励予标的公司管理层，关于奖励的员工名单、具体金额、支付时间等事项，由标的公司的总经理负责确定，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进行奖励有利于保证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团队稳定性。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因此，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等，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一般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

（三）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业绩承诺方或标的公司管理层员工，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作为

职工薪酬核算。本次超额业绩奖励计入标的公司当期费用，在考核业绩承诺指标完成情况时将超额业绩奖励费用视同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末，累计实现的业绩已经超出了截至该年末为止的累计承诺业绩，则应根据截至该年末为止的累计超出金额，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计算出该部分累计超额利润对应的应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合并口径下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等成本费用

贷：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超额业绩奖励支付日，上市公司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奖励对象进行支付，上市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或其他类似科目）

2、实际会计处理操作

如本次交易在2022年完成交割，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行使对标的公司考核及管理的权力，则针对业绩承诺期2022年，根据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2022年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为基础计算超额业绩奖励，计算出奖励金额并计提相关费用；如2022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2022年承诺净利润，则不计提。

针对业绩承诺期2023年，根据截至2023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为基础计算超额业绩，计算出奖励金额并按之前年度的差额补提相关费用；如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或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小于2022年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则按比例冲回2022年计提的奖励，冲回金额减少当年度的对应费用。

针对业绩承诺期2024年，如标的公司达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奖励条件，则将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金额为基础，计算出奖励金额，按之前年度的差额补提成本费用，确认后支付。如标的公司未达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奖励条件，则冲回全部已经计提的奖励，冲回金额减少当年度的对应费用。

3、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金额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本次业绩奖励的设置，是为了调动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只有在完成承诺净利润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获得奖励。因此，业绩奖励整体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财务状况具有正面影响。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407.8810 万股，安戎信息持股比例为 32.93%，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郑保富、高强通过安戎信息间接支配上市公司 32.93%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上海臣骁、上海臣迈以及宁波臣曦与郑保富、高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数量为 243.9296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10,651.8106 万股，股本扩大 2.34%。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戎信息	34,272,000.00	32.93%	34,272,000.00	32.17%
苏信基金	7,674,660.00	7.37%	7,674,660.00	7.21%
真金投资	6,253,718.00	6.01%	6,253,718.00	5.87%
上海臣骁	4,270,000.00	4.10%	4,270,000.00	4.01%
上海臣迈	2,800,000.00	2.69%	2,800,000.00	2.63%
宁波臣曦	1,400,000.00	1.35%	1,400,000.00	1.31%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47,408,432.00	45.55%	47,408,432.00	44.52%
WANG YUAN （王元）	-	-	1,900,302.00	1.78%
上海源盟	-	-	318,824.00	0.30%
宁波九胜	-	-	122,493.00	0.11%

上海源黎	-	-	97,677.00	0.09%
上市公司股本	104,078,810.00	100.00%	106,518,106.00	100.00%

注：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系除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综上，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安戎信息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郑保富、高强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药源药物 100.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38,455.16	286,337.89	20.08%	85,684.34	129,605.36	51.26%
负债总额	54,811.09	77,640.77	41.65%	32,903.37	52,300.64	58.95%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 权益	182,230.72	207,283.77	13.75%	52,780.97	77,304.73	46.46%
营业收入	96,922.56	105,180.60	8.52%	63,510.07	69,135.15	8.86%
营业利润	20,975.24	21,696.44	3.44%	14,868.91	14,396.74	-3.18%
利润总额	20,951.90	21,423.07	2.25%	14,861.38	14,389.10	-3.18%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9,097.96	19,586.14	2.56%	12,843.33	12,467.26	-2.93%
基本每股 收益（元/ 股）	2.10	2.09	-0.12%	1.65	1.55	-5.87%
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 的每股净 资产（元/ 股）	17.51	19.46	11.14%	6.76	9.61	42.02%

注：上述备考财务指标的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年度、2021年度，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均得到一定程度增加；2021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也有所增长；2020年度，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减少主要系上市公司在合并标的公司后根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新增确认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计提折旧、摊销金额较大所致。

整体而言，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

九、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药源药物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皓元医药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3、交易对方上海源盟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皓元医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药源药物所有的股权，并同意与皓元医药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4、交易对方启东源力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皓元医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药源药物所有的股权，并同意与皓元医药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5、交易对方宁波九胜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皓元医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药源药物所有的股权，并同意与皓元医药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6、上市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7、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

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一年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于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1.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购买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提前清算的情形，本公司设立合法有效并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关于保守秘密、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说明	1. 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公司的关联人、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2. 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 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 交易双方接触时，本公司及交易对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3. 本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4. 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 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及作出说明、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如承诺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 承诺人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 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函	1. 承诺人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上述股份包括承诺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无需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减持。
	关于保守秘密、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说明	1. 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人的关联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2. 本人保证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 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及作出说明、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函	1. 承诺人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上述股份包括承诺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3.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承诺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药源药物所从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 2. 如日后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拥有实际控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药源药物所从事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给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关于保守秘密、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说明	1. 承诺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承诺人的关联人、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2.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2. 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作出不同规定或要求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的，本公司应当遵守；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出售上述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及其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本公司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一年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 本人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 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及相关方承诺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于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8日，目前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54775099W的《营业执照》，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提前清算的情形，本公司设立合法有效并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关于保守秘密、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说明	1. 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公司的关联人、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2. 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 本人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 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于保守秘密、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说明	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本人保证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

		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企业/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 本企业/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

		对本企业/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包含上市公司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包含上市公司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 若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股东时终止。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关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于有效存续并具备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1. 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的终止、提前清算等情形，本企业设立合法有效并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本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1. 本企业/本人所持有药源药物的股权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

		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2. 本企业/本人持有药源药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3. 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方关于保守秘密、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说明	1. 本企业/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人、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2. 本企业/本人，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启东源力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本人/本企业因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解除限售：（1）法定锁定期届满；（2）上市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后就标的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3）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如有）； 2. 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3.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交易对方宁波九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在上述锁定期内，本公司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3.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上海源盟、 启东源力、宁波九 胜	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 金的说明	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及由特定管理人决策和管理的情形，也从未为投资及经营活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资产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私募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的股东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皓元医药的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的股东均已出具承诺：

“1. 承诺人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上述股份包括承诺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

“1. 承诺人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上述股份包括承诺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无需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减持。”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本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均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分析。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和“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和**上海源黎**对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水平，将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安排”。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告，最近两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每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230.72	207,283.77	13.75%	52,780.97	77,304.73	46.4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097.96	19,586.14	2.56%	12,843.33	12,467.26	-2.93%
基本每股收益	2.10	2.09	-0.12%	1.65	1.55	-5.87%
稀释每股收益	2.10	2.09	-0.12%	1.65	1.55	-5.87%

注：上述备考财务指标的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

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摊薄，主要系上市公司在合并标的公司后根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新增确认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计提折旧、摊销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将有所提高。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药源药物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7,9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净利润），如上述承诺净利润顺利完成，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拓展能力、资源配置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四、其他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重大风险提示”中的下列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涉及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方案的可能性，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尽管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且公司在预案公告前的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风险

交易各方已签署《购买资产协议》，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以及**上海源黎**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500.00 万元、2,600.00 万元、3,800.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7,9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公司和 WANG YUAN（王元）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的净利润为准。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新冠疫情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取得股份对价占总对价的比例为 60.87%，且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为限参与业绩补偿，补偿义务人可补偿资产占交易总价的比重不足 100%，将造成上市公司所付出的交易对价不能得到充分补偿，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涉及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合理处置，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的合规性要求。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存在“三废”排放或处理不当甚至发生环保事故的潜在风险，标的公司将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乃至面临民事、刑事等法律责任追究，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标的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这将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成本增加，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聚焦于提供原料药、制剂的药学工艺研发、注册和产业化服务，标的公司研发与生产活动可能涉及使用有害、危险化学品或易燃易爆的物品及原材料，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将可能增加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

（三）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重要地位。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沉淀，标的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为标的公司在CRO/CDMO行业竞争提供了有力支撑。标的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目前，CRO/CDMO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若因标的公司管理不当或不能稳定核心技术团队，相关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以及可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创新和研发风险

多年来，标的公司坚持研发创新的道路，逐步巩固核心知识产权，致力打造行业领先的技术平台。医药研发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工艺技术迭代快、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同时需要按照行业发展趋势布局前瞻性的研发。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紧跟行业前沿需求，正确把握研发方向，可能导致研发定位偏差，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在确保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前提下，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与日常交流，力争最大程度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由于上市公司目前与标的公司经营方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以及所需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标的公司，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二）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

值风险，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2021 年末上市公司药源药物资产组商誉为 29,320.72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由 1,464.51 万元增至 30,785.2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由 0.80% 升至 16.76%，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的比例为由 7.68% 升至 161.54%，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比不高，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会面临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甚至存在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导致亏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的商誉减值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经济形势、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价格背离其内在价值的可能性。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全球及国内医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各国社会老龄化加剧、大众保健意识的提高以及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日益完善，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超过 1.38 万亿美元，其中化学药市场规模超过 1.06 万亿美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2024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超过 1.6 万亿美元，其中化学药市场规模超过 1.18 万亿美元，2020 年至 2024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预计将以 4.3% 的复合增长率稳健增长。

中国的卫生总费用从 2011 年的 24,346 亿元攀升至 2020 年的 72,30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86%，高于我国 GDP 同期增长速度。与此同时，中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不断提高，从 2011 年的 4.98% 增长至 2020 年的 7.12%。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我国医疗卫生支出总额占 GDP 的比重目前仍远低于美国、法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支出水平，医药市场规模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随着“新药审批审评制度改革”等一系列制度改革逐渐落地，我国创新药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及预测，2019 年中国创新药市场已达到 1,325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2,01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8%。

2、我国医药外包服务行业高速发展

随着全球药物研发及销售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药物研发时间成本及支出不断提高以及原研药专利到期后仿制药对原研药利润形成实质性冲击。作为医药研发、生产领域中社会化专业化分工的必然产物，医药外包服务企业凭借其成本优势、效率优势、专业优势等特点实现了在全球范围内的快速发展，成为推动全球医药行业发展至关重要的一环。中国医药服务外包企业凭借其技术水

平、人力成本以及产能储备等优势，成为了更多发达市场国家企业进行医药服务外包的选择，全球医药服务外包产业呈现向中国等新兴医药市场转移的趋势。

在我国医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医药研发投入快速增加、一致性评价标准落地、MAH 制度推进及全球医药服务外包产业向中国转移等因素影响下，我国医药外包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3、MAH 制度等医药体制改革助力行业进一步发展

创新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性，随着“优先评审”、“快速通道”等特殊审评审批通道的开通，进一步提升了我国创新药研发和审评效率，从审批和制度上鼓励创新药行业的发展。基于创新药行业的特性，医药研发服务企业在创新药研发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的不断推进，有利于提升我国仿制药的整体质量，从而在临床上实现仿制药与原研药的相互替代，提升仿制药的市场渗透率，而这又对仿制药企业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仿制药领域的医药研发服务企业提供了机会。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进一步推动了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分离，具备 GMP 产能优势的企业能够依靠产能储备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产业化服务，为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服务市场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向制剂领域延伸，打造“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服务平台

皓元医药主营业务为小分子药物发现领域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研发，以及小分子药物原料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和生产技术改进，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从药物发现到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规模化生产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标的公司药源药物是一家向新药开发者提供原料药和制剂的药学研发、注册及生产一站式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CMC 业务领域深耕多年，尤其在制剂 CMC 业务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向制剂领域延伸，打造“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

CRO/CDMO/CMO 产业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综合性服务，提升行业竞争实力，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2、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能力

标的公司聚焦原料药、制剂药学工艺研究、注册以及产业化服务，核心研发团队深耕 CMC 业务领域 18 年，建立了药学研发技术平台、原料药及制剂制备技术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能够提升上市公司在 CMC 领域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标的公司拥有多个 GMP 原料药公斤级实验室以及五个独立的制剂 D 级洁净车间，制剂车间通过了欧盟 QP 质量审计，并顺利接受了国家药监局和江苏省药监局的药品注册和 GMP 二合一动态现场检查，能够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同时，上市公司拥有成熟的采购体系与稳定的采购渠道，上市公司依托强大的技术实力与先进的管理经验，在医药研发领域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涵盖了国内外多家大型制药企业，标的公司可以通过本次交易共享采购渠道、客户资源以及先进的管理经验，推进标的公司医药研发业务更快更好地发展。

3、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药源药物 100.00% 股权。依托全球医药行业的稳步发展以及我国医药研发行业的快速发展，药源药物的业务将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药源药物 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7,900.00 万元，如上述承诺净利润顺利完成，上市公司将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1、标的公司技术平台建设完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 CRO、CDMO 业务所需的关键技术、研发人员

（1）技术平台建设协同

在技术平台建设方面，上市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研发及工艺开发技术创新，通过自身在药物化学、分子模拟以及有机合成等方面的技术优势，自主建立了高活性原料药（HPAPI）开发平台、多手性复杂药物技术平台、维生素 D 衍生

物原料药研发平台、特色靶向药物技术平台、药物固态化学研究技术平台以及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库孵化平台等。上市公司凭借小分子合成领域的技术储备，能够为客户提供从药物发现至原料药商业化生产阶段的技术解决方案，保障了公司在小分子合成领域的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覆盖原料药和制剂药学研究、制备生产等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平台，核心技术平台涵盖小分子创新药物合成技术、难溶药物增溶技术、缓释控释技术、口腔/舌下崩解技术和外用半固体制剂技术等。标的公司基于在制剂领域的技术沉淀，能够为客户提供从药学研究至商业化生产阶段的技术解决方案，形成了在制剂 CMC 领域的技术壁垒。

在技术平台建设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各有侧重，上市公司重点布局了小分子化学药物合成领域的技术，标的公司重点布局了高技术壁垒制剂的研发技术。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技术平台之间可以相互协作，上市公司可以利用在原料药、制剂领域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客户提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技术解决方案，从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树立更高的技术和服务壁垒。

（2）研发、技术团队协同

CDMO 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人员对于 CDMO 产业链上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在研发、技术团队方面，上市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合成化学及药物研发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多样的分子砌块及工具化合物、全面的化学设计、工艺研究、规模化生产等相关产品与服务，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100 余人，研发人员背景涵盖药学、化学、工艺工程等相关专业，研发人员在制剂领域的研发经验较为丰富，为标的公司高效研发与技术创新提供了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充了技术研发人才队伍，提升上市公司在原料药、制剂 CDMO 领域的研发能力以及一体化服务能力；此外，上市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上市公司已具备一定的人才积累，并能够发挥其上市公司平台及品牌的影响力为标的公司吸引行业优秀人才。

2、标的公司在创新药领域重点布局，有助于上市公司创新药业务发展战略的实现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新药研发需求持续旺盛，上市公司积极拓展创新药

CDMO 业务。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创新药 CDMO 承接了 173 个项目，主要布局在中国、日本、美国和韩国市场。CDMO 项目对应的创新药中，处于临床前及临床 I 期项目居多，部分产品已进入临床 II 期、临床 III 期或者新药上市申报阶段。

创新药 CDMO 是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2021 年度，标的公司对创新药客户服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70%。截至报告期末，依托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平台，标的公司累计服务了 80 余个创新药项目的药学开发、申报和临床样品生产。

标的公司在创新药制剂 CDMO 业务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能够较好地助力上市公司创新药业务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双方在技术、产能、资源等方面互相补充，在创新药 CDMO 业务领域能够较好地实现协同，能够协助上市公司逐步建立在创新药 CDMO 领域的竞争优势。

3、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面对的客户、市场高度重叠，在市场拓展方面存在协同

目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仿制药和创新药企业，药企客户往往在“药物发现-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各个环节均存在委托研发、生产的需求。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覆盖了原料药和制剂的药学研究、注册及商业化生产，标的公司的制剂 CDMO 业务为上市公司相关原料药的工艺研发、商业化生产提供了业务机会；上市公司的 CDMO 业务主要集中在中间体、原料药领域，原料药 CDMO 业务同样能够为标的公司的制剂 CDMO 业务引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凭借自身的业务优势，能够为彼此赋能和引流，从而形成市场拓展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拓展业务渠道和客户资源、延长客户生命周期以及增强客户合作粘性。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向产业链下游的延伸，打造“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 CRO/CDMO/CMO 产业服务平台，形成“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布局，具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从而实现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张。

4、规模效应逐步显现，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得以扩大，服务内容更具多样性，规模效应将逐渐显现，收入规模进一步提升。通过建立技术共享平台、集中采

购、合作拓展客户、统一内控体系等方式，可以在研发、采购、销售、内部管理等环节降低双方的经营成本。此外，上市公司以及其稳定合作的原料药委托加工厂商可以为标的公司的制剂研究与定制化生产提供稳定的原料药供应，进一步降低标的公司的采购成本。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具备规范且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可以吸取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够充分实现协同与互补，助力上市公司成为“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综合服务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 CDMO 领域的竞争实力。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一切为了客户，一切源于创新”的服务宗旨，未来将持续密切关注全球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趋势，发挥现有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继续深耕小分子药物研发服务与产业化应用市场，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做强特色技术平台，构建国际标准的高端原料药产业化平台，全周期高效服务全球客户；通过引入高端专业人才，与下游客户战略合作，做深做广技术服务平台，逐步向纵深领域延伸，打通全产业链服务链条，一体化高效服务全球客户；通过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渠道建设、全球商务运营及综合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力争在未来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的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企业，让药物研发更高效，更快上市，更早惠及人类健康。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进行的业务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业务链条延伸至制剂领域，逐步打造“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 CRO/CDMO/CMO 产业服务平台，从而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综合性服务，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实力，完善公司战略布局。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双方同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企业，本次交易属于产业并购，具备

产业基础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跨界收购”等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3、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的股东已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上述股份包括承诺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函，“承诺人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上述股份包括承诺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无需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或控制的股票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不存在减持情况；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相关减持计划。

4、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在业务方面，交易双方同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技术开发、客户拓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行业竞争实力，本次收购在业务上具备合理性和商业实质。

在财务方面，依托于全球医药行业的稳步发展和我国医药研发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我国在政策层面对创新药研发的大力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呈现稳步

增长的趋势，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能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收购在财务上具备合理性和商业实质。

5、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对医药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医疗保障体制提出了新的改革措施，推出了诸如“新药审批审评制度改革”、“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对医药行业影响深远的具体举措，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推动企业更加注重研发投入及药品质量的提升，为我国医药研发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期健康服务；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和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医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与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政策导向，有助于推动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

标的公司由留学归国博士领衔创建，自设立以来，聚焦于提供原料药、制剂的药学工艺研发、注册和产业化服务。标的公司坚持研发创新的道路，现拥有超过 100 名科研人员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背景涵盖药学、化学、工艺工程等相关专业。标的公司深耕 CMC 领域 18 年，掌握了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包括手性分子药物合成技术、蛋白降解药物合成工艺和分析技术、难溶药物增溶技术、缓释控释技术、口腔/舌下崩解技术和外用半固体制剂技术等。凭借在 CMC 领域的技术优势与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标的公司与国内外领先的生物技术和医药研发企业建立业务合作。随着药源启东通过了欧盟 QP 质量审计并顺

利接受了国家药监局和江苏省药监局药品注册和 GMP 二合一动态检查，标的公司可高质量地提供药物制剂的 GMP 临床样品生产和 MAH 委托的商业化生产服务。标的公司逐步构建了面向中国、美国、欧洲、澳洲申报的药理学研究与开发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平台以及药物制剂 GMP 定制与商业化生产平台，已成为一家新药研发以及商业化生产一站式综合服务商，可充分满足医药企业药物临床前药理学研究、临床试验药品的定制生产、工艺开发与优化、质量研究、工艺验证，注册药学申报以及上市生产等全方位的服务需求。

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科创属性相关的指标评价分析如下：

（一）2020 年和 2021 年，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676.75 万元和 850.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3%和 10.29%；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114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6.28%；

（三）标的公司目前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发明专利 11 项，境外发明专利 4 项；

（四）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25.07 万元、8,258.05 万元，增长率达到 46.81%。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中“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标的公司属于“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的行业分类，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分类。

综上，药源药物与上市公司同属生物医药领域，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交易方案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药源药物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皓元医药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3、交易对方上海源盟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皓元医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药源药物所有的股权，并同意与皓元医药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4、交易对方启东源力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皓元医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药源药物所有的股权，并同意与皓元医药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5、交易对方宁波九胜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皓元医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药源药物所有的股权，并同意与皓元医药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6、上市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7、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上海源黎、宁波九胜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药源药物 100.00% 股权，并拟向控股股东安戎信息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中水致远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药源药物 100.00% 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41,356.00 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各方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药源药物 100.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1,000.00 万元。

结合承担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义务、股份锁定等因素，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的协商结果，本次交易拟对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的差异化定价情况如下：

涉及的交易对方	对应药源药物100.00%股权估值 (万元)	合计持股比例	相应交易对价 (万元)
宁波九胜	35,000.00	5.80%	2,030.00
其他交易对方	41,369.43	94.20%	38,970.00
合计		100.00%	41,000.00

本次交易中，药源药物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41,000.00 万元总体保持不变，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由于承担责任与履行义务的差异而进行的内部利益调整，已经过交易各方的充分协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上述差异化定价情况，上市公司以股份及现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股份支 付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 比例
		对价 (万元)	股份数 (万股)			
WANG YUAN (王元)	31,492.390530	20,470.053144	190.0302	65.00%	11,022.337386	35.00%
上海源盟	5,723.964246	3,434.372128	31.8824	60.00%	2,289.592118	40.00%
宁波九胜	2,030.004223	1,319.494596	12.2493	65.00%	710.509627	35.00%
上海源黎	1,753.641001	1,052.176644	9.7677	60.00%	701.464357	40.00%
合计	41,000.000000	26,276.096512	243.9296	64.09%	14,723.903488	35.91%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向 WANG YUAN（王元）、宁波九胜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比例为 65.00%，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35.00%；向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源盟、上海源黎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比例为 60.00%，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40.00%。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64.09%，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35.91%。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安成信息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上海源黎以及宁波九胜，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0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89.16 元/股的 80.0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价格为 151.3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计算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皓元医药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4,342,00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发行价格调整为 107.72 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向任一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应向其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向各个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之和。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1,000.00 万元，交易价格中的 26,276.09 万元以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736,344.00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皓元医药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07.72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2,439,296.00 股，发行股份支付交易价格的金额调整为 26,276.10 万元。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

（1）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上海源黎股份锁定安排

①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并经上市公司及WANG YUAN（王元）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锁定；

②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2）宁波九胜股份锁定安排

宁波九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关于上海源盟、上海源黎最终出资人财产份额的约定

上海源盟、上海源黎并非为本次交易而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对最终出资人进行财产份额的锁定。上海源盟作为标的公司为激励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标的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及全体合伙人与上海源盟签署的《合伙协议》，上海源盟最终出资人持有的上海源盟的财产份额限售期遵循上海源盟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安排；上海源黎作为员工自发成立的员工投资平台，本次交易中未对上海源黎的合伙人持有上海源黎的财产份额进行约束。

6、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由重组完成后的股东享有，上市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份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即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内产生的收益由重组完成后的股东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标的公司原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标的公司因上海源盟内部股权转让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做补偿。

7、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交易作价 41,000.00 万元购买标的公司 100.00%的股权。经多方协商，本次交易中向 WANG YUAN（王元）、宁波九胜现金支付比例为 35.00%，现金支付金额为 11,732.85 万元；向上海源盟、上海源黎现金支付比例为 40.00%，现金支付金额为 2,991.06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现金支付金额为 14,723.90 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认购方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2、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安成信息，安成信息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公司与认购方协商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89.16 元/股的 80.0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 151.3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计算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皓元医药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4,342,00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07.72 元/股。

5、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控股股东安成信息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新建项目投资、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相关费用，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占交易总金额比例
1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制剂开发及GMP制剂平台项目（二期）	2,000.00	40.00%	4.88%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	40.00%	4.88%
3	支付重组相关费用	1,000.00	20.00%	2.44%
合计		5,000.00	100.00%	12.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相关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药源药物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1,356.00 万元，较药源药物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35,639.26 万元，增值率为 623.42%。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药源药物 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41,00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药源药物经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药源药物	12,986.17	5,716.74	8,258.05
皓元医药	238,455.16	183,644.07	96,922.56
交易作价金额	41,000.00	41,000.00	-
占比	17.19%	22.33%	8.52%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药源药物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最终交易金额孰高为准。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药源药物经审计的 2021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相比孰高）及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应指标均未超过 50%。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同时不涉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安成信息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安戎信息，实际控制人为郑保富、高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安戎信息，实际控制人仍为郑保富、高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407.8810 万股，安戎信息持股比例为 32.93%，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郑保富、高强通过安戎信息间接支配上市公司 32.93%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上海臣骁、上海臣迈以及宁波臣曦与郑保富、高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数量为 243.9296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10,651.8106 万股，股本扩大 2.34%。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戎信息	34,272,000.00	32.93%	34,272,000.00	32.17%
苏信基金	7,674,660.00	7.37%	7,674,660.00	7.21%
真金投资	6,253,718.00	6.01%	6,253,718.00	5.87%
上海臣骁	4,270,000.00	4.10%	4,270,000.00	4.01%
上海臣迈	2,800,000.00	2.69%	2,800,000.00	2.63%
宁波臣曦	1,400,000.00	1.35%	1,400,000.00	1.31%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47,408,432.00	45.55%	47,408,432.00	44.52%
WANG YUAN （王元）	-	-	1,900,302.00	1.78%
上海源盟	-	-	318,824.00	0.30%
宁波九胜	-	-	122,493.00	0.11%
上海源黎	-	-	97,677.00	0.09%

上市公司股本	104,078,810.00	100.00%	106,518,106.00	100.00%

注：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系除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安成信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保富、高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药源药物 100.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38,455.16	286,337.89	20.08%	85,684.34	129,605.36	51.26%
负债总额	54,811.09	77,640.77	41.65%	32,903.37	52,300.64	58.95%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182,230.72	207,283.77	13.75%	52,780.97	77,304.73	46.46%
营业收入	96,922.56	105,180.60	8.52%	63,510.07	69,135.15	8.86%
营业利润	20,975.24	21,696.44	3.44%	14,868.91	14,396.74	-3.18%
利润总额	20,951.90	21,423.07	2.25%	14,861.38	14,389.10	-3.18%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 利润	19,097.96	19,586.14	2.56%	12,843.33	12,467.26	-2.93%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2.10	2.09	-0.12%	1.65	1.55	-5.87%
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 股）	17.51	19.46	11.14%	6.76	9.61	42.02%

注：上述备考财务指标的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年度、2021年度，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均得到一定程度地增加；2021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也有所增长；2020年度，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减少主要系上市公司在合并标的公司后根据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新增确认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计提折旧、摊销金额较大所致。

整体而言，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

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一）业绩承诺设置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500.00 万元、2,600.00 万元、3,800.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7,9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公司和 WANG YUAN（王元）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的净利润为准。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我国 CRO、CDMO 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稳步发展、人口总量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民众健康意识不断增强，以及新兴市场国家城市化建设不断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不断完善，全球医药市场呈现持续增长态势。随着新药研发成本不断提高、回报率不断降低，促进了制药产业链的专业分工，推动了包括 CRO、CDMO 等医药外包服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我国凭借全球最多的化工及制药相关专业人才储备以及相对低廉的人力成本等优势，使得 CRO、CDMO 产业逐步从发达国家向中国转移，加之我国创新药行业的健康发展，使得我国的 CRO、CDMO 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以我国 CDMO 行业为例，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及预测，我国 CDMO 市场从 2016 年的 105.00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 2020 年的 317.00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为 31.82%；未来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 2025 年市场将达到 937.00 亿元人民币，2020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20%。

2、业绩承诺符合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规律，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做出的业绩承诺系其综合考虑了我国医药研发、生产服务行业的发展状况、下游创新药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标的公

司历史业绩等因素作出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业务发展规律。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药源药物于 2022 年至 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及相应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	1,500.00	2,600.00	3,800.00
同比增速（%）	-	73.33	46.15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同比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258.05	5,625.07
同比增速（%）	46.8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4.72	129.66
同比增速（%）	736.61%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抓住了国内创新药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药学研究业务稳步增长以及定制化生产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收入规模逐年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水平明显提高。业绩承诺方承诺药源药物于 2022 年至 2024 年实现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59.16%，业绩承诺水平符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业绩增长趋势和利润增速。此外，由于药源药物自身业务规模的基数较小，增长潜力较大，因此净利润增速高于我国 CDMO 行业整体复合增长率的预测值具有合理性。

与主营业务中同样包括 CRO、CDMO 业务的同行业公司相比，标的公司业绩增长的变动趋势与行业基本保持一致，且承诺利润增速低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增速的平均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期间	营业收入	同比增速	归母净利润	同比增速
药明康德	2021年度	2,290,238.51	38.50%	509,715.53	72.19%
	2020年度	1,653,543.15	28.46%	296,023.55	59.62%

可比公司	期间	营业收入	同比增速	归母净利润	同比增速
康龙化成	2021年度	744,376.97	45.00%	166,102.86	41.68%
	2020年度	513,359.68	36.64%	117,238.24	114.25%
美迪西	2021年度	116,723.40	75.27%	28,197.72	117.93%
	2020年度	66,595.59	48.19%	12,938.63	94.35%
阳光诺和	2021年度	49,364.65	42.12%	10,566.24	45.81%
	2020年度	34,735.64	48.74%	7,246.49	52.88%
百诚医药	2021年度	37,431.18	80.61%	11,108.83	93.52%
	2020年度	20,724.78	32.50%	5,740.37	29.29%
博腾股份	2021年度	310,514.96	49.87%	52,391.54	61.49%
	2020年度	207,187.54	33.56%	32,441.62	74.84%
九洲药业	2021年度	406,318.19	53.48%	63,390.09	66.56%
	2020年度	264,728.42	31.26%	38,058.50	60.05%
博济医药	2021年度	32,420.26	24.47%	3,888.22	128.87%
	2020年度	26,046.84	16.25%	1,698.86	157.69%
平均值	2021年度	498,423.52	51.17%	105,670.13	78.51%
	2020年度	348,365.21	34.45%	63,923.28	80.37%

综上，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设置具有合理性，符合业务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

（二）业绩补偿具有可实现性及履约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体如下：

1、对于股份对价部分的履约保障

本次交易方案对于业绩承诺方设置了较长的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方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上海源黎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并经上市公司及 WANG YUAN

（王元）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

（2）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所获得股份的限售安排能够较好地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2、对于现金对价部分的履约保障

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业绩承诺方任意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履行承诺补偿义务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应补偿金额而未补偿金额的 0.3% 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上市公司。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另外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此外，针对业绩承诺方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形，必要时上市公司将使用诉讼手段保证业绩补偿的实现。如果业绩补偿方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将积极使用诉讼手段，保证业绩补偿的实现。

3、其他履约保障措施

交易各方共同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条款，并明确列举核心员工名单，具体内容如下：

（1）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WANG YUAN（王元）承诺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前，不得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上海源盟承诺在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方案中明确约定，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延长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为止。

（2）WANG YUAN（王元）及核心员工承诺，除已经上市公司披露的任职情况外，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在标的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除标的公司关联公司以外的其他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标的公司的商业机会；违反前述承诺的所获得的收益归标的公司所有，违反前述承诺的人员需分别赔偿因其各自违约行为而给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WANG YUAN

（王元）及核心员工于交割完成日前与标的公司签署经上市公司事先认可的《竞业限制协议》。

上述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条款的约定，保证了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有利于标的公司在行业内保持技术先进性与行业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且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尽管本次交易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业绩补偿的履行，有利于降低收购风险，但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存在金额上限，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支付的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的金额上限	38,970.00
其中：补偿义务人取得的股份对价	24,956.60
上市公司支付总对价	41,000.00
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的金额上限占总对价的比例	95.05%
补偿义务人取得股份对价占总对价的比例	60.87%

由上表可知，补偿义务人取得股份对价占总对价的比例为 60.87%，虽与同类交易案例相比，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占交易总价的比例处于较高水平，但仍存在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数量的风险；且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为限参与业绩补偿，亦存在补偿义务人无法履行现金补偿的风险。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可补偿资产占交易总价的比重不足 100%，将造成上市公司所付出的交易对价不能得到充分补偿，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中提示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补偿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	皓元医药
股票代码	688131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407.88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保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4467963L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20弄2号501室
邮政编码	201203
联系电话	021-58338205
传真	021-58955996
公司网站	www.chemexpress.com.cn
所属行业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经营范围	化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皓元化学整体变更设立。

皓元化学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由郑保富、高强、薛吉军、史杰清和卢新宇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10 日，皓元化学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设立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5 日，皓元化学各股东的出资全部到位，并由上海华诚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验字（2006）第 1694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15 日，皓元化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1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皓元化学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2062509），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保富。

皓元化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杰清	60.00	40.00%
2	郑保富	24.00	16.00%
3	高强	24.00	16.00%
4	卢新宇	22.50	15.00%
5	薛吉军	19.50	13.00%
合计		1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由皓元化学整体变更而来。

2015 年 12 月 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4122 号），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皓元化学（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7,072,916.03 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524 号），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皓元化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353,662.09 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皓元化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皓元化学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7,072,916.03 元折合为股本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 7,072,916.03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同日，皓元化学股东安戎信息、真金投资、景嘉创业、余道乾、杨世先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关于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相关制度等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12 月 23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468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合计 2,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4467963L）。

股份公司成立后，皓元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戎信息	1,360.00	68.00%
2	真金投资	300.00	15.00%
3	景嘉创业	300.00	15.00%
4	杨世先	20.00	1.00%
5	余道乾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4.9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881.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819.43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21]200Z0026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 68813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本为 74,342,007.00 股。

（四）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042）；2022 年 6 月 1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2-048）。

皓元医药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4,342,00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401,263.71 元（含税），转增 29,736,803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104,078,810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市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104,078,81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为 61,331,830.00 股。

（五）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戌信息	34,272,000.00	32.93
2	苏信基金	7,674,660.00	7.37
3	真金投资	6,253,718.00	6.01
4	上海臣骁	4,270,000.00	4.10
5	景嘉创业	3,701,683.00	3.56
6	上海臣迈	2,800,000.00	2.69
7	新余诚众棠	2,074,086.00	1.99
8	虎跃永沃	2,074,086.00	1.99
9	国弘医疗	2,041,881.00	1.96
10	君享资管计划	1,955,509.00	1.88
合计		67,117,623.00	64.49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为安戌信息，实际控制人为郑保富、高强。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成信息持有公司股份 34,2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3%，系公司控股股东。协荣国际持有安成信息 80.00%股权，元骅管理持有安成信息 20.00%股权。郑保富、高强分别持有协荣国际 50.00%的股权。郑保富、高强通过协荣国际控制安成信息，并通过安成信息支配皓元医药 32.93%的表决权。2015 年 8 月 22 日，郑保富、高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两人在重大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郑保富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化学系，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05 年 12 月毕业于香港大学化学系，获得博士学位。2006 年 9 月创办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来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高强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获得理学硕士学位；2004 年 4 月毕业于香港大学化学系，获得博士学位。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香港大学化学系研究员；2006 年 9 月创办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来历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二）本次交易导致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保富、高强仍将控制上市公司 32.17%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预计不发生变动。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皓元医药是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研发服务与产业化应用的平台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小分子药物发现领域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研发，以及小分子药物原料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和生产技术改进，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从药物发现到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规模化生产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

公司凭借在药物化学和有机合成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多年深耕小分子药物研发行业的经验，形成了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供应平台；平台为客户提供数万种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其中自主合成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超过 14,000 种，同时致力于提供高难度、高附加值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定制合成等技术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业务承载了全球超过 5,000 家客户的研发项目。

随着前期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延伸到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阶段，公司通过专业化、高标准的工艺研究、质量管理和项目管理体系，对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进行产业化工艺研发和生产技术改进，实现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合规化、规模化生产以及持续供应。公司在高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提供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委托开发、药政法规等相关技术服务的同时，专注于特色仿制药原料药及其相关中间体和创新药 CDMO 业务，并成功攻克高技术壁垒、高难度、复杂手性药物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

公司利用技术开发平台及技术储备，结合客户生产药品时对原料药和中间体需求，提供创新药或仿制药的工艺研发及小批量制备、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生产的 CDMO 业务。同时在药物 IND 和 ANDA 注册申报阶段，公司为国内外医药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注册申报所需的原料药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及申报资料撰写等 CMC 服务。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38,455.16	85,684.34	54,248.58
负债总计	54,811.09	32,903.37	14,27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82,230.72	52,780.97	39,973.38
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644.07	52,780.97	39,973.38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6,922.56	63,510.07	40,896.90
营业利润	20,975.24	14,868.91	8,438.29
利润总额	20,951.90	14,861.38	8,435.73
净利润	19,057.17	12,843.33	7,34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9,097.96	12,843.33	7,342.96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

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十一、上市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042）。

2022 年 6 月 1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2-048）。

皓元医药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4,342,00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401,263.71 元（含税），转增 29,736,803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104,078,810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市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为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上海源黎以及宁波九胜等4名标的公司股东。其中，上海源盟成立于2019年3月12日，系标的公司为对其员工进行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并于2019年12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上海源黎成立于2017年12月8日，系员工自发成立的员工投资平台。上海源黎自2017年12月开始持有药源启东的股权，并于2019年12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药源启东的股权转让给了药源药物、并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药源药物的股权。上海源盟、上海源黎成立时间较早，成立之时，本次交易尚未洽谈，上海源盟、上海源黎并非为本次交易而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安成信息。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WANG YUAN（王元）

1、基本情况

姓名	WANG YUAN（王元）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加拿大
护照号	GA328***
住所	浦东新区银霄路*****
通讯地址	浦东新区银霄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香港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身份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3年9月	至今	药源药物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016年5月	至今	上海研健	董事	是
2017年12月	至今	药源启东	执行董事	是
2019年3月	至今	上海源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 WANG YUAN（王元）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76.12%股权外，还担任上海源盟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研健董事，持有上海誉相研 49.00%的财产份额，上海源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二）上海源盟”，上海研健和上海誉相研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研健

1) 上海研健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研健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9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10号三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10号三层
注册资本	842.1507万元
法定代表人	WANG HELEN HAIBIAN
股权结构	WANG HELEN HAIBIAN持股31.9848% YUAN WANG（王元）持股24.4305% 深圳永智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7963% 海南嘉汇领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5836% 苏州盛山惠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5343% 上海誉相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4516%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8389%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868%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7420% 深圳深蓉瑞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05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C1L4P
经营范围	药品、医药中间体、生物技术（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的研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研健从事的具体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的关系

上海研健专注于代谢疾病的新药研发，尤其是 SGLT 靶点药物的研发。药源药物聚焦于提供原料药、制剂药学工艺研发、注册和产业化服务。药源药物与上海研健不属于同类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角度，上海研健为创新药公司，药源药物可为上海研健的新药研发项目提供工艺研究、检测等服务，药源药物属于上海研健的上游行业。报告期内，药源药物为上海研健 YG1699 项目提供了临床前原料药研究、毒理批原料药复测等少量技术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3.77 万元和 4.13 万元，金额较小，对药源药物报告期内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 WANG YUAN（王元）在上海研健的任职情况

WANG YUAN（王元）作为上海研健的联合创始人，现直接持有上海研健 24.4305% 的股权，持有上海誉相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00% 的财产份额（上海誉相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研健 8.4516% 的股权），并自 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研健董事。同时以顾问的身份为上海研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利用业余时间对上海研健新药研发过程中的部分药学研究和注册内容提供方向性、战略性的指导意见。

综上，上海研健与药源药物分属不同行业，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WANG YUAN（王元）在上海研健的投资和任职情况不存在违反《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与药源药物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2) 上海誉相研

企业名称	上海誉相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67 弄 14 号三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67 弄 14 号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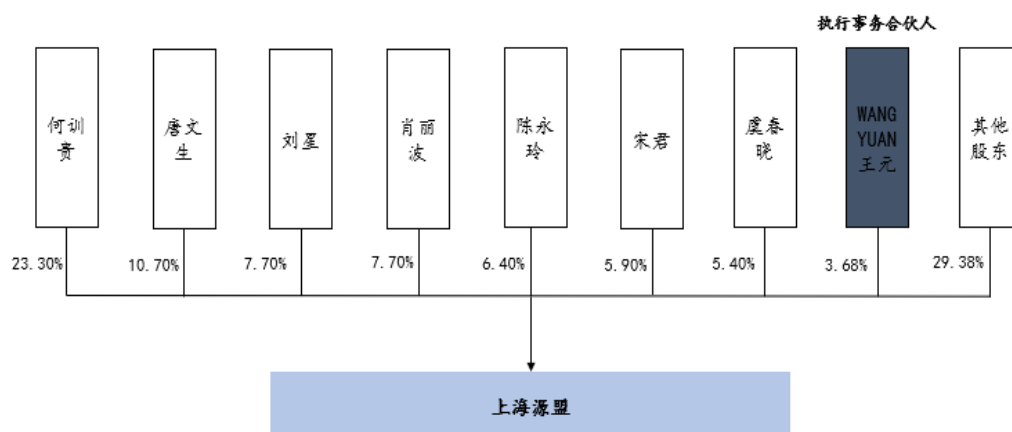
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WANG HELEN HAI BIAN
合伙人信息	WANG HELEN HAI BIAN 持有 51.00%财产份额；WANG YUAN（王元）持有 49.00%的财产份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9H4L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源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2日
出资额	25.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陈桥路1887号1幢2层2049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WANG YUAN（王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E02P

2、产权及控制关系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源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WANG YUAN (王元)	0.9200	3.68	普通合伙人
2	何训贵	5.8250	23.30	有限合伙人
3	唐文生	2.6750	10.70	有限合伙人
4	刘星	1.9250	7.70	有限合伙人
5	肖丽波	1.9250	7.70	有限合伙人
6	陈永玲	1.6000	6.40	有限合伙人
7	宋君	1.4750	5.90	有限合伙人
8	虞春晓	1.3500	5.40	有限合伙人
9	刘传军	1.1625	4.65	有限合伙人
10	淳宏	0.9000	3.60	有限合伙人
11	宋金峰	0.6500	2.60	有限合伙人
12	方华	0.4475	1.79	有限合伙人
13	朱雷	0.3900	1.56	有限合伙人
14	陈颖艳	0.3900	1.56	有限合伙人
15	吕小银	0.3900	1.56	有限合伙人
16	崔德宇	0.2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李国智	0.2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徐正华	0.2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刘永	0.2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吴建朋	0.2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耿丽娜	0.1875	0.75	有限合伙人
22	胡运山	0.1875	0.75	有限合伙人
23	程庆忠	0.1250	0.50	有限合伙人
24	韩雪梅	0.1250	0.50	有限合伙人
25	程奎	0.1250	0.50	有限合伙人
26	周莹	0.1250	0.50	有限合伙人
27	张恒彬	0.1250	0.50	有限合伙人
28	郑署	0.1250	0.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9	刘小东	0.1250	0.50	有限合伙人
30	田小凯	0.1250	0.50	有限合伙人
31	刘利军	0.0500	0.20	有限合伙人
32	杨继民	0.0500	0.20	有限合伙人
33	王伟	0.0500	0.20	有限合伙人
34	徐鑫鑫	0.0500	0.20	有限合伙人
35	徐明宇	0.0500	0.20	有限合伙人
36	顾卫钟	0.0500	0.20	有限合伙人
37	李文文	0.05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	100.00	-

4、历史沿革

（1）2019年3月，上海源盟设立

2019年3月，WANG YUAN（王元）、方华、朱雷等17人共同签署《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上海源盟，上海源盟设立时的出资额为25.00万元。

2019年3月12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沪市监注名核字第02201812030024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3月12日，上海源盟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0000000220181119A005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源盟的设立。同日，上海源盟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6E02P的《营业执照》。

上海源盟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WANG YUAN （王元）	7.3850	29.54	普通合伙人
2	何训贵	5.2000	20.80	有限合伙人
3	唐文生	1.3000	5.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刘星	1.3000	5.20	有限合伙人
5	肖丽波	1.3000	5.20	有限合伙人
6	宋君	0.9750	3.90	有限合伙人
7	虞春晓	0.9750	3.90	有限合伙人
8	刘传军	0.9750	3.90	有限合伙人
9	周岩峰	0.9750	3.90	有限合伙人
10	陈永玲	0.9750	3.90	有限合伙人
11	宋金峰	0.6500	2.60	有限合伙人
12	赵翠花	0.6500	2.60	有限合伙人
13	袁明勇	0.6500	2.60	有限合伙人
14	淳宏	0.6500	2.60	有限合伙人
15	陈颖艳	0.3900	1.56	有限合伙人
16	朱雷	0.3900	1.56	有限合伙人
17	方华	0.2600	1.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	100.00	-

（2）2021年3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暨合伙人退伙

2021年3月5日，上海源盟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原有限合伙人周岩峰（原药源药物研发主任）退伙，将其所持上海源盟 3.90%的财产份额（即 9,750 元）以 9,750 元对价转让给 WANG YUAN（王元）；2）原有限合伙人袁明勇（原药源药物研发主任）退伙，将其所持上海源盟 2.60%的财产份额（即 6,500 元）以 6,500 元对价转让给 WANG YUAN（王元）；3）其他有限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为 1 元 / 1 元出资额。

2021年3月4日，WANG YUAN（王元）与周岩峰、袁明勇分别签署《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3月22日，上海源盟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 00000002202103180015 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合伙人的变更。同日，上海源盟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源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WANG YUAN （王元）	9.0100	36.04	普通合伙人
2	何训贵	5.2000	20.80	有限合伙人
3	唐文生	1.3000	5.20	有限合伙人
4	刘星	1.3000	5.20	有限合伙人
5	肖丽波	1.3000	5.20	有限合伙人
6	宋君	0.9750	3.90	有限合伙人
7	虞春晓	0.9750	3.90	有限合伙人
8	刘传军	0.9750	3.90	有限合伙人
9	陈永玲	0.9750	3.90	有限合伙人
10	宋金峰	0.6500	2.60	有限合伙人
11	赵翠花	0.6500	2.60	有限合伙人
12	淳宏	0.6500	2.60	有限合伙人
13	陈颖艳	0.3900	1.56	有限合伙人
14	朱雷	0.3900	1.56	有限合伙人
15	方华	0.2600	1.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	100.00	-

（3）2021 年 12 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退伙

2021 年 11 月 2 日，上海源盟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原有限合伙人赵翠花（原药源药物注册经理）退伙，将其所持上海源盟 2.60% 的财产份额（即 6,500 元）以 6,500 元对价转让给 WANG YUAN（王元）；2）WANG YUAN（王元）将其所持上海源盟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均为 1 元/1 元出资额。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转让财产份额 所占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WANG YUAN （王元）	何训贵	0.6250	2.50	0.6250
2		唐文生	1.3750	5.50	1.3750
3		肖丽波	0.6250	2.50	0.625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转让财产份额 所占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4		刘星	0.6250	2.50	0.6250
5		陈永玲	0.6250	2.50	0.6250
6		宋君	0.5000	2.00	0.5000
7		虞春晓	0.3750	1.50	0.3750
8		刘传军	0.1875	0.75	0.1875
9		淳宏	0.2500	1.00	0.2500
10		方华	0.1875	0.75	0.1875
11		吕小银	0.3900	1.56	0.3900
12		鲁西强	0.3900	1.56	0.3900
13		崔德宇	0.2500	1.00	0.2500
14		刘永	0.2500	1.00	0.2500
15		徐正华	0.2500	1.00	0.2500
16		李国智	0.2500	1.00	0.2500
17		申景丰	0.2500	1.00	0.2500
18		耿丽娜	0.1875	0.75	0.1875
19		胡运山	0.1875	0.75	0.1875
20		郑署	0.1250	0.50	0.1250
21		田小凯	0.1250	0.50	0.1250
22		张恒彬	0.1250	0.50	0.1250
23		刘小东	0.1250	0.50	0.1250
24		程庆忠	0.1250	0.50	0.1250
25		韩雪梅	0.1250	0.50	0.1250
26		程奎	0.1250	0.50	0.1250
27		周莹	0.1250	0.50	0.1250
合计			8.7800	35.12	8.7800

2021年10月18日，WANG YUAN（王元）与赵翠花签订《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1月2日，WANG YUAN（王元）分别与何训贵、唐文生、肖丽波、刘星、陈永玲、宋君、虞春晓、刘传军、淳宏、方华、吕小银、鲁西强、崔德宇、刘永、徐正华、李国智、申景丰、耿丽娜、胡运山、郑署、田小凯、

张恒彬、刘小东、程庆忠、韩雪梅、程奎和周莹签署《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2 月 9 日，上海源盟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 00000002202112070012 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合伙人的变更。同日，上海源盟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源盟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WANG YUAN （王元）	0.8800	3.52	普通合伙人
2	何训贵	5.8250	23.30	有限合伙人
3	唐文生	2.6750	10.70	有限合伙人
4	刘星	1.9250	7.70	有限合伙人
5	肖丽波	1.9250	7.70	有限合伙人
6	陈永玲	1.6000	6.40	有限合伙人
7	宋君	1.4750	5.90	有限合伙人
8	虞春晓	1.3500	5.40	有限合伙人
9	刘传军	1.1625	4.65	有限合伙人
10	淳宏	0.9000	3.60	有限合伙人
11	宋金峰	0.6500	2.60	有限合伙人
12	方华	0.4475	1.79	有限合伙人
13	鲁西强	0.3900	1.56	有限合伙人
14	朱雷	0.3900	1.56	有限合伙人
15	陈颖艳	0.3900	1.56	有限合伙人
16	吕小银	0.3900	1.56	有限合伙人
17	崔德宇	0.2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李国智	0.2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徐正华	0.2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申景丰	0.2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刘永	0.2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耿丽娜	0.1875	0.75	有限合伙人
23	胡运山	0.1875	0.75	有限合伙人
24	程庆忠	0.1250	0.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5	韩雪梅	0.1250	0.50	有限合伙人
26	程奎	0.1250	0.50	有限合伙人
27	周莹	0.1250	0.50	有限合伙人
28	张恒彬	0.1250	0.50	有限合伙人
29	郑署	0.1250	0.50	有限合伙人
30	刘小东	0.1250	0.50	有限合伙人
31	田小凯	0.125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	100.00	-

（4）2022 年 7 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 年 3 月 14 日，上海源盟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如下：1）普通合伙人 WANG YUAN（王元）出资额由原 8,800 元，增加到 9,200 元；2）原合伙人鲁西强、申景丰退伙；3）新合伙人吴建朋、刘利军、杨继民、王伟、徐鑫鑫、徐明宇、顾卫钟、李文文入伙，此次新入伙合伙人具体持有上海源盟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转让财产份额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WANG YUAN （王元）	吴建朋	0.2500	1.00	0.2500
2		刘利军	0.0500	0.20	0.0500
3		杨继民	0.0500	0.20	0.0500
4		王伟	0.0500	0.20	0.0500
5		徐鑫鑫	0.0500	0.20	0.0500
6		徐明宇	0.0500	0.20	0.0500
7		顾卫钟	0.0500	0.20	0.0500
8		李文文	0.0500	0.20	0.0500
合计			0.6000	2.40	0.6000

2022 年 7 月 5 日，上海源盟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源盟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WANG YUAN （王元）	0.9200	3.68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何训贵	5.8250	23.30	有限合伙人
3	唐文生	2.6750	10.70	有限合伙人
4	刘星	1.9250	7.70	有限合伙人
5	肖丽波	1.9250	7.70	有限合伙人
6	陈永玲	1.6000	6.40	有限合伙人
7	宋君	1.4750	5.90	有限合伙人
8	虞春晓	1.3500	5.40	有限合伙人
9	刘传军	1.1625	4.65	有限合伙人
10	淳宏	0.9000	3.60	有限合伙人
11	宋金峰	0.6500	2.60	有限合伙人
12	方华	0.4475	1.79	有限合伙人
13	朱雷	0.3900	1.56	有限合伙人
14	陈颖艳	0.3900	1.56	有限合伙人
15	吕小银	0.3900	1.56	有限合伙人
16	崔德宇	0.2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李国智	0.2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徐正华	0.2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刘永	0.2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吴建朋	0.2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耿丽娜	0.1875	0.75	有限合伙人
22	胡运山	0.1875	0.75	有限合伙人
23	程庆忠	0.1250	0.50	有限合伙人
24	韩雪梅	0.1250	0.50	有限合伙人
25	程奎	0.1250	0.50	有限合伙人
26	周莹	0.1250	0.50	有限合伙人
27	张恒彬	0.1250	0.50	有限合伙人
28	郑署	0.1250	0.50	有限合伙人
29	刘小东	0.1250	0.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0	田小凯	0.1250	0.50	有限合伙人
31	刘利军	0.0500	0.20	有限合伙人
32	杨继民	0.0500	0.20	有限合伙人
33	王伟	0.0500	0.20	有限合伙人
34	徐鑫鑫	0.0500	0.20	有限合伙人
35	徐明宇	0.0500	0.20	有限合伙人
36	顾卫钟	0.0500	0.20	有限合伙人
37	李文文	0.05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	100.00	-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源盟作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486.76	487.44
负债总额	463.50	463.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26	23.94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69	-0.56
利润总额	-0.69	-0.56
净利润	-0.69	-0.5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源盟除持有标的公司 13.84%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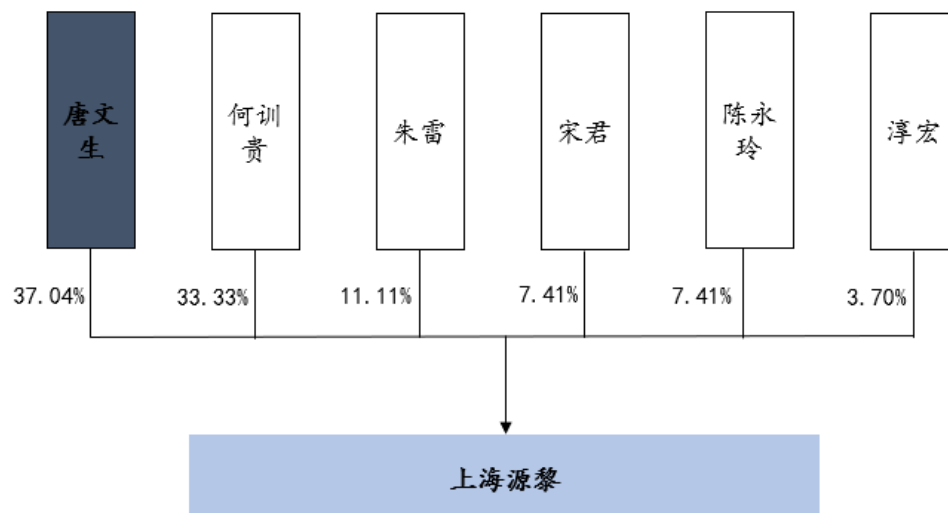
（三）上海源黎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8日
出资额	27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文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1TENYX09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3、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源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唐文生	100.00	37.04	普通合伙人	药源药物监事、药源启东总经理
2	何训贵	9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药源启东首席科学家
3	朱雷	3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药源药物研发主任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4	宋君	20.00	7.41	有限合伙人	药源药物分析主任
5	陈永玲	20.00	7.41	有限合伙人	药源药物商务总监
6	淳宏	10.00	3.70	有限合伙人	药源药物研发主任
合计		270.00	100.00	-	-

4、历史沿革

(1) 2017 年 12 月，启东源力设立

2017 年 12 月 8 日，启东源力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1MA1TENYX09 的《营业执照》。

启东源力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唐文生	100.00	43.48	普通合伙人
2	何训贵	90.00	39.13	有限合伙人
3	宋君	20.00	8.70	有限合伙人
4	陈永玲	20.00	8.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0.00	100.00	-

(2) 2018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财产份额

2018 年 3 月 12 日，启东源力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一致同意吸收朱雷、淳宏为新有限合伙人，新合伙人以货币出资，其中，朱雷出资额为 30.00 万元，淳宏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启东源力出资总额增至 27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28 日，启东源力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06810416）合伙登记[2018]第 03280001 号《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启东源力合伙人的变更。同日，启东源力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启东源力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唐文生	100.00	37.04	普通合伙人
2	何训贵	9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朱雷	3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4	宋君	20.00	7.41	有限合伙人
5	陈永玲	20.00	7.41	有限合伙人
6	淳宏	10.00	3.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0.00	100.00	-

（3）2022年6月，启东源力更名为上海源黎

2022年6月29日，启东源力更名为上海源黎。同日，上海源黎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源黎作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70.00	27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0.00	27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源黎除持有标的公司4.24%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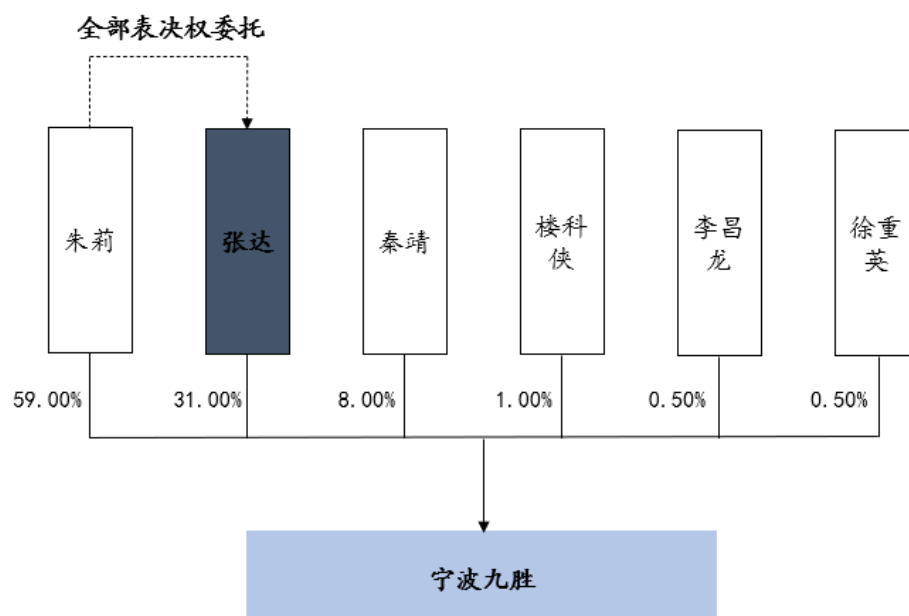
（四）宁波九胜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503号-2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503号-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秦靖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68488894C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九胜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历史沿革

（1）2007 年 12 月，宁波九胜设立（首期出资）

2007 年 12 月 3 日，宁波九胜股东朱莉、秦靖签署《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九胜创新医药工艺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宁波九胜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3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7]25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12 日止，宁波九胜已收到股东朱莉和秦靖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宁波九胜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朱莉	90.00	45.00	货币	90.00
2	秦靖	10.00	5.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50.00	-	-

（2）2008 年 2 月，股东第二期出资

2008 年 2 月 14 日，宁波九胜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设立时股东朱莉、秦靖第二期出资，其中朱莉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秦靖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2）第二期出资到位后，宁波九胜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同日，朱莉、秦靖签署《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九胜创新医药工艺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宁波九胜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26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8]206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21 日止，宁波九胜已收到朱莉和秦靖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第二期出资完成后，宁波九胜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朱莉	90.00	90.00	货币	90.00
2	秦靖	10.00	10.00	货币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合计		100.00	100.00	-	-

(3) 2009年11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150万元）

2009年11月18日，宁波九胜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变更公司名称为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吸收新股东楼科侠，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其中朱莉以货币增资45.00万元，秦靖以货币增资3.50万元，楼科侠以货币增资1.50万元。

2009年11月26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9]238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6日止，宁波九胜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九胜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朱莉	135.00	135.00	货币	90.00
2	秦靖	13.50	13.50	货币	9.00
3	楼科侠	1.50	1.50	货币	1.00
合计		150.00	150.00	-	100.00

(4) 2010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9日，宁波九胜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股东秦靖将其持有的宁波九胜各0.5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徐重英、李昌龙；同日，秦靖与徐重英、李昌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九胜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朱莉	135.00	135.00	货币	90.00
2	秦靖	12.00	12.00	货币	8.00
3	楼科侠	1.50	1.50	货币	1.00
4	徐重英	0.75	0.75	货币	0.50
5	李昌龙	0.75	0.75	货币	0.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合计	150.00	150.00	-	100.00

(5) 2011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8 日，宁波九胜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 朱莉将所持宁波九胜 3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ZHANG DA（张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 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日，朱莉与 ZHANG DA（张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8 月 30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620 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日，宁波九胜取得“商外资甬资字[2011]010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九胜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朱莉	88.50	88.50	货币	59.00
2	ZHANG DA (张达)	46.50	46.50	货币	31.00
2	秦靖	12.00	12.00	货币	8.00
3	楼科侠	1.50	1.50	货币	1.00
4	徐重英	0.75	0.75	货币	0.50
5	李昌龙	0.75	0.75	货币	0.50
	合计	150.00	150.00	-	100.00

(6) 2011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3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7 日，宁波九胜召开董事会，决议如下：1) 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投资总额增至 300.00 万元；2) 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其中，朱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88.50 万元，ZHANG DA（张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46.50 万元，秦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12.00 万元，楼科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1.50 万元，徐重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0.75 万元，李昌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0.75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1]208 号“关于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11 年 11 月 3 日，宁波九胜取得“商外资甬资字[2011]010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1 月 24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11]1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止，朱莉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88.50 万元，秦靖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楼科侠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徐重英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0.75 万元，李昌龙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0.75 万元，ZHANG DA（张达）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美元 1.65 万元，折合人民币 104,890.50 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2,639,890.5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九胜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朱莉	177.00	177.00	货币	59.00
2	ZHANG DA (张达)	93.00	56.98905	货币	31.00
3	秦靖	24.00	24.00	货币	8.00
4	楼科侠	3.00	3.00	货币	1.00
5	徐重英	1.50	1.50	货币	0.50
6	李昌龙	1.50	1.50	货币	0.50
合计		300.00	263.98905	-	100.00

2012 年 1 月 16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12]1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止，宁波九胜已收到 ZHANG DA（张达）第二期出资 360,109.50 元，宁波九胜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0 万元。

本次出资到位后，宁波九胜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朱莉	177.00	177.00	货币	59.00
2	ZHANG DA (张达)	93.00	93.00	货币	31.00
3	秦靖	24.00	24.00	货币	8.00
4	楼科侠	3.00	3.00	货币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5	徐重英	1.50	1.50	货币	0.50
6	李昌龙	1.50	1.50	货币	0.5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宁波九胜致力于医药中间体的技术开发、工艺优化和产业化生产。主要研发与销售心血管类、抗艾滋病、抗肿瘤类等药物中间体，同时为大型医药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宁波九胜目前主打产品为喹诺酮类抗菌药催化剂系列、沙坦类中间体系列，产品均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产品领域。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4,418.55	3,673.71
负债总额	306.09	120.53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12.47	3,553.18
营业收入	2,181.50	6,424.21
营业利润	858.13	209.12
利润总额	926.82	212.33
净利润	917.19	21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32	-1,00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1	-1,21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	-2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6、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九胜除持有标的公司 5.80%股权外，还持有新港医药 10.00%的股权，新港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门市新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海门市临江新区灵甸工业集中区望江路千岛路口
办公地址	海门市临江新区灵甸工业集中区望江路千岛路口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1,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692131430J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经营范围按环评批复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安戎信息。安戎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333号C座F143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333号C座F143室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保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0599688K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金融、证券除外）（以上咨询经纪类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戎信息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协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40.00	80.00
2	上海元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四、关于交易对方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 WANG YUAN（王元）系上海源盟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源黎普通合伙人唐文生、有限合伙人何训贵、朱雷、宋君、陈永玲、淳宏同时作为上海源盟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上海源盟财产份额，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任一上述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同时不涉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安成信息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资本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六）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 WANG YUAN（王元）系交易对方上海源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交易对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源盟、**上海源黎**、宁波九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股权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12号（A型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000弄36号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2,603.96万元
法定代表人	WANG YUAN（王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4775099W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化学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03年9月，药源药物设立

2003年9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沪名称预核号：0220030909002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药源药物名称为“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03年9月14日，药源药物唯一股东 WANG YUAN（王元）签署《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章程》，药源药物为出国人员外资经营企业，药源药物投资总额为 6.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6.20 万美元。

2003年9月24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3）438号《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同意药源药物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6.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美元现汇投入，首期 15%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到位，其余部分一年内缴清。

2003年9月24日，药源药物取得外经贸沪张独资字[2003]2895号《中华人

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9月28日，药源药物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沪浦总字第317720号（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药源药物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WANG YUAN (王元)	6.20	6.20	货币 (美元现 汇)	100.00
合计		6.20	6.20	-	100.00

2003年10月29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会中事（2003）验字第1615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3年10月16日止，药源药物已收到股东WANG YUAN（王元）以美元现汇缴纳的注册资本6.20万美元。

（二）2006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4月16日，药源药物执行董事WANG YUAN（王元）作出决定，药源药物原投资总额为6.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6.20万美元，现将药源药物的投资总额增加至14.00万美元，药源药物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4.00万美元。

2006年4月19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6）228号《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企业注册地址的批复》，同意药源药物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20万美元增加到14.00万美元，分别增加7.80万美元。所增注册资本全部以外汇现汇出资。

2006年4月20日，药源药物取得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3]28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4月29日，药源药物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药源药物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WANG YUAN (王元)	14.00	14.00	货币 (美元现 汇)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合计	14.00	14.00	-	100.00

2006年6月3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会中事（2006）验字第120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股东WANG YUAN（王元）本次出资已实缴到位。

（三）2015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10日，药源药物执行董事WANG YUAN（王元）作出决定，同意药源药物注册资本由14.00万美元增加到500.00万美元，原股东WANG YUAN（王元）以药源药物资本公积456.20万元、盈余公积88.53万元以及未分配利润1,333.30万元（合计1,878.04万元）转增注册资本286.00万美元，新股东PHYTO TECH CORP.以美元现汇增资200.00万美元。

2015年5月22日，药源药物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药源药物投资总额为1,0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0.00万美元，其中WANG YUAN（王元）持有注册资本300.00万美元，PHYTO TECH CORP.持有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

2015年7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下发41000002201507200044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注册资本、股东变更。同日，药源药物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400134435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药源药物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WANG YUAN (王元)	300.00	300.00	美元现汇、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及 未分配利润 转增	60.00
2	PHYTO TECH CORP.	200.00	-	美元现汇	40.00
	合计	500.00	300.00	-	100.00

2017年6月30日，上海荣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沪荣业验字（2017）第01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股东

WANG YUAN（王元）本次出资已实缴到位。

（四）2018年1月，第一次减资

由于药源药物完成工商变更后，PHYTO TECH CORP.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根据2017年4月25日上海仲裁委员会（2016）沪仲案字第1001号《裁决书》和2017年9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执748号《执行裁定书》，解除WANG YUAN（王元）与PHYTO TECH CORP.签订的《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自2016年4月1日起PHYTO TECH CORP.不再持有药源药物的股权。因此，药源药物对PHYTO TECH CORP.持有的药源药物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减资。

2017年9月28日，药源药物股东作出决议，鉴于PHYTO TECH CORP.自2016年4月1日起不再持有药源药物的股权，药源药物股权结构变更为WANG YUAN（王元）持有其100.00%股权。药源药物原注册资本500.00万美元中，股东WANG YUAN（王元）所认缴的3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PHYTO TECH CORP.未缴付的2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做减资处理，药源药物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美元减少至300.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000.00万美元减为600.00万美元。

2017年10月30日，药源药物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药源药物投资总额变更为6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美元，原股东PHYTO TECH CORP.不再持有药源药物的股权。

药源药物于2017年11月30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根据药源药物出具的《债务清偿报告》《债权人对减资无异议的声明》，主要债权人对减资无异议，应付账款由药源药物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为除明确书面同意减资的债权人外的其他债权提供担保。

2018年1月26日，药源药物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41000002201801260002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注册资本、股东变更。同日，药源药物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54775099W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药源药物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WANG YUAN (王元)	300.00	300.00	美元现汇、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转增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五）2019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 29 日，药源药物股东 WANG YUAN（王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药源药物投资总额由 600.00 万美元变更为 2,7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862.4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342.5487 万元。WANG YUAN（王元）以境外人民币现金增资 161.5000 万元，其中 119.84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65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上海源盟以人民币现金增资 485.50 万元，其中 360.28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21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上海源盟的上述增资款项中，25.00 万元为上海源盟的自有资金，来源于上海源盟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剩余 460.50 万元由 WANG YUAN（王元）汇款至上海源盟，上海源盟收到相关款项后用于向药源药物出资。根据 WANG YUAN（王元）出具的《确认函》，上述 460.50 万元系其自愿承担，并不会向上海源盟及其任一合伙人要求偿还或支付。

2019 年 10 月 29 日，药源药物、WANG YUAN（王元）与上海源盟共同签订《增资协议》。

2019 年 10 月 29 日，药源药物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药源药物投资总额变更为 2,73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342.5487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4 日，药源药物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 41000002201911110014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注册资本、股东变更。同日，药源药物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药源药物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WANG YUAN (王元)	1,982.2592	1,982.2592	货币（美元现汇及人民币）、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	84.62
2	上海源盟	360.2896	360.2896	货币（人民币现金）	15.38
合计		2,342.5487	2,342.5487	-	100.00

（六）2019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 31 日，药源药物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药源药物投资总额由 2,73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342.5487 万元增加至 2,452.9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启东源力以人民币现金增资 270.00 万元，其中 110.381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9.61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背景系药源药物为优化股权结构及投资结构而作的统一安排，即启东源力将其持有的药源启东 29.35%的股权以 2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药源药物，启东源力出资 270.00 万元对药源药物增资，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药源启东成为药源药物全资子公司，启东源力持有药源药物 4.50%的股权。

2019 年 10 月 31 日，药源药物、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与启东源力共同签订《增资协议》。

2019 年 10 月 31 日，药源药物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药源药物投资总额变更为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452.93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2 日，药源药物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 41000002201912090003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注册资本、股东变更。同日，药源药物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药源药物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WANG YUAN (王元)	1,982.2592	1,982.2592	货币（美元现汇及人民币）、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	80.81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2	上海源盟	360.2896	360.2896	货币（人民币现金）	14.69
3	启东源力	110.3813	110.3813	货币（人民币现金）	4.50
合计		2,452.93	2,452.93	-	100.00

（七）2020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8 月 25 日，药源药物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药源药物注册资本由 2,452.93 万元增加至 2,603.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宁波九胜以人民币现金增资 1,200.00 万元，其中 151.0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48.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 25 日，药源药物、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启东源力和宁波九胜共同签订《增资协议》。

2020 年 9 月 27 日，药源药物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 41000002202009230023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注册资本、股东变更。同日，药源药物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药源药物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WANG YUAN (王元)	1,982.2592	1,982.2592	货币（美元现汇及人民币）、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	76.12
2	上海源盟	360.2896	360.2896	货币（人民币现金）	13.84
3	宁波九胜	151.0300	151.0300	货币（人民币现金）	5.80
4	启东源力	110.3813	110.3813	货币（人民币现金）	4.24
合计		2,603.96	2,603.96	-	100.00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各股东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WANG YUAN (王元)	1,982.26	货币（美元现汇及人民币）、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	76.12
2	上海源盟	360.29	货币 (人民币现金)	13.84
3	宁波九胜	151.03	货币 (人民币现金)	5.80
4	上海源黎	110.38	货币 (人民币现金)	4.24
合计		2,603.96	-	100.00

WANG YUAN（王元）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76.12%股权，并作为上海源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标的公司 13.84%的表决权，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管理的安排

1、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及研发、销售等主要人员的安排及权限情况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现有的经营团队主要负责，总经理仍由 WANG YUAN（王元）担任，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管理相关工作；标的公司将成立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委派 2 名董事，WANG YUAN（王元）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在上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中选举产生；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有全体员工劳动关系不变。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仍由原经营团队负责，上市公司除通过委派董事、委派财务负责人的方式参与到重大事项决策及财务管理工作中外，不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干预或进行特殊安排。

针对标的公司研发、销售等主要人员，双方确认的核心员工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1	WANG YUAN（王元）	董事长、总经理
2	何训贵	药源启东首席科学家
3	唐文生	监事、药源启东总经理
4	刘星	商务总监
5	肖丽波	董事、运营总监
6	陈永玲	商务总监
7	宋君	分析主任
8	虞春晓	商务总监
9	刘传军	研发主任
10	淳宏	研发主任
11	朱雷	研发主任

上述核心人员包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主要商务人员。上市公司及WANG YUAN（王元）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不得无故通过标的公司单方解聘核心员工，不得无故调整核心员工的工作岗位”，以保证上述人员的稳定性，进而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同时，上海源盟的全体合伙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均签署了《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离职情况下的激励股权处理做了由WANG YUAN（王元）以出资额回购的特殊约定，通过对激励股权的回购安排来进一步维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及研发、销售等主要人员的稳定。

综上，通过上述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及研发、销售等主要人员及其岗位均保持不变，前述核心人员稳定。

2、经营管理权限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总经理职权由董事会制定相应规则后报上市公司审批生效。标的公司总经理应根据标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

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决策后，由总经理负责执行。除上述董事会审批事项外，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权限不做变更。

3、现有主要人员的留任及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核心员工均在标的公司任职，相关工作岗位亦未发生变化；上海源盟和上海源黎的合伙人中，除鲁西强离职外亦不存在离职的情况。

（四）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药源药物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药源启东，药源启东拥有两家参股公司烟台益诺依和南京宁丹，药源药物另有一家控股子公司玉门沃之源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已注销，药源药物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源启东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9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WANG YUAN（王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1UQD7E2C
股权结构	药源药物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国家禁止从事的除外、危险化学品除外），药品（国家禁止的除外）、一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17 年 12 月，药源启东设立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下发（06812287）名称预核登记[2017]第 12150004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药源启东名称为“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药源启东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同日，WANG YUAN（王元）、启东源力共同签署《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章程》，药源启东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80.00 万元，其中 WANG YUAN（王元）认缴 650.00 万元，启东源力认缴 23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下发（06810268）外商投资公司勘误[2017]第 1215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药源启东的设立。同日，药源启东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1MA1UQD7E2C 的《营业执照》。

药源启东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WANG YUAN (王元)	650.00	650.00	货币	73.86
2	启东源力	230.00	149.10	货币	26.14
合计		880.00	799.10	-	100.00

（2）2018 年 3 月，药源启东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12 日，药源启东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80.00 万元增加至 9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启东源力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8 年 3 月 30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下发（06810166）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8]第 0328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同日，药源启东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药源启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WANG YUAN (王元)	650.00	650.00	货币	70.65
2	启东源力	270.00	270.00	货币	29.35
合计		920.00	920.00	-	100.00

(3) 2018 年 12 月，药源启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15 日，药源启东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东 WANG YUAN（王元）将其持有的药源启东 70.65%的股权计 650.00 万元转让给药源药物。

同日，WANG YUAN（王元）与药源药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WANG YUAN（王元）将其所持药源启东 70.65%的股权计 650.00 万元以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药源药物。

2018 年 12 月 25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下发（06810166）公司变更[2018]第 12200016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股东变更。同日，药源启东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药源启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药源药物	650.00	650.00	货币	70.65
2	启东源力	270.00	270.00	货币	29.35
合计		920.00	920.00	-	100.00

(4) 2019 年 12 月，药源启东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28 日，药源启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启东源力将其所持药源启东 29.35%股权计 270.00 万元转让给药源药物。

同日，启东源力与药源药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启东源力将其所持药源启东 29.35%的股权计 270.00 万元以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药源药物。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下发（06818416）公司变更[2019]第 12240007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股东变更。同日，药源启东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药源启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药源药物	920.00	920.00	货币	100.00
合计		920.00	920.00	-	100.00

3、参股公司情况

(1) 烟台益诺依

名称	烟台益诺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内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077976706G
法定代表人	杨士豹
注册资本	1,555.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医疗诊断试剂的研究、技术转让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南京易得新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4.5741% 南京三元阳普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0003%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8.0000% 张媚钗持股 6.4288% 药源启东持股 1.9968%
董监高情况	杨士豹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媚钗、高兴元、陈荣、俞嘉林任董事，李莉任监事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43 年 9 月 11 日

2020 年度、2021 年度，药源药物及药源启东向烟台益诺依提供技术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99.22 万元、84.17 万元。

(2) 南京宁丹

名称	南京宁丹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1009 号创业大厦 3 层 L3244（江宁高新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4QYMQ1C

法定代表人	杨士豹
注册资本	1,109.37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南京百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4998% 南京三元阳普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1127%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7.2113% 南京百益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7218% 张媚钗持股 5.7952% 恒荣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254% 南京江宁高新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211% 药源启东持股 1.8001% 南京锋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268%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0.9859%
董监高情况	杨士豹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媚钗、高兴元、陈荣、俞嘉林任董事，袁源任监事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7 日

（二）玉门沃之源

企业名称	玉门沃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清泉东路3号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才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81MA73LLP62D
股权结构	药源药物持股55.00%，曹建平持股45.00%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化学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化工产品生产项目的筹建（筹建期内不得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药源药物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药源药物及其子公司经营场所均系租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m²)
1	药源药物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科研	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67 弄 12 号、14 号、16 号	2020.7.22-2023.7.31	1,844.35
2	药源药物	上海润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36 号	2021.3.1-2024.2.29	695.03
3	药源药物	上海润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科研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10 号	2022.2.16-2027.2.25	1,968.34
4	药源启东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生产	高新区博士创业园二期内主楼、4 号厂房、6 号厂房和博士创业园一期 13 号博士楼	2021.4.1-2038.3.31	二期主楼 +6,500.00
5	药源启东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生产	高新区博士创业园二期内主楼、4 号厂房、6 号厂房和博士创业园一期 13 号博士楼	2021.4.1-2038.3.31	900.00
6	药源启东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餐厅、会议室	博士创业园二期 4 号厂房	2021.8.1-2038.3.31	2,000.00
7	药源启东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办公、生产	高新区智创园 7 号厂房西侧	2022.7.30-2038.3.31	3,000.00

		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3、主要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药源药物及其子公司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所有者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27	758.71	352.33	46.44%	药源药物
2	气相色谱仪	2	79.51	55.23	69.46%	药源药物
3	溶出度分析仪	2	55.85	25.78	46.17%	药源药物
4	液相色谱仪	4	190.16	112.07	58.93%	药源启东
5	高速压片机	1	146.02	142.55	97.63%	药源启东
6	胶囊填充机	4	149.14	108.66	72.85%	药源启东
7	制粒机	11	514.44	424.01	82.42%	药源启东
8	制粒包衣机	6	336.23	266.07	79.13%	药源启东

4、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药源药物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2Y-BIOPHARMA	药源药物	33503159	42	2019.8.28-2029.8.27	原始取得
2	2Y-CHEM	药源药物	10077527	42	2013.4.14-2023.4.13	原始取得
3		药源药物	10077526	42	2013.3.14-2023.3.13	原始取得
4	加顺宝	药源启东	33432323	5	2019.6.28-2029.6.27	原始取得
5		药源启东	33416522	5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6	SUNATHEA	药源启东	33414273	5	2019.6.28-2029.6.27	原始取得

5、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药源药物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3 项境内专利权，4 项

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发明专利	4-（1-羟基-1,3-二氢苯并[c][1,2]氧杂硼杂环戊二烯-5-基氧基）苯氰的制备方法	药源药物	ZL201610703804.7	2016.08.22
2	发明专利	瑞戈非尼盐及其晶型、制备方法	药源药物	ZL201510216031.5	2014.04.30
3	发明专利	化合物 I 及（R）-3-氨基哌啶盐酸盐 II、其制备方法及其在利格列汀合成中的应用	药源药物	ZL201310561772.8	2013.11.12
4	发明专利	西格列汀的制备方法及其中间体	药源药物	ZL201310008947.2	2013.01.10
5	发明专利	一种利拉列汀重要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药源药物	ZL201210403422.4	2012.10.19
6	发明专利	维达洛芬的制备方法	药源药物	ZL201110448572.2	2011.12.28
7	发明专利	托特罗定及其酒石酸盐的制备方法	药源药物	ZL200810208229.9	2008.12.29
8	发明专利	一种非布索坦的制备方法	药源药物	ZL201010022543.5	2010.01.07
9	发明专利	S-5-取代-N-2'-（噻吩-2-基-）乙基-1,2,3,4-四氢萘-2-胺或其手性酸盐和用于制备罗替戈汀	药源药物	ZL200910195260.8	2009.09.07
10	发明专利	制备色瑞替尼的新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	药源启东	ZL201410625539.6	2014.11.07
11	发明专利	瑞戈非尼盐及其晶型、制备方法	药源启东	ZL201410181182.7	2014.04.30
12	实用新型	改进的全自动灌装封尾机	药源启东	ZL201921747255.9	2019.10.18
13	实用新型	新型真空均质乳化机	药源启东	ZL201921747377.8	2019.10.18
14	实用新型	改进的胶囊充填机	药源启东	ZL201921747378.2	2019.10.18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5	实用新型	新型高效包衣机	药源启东	ZL201921759073.3	2019.10.21
16	实用新型	新型旋转式压片机	药源启东	ZL201921759074.8	2019.10.21
17	实用新型	新型干法制粒机	药源启东	ZL201921759093.0	2019.10.21
18	实用新型	改进的低温真空烘箱	药源启东	ZL201921831069.3	2019.10.29
19	实用新型	新型喷雾干燥机	药源启东	ZL201921831725.X	2019.10.29
20	实用新型	新型湿法制粒机	药源启东	ZL201921857355.7	2019.10.31
21	实用新型	改进的方锥混合机	药源启东	ZL201921858131.8	2019.10.31
22	实用新型	改进的防爆多功能制粒包衣机	药源启东	ZL201921859441.1	2019.10.31
23	实用新型	改进的干法制粒机	药源启东	ZL201921888248.0	2019.11.05

（2）境外专利

药源药物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项 PCT 专利申请，其中 4 项已取得境外专利权证，已取得境外专利权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注册国家	申请日期
1	发明专利	一种利拉列汀重要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药源药物	US9522915B2	美国	2013.10.17
2	发明专利	2-异丙氧基-5-甲基-4-(4-哌啶基)苯胺二盐酸盐的水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药源药物	US10017472B2	美国	2016.03.02
3	发明专利	托特罗定及其 L-酒石酸盐的制备方法	药源药物	213605	以色列	2009.08.18
4	发明专利	S-5-取代-N-2'-(噻吩-2-基)乙基-1, 2, 3, 4-四氢萘-2-胺或其手性酸盐和用于制备罗替戈汀的用途	药源药物	US8614337B2	美国	2010.09.07
				2476676	欧洲、德国、法国、英国	

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药源药物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药源启东	药源毒理批固分体在线质谱仪检测控制系统软件	2020SR0633044	2020.5.7	原始取得
2	药源启东	药源舌下片 GMP 样品全自动压片机控制系统软件	2020SR0632854	2020.5.11	原始取得
3	药源启东	药源压片机控制系统软件	2020SR0628397	2020.5.12	原始取得
4	药源启东	药源片剂 GMP 样品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软件	2020SR0628390	2020.5.14	原始取得
5	药源启东	药源乳膏智能灌装系统控制软件	2020SR0628384	2020.5.12	原始取得
6	药源启东	全自动灌装封尾机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2019SR1144259	2019.9.24	原始取得
7	药源启东	电子实验记录系统软件	2019SR1144072	2019.9.3	原始取得
8	药源启东	高效包衣机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2019SR1143898	2019.9.10	原始取得

7、域名

域名名称	网站名称	备案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2ychem.com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19.08.09	沪 ICP 备 05039592 号-1

8、主要经营证照、资质

（1）药源药物经营证照、资质

2020 年 11 月 18 日，药源药物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1004257，有效期三年。

2011 年 12 月 27 日，药源药物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颁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3122241549）。

（2）药源启东经营证照、资质

2021 年 11 月 3 日，药源启东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132001062，有效期三年。

2022年4月20日，药源启东取得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 20190573），许可生产地址为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生产范围为“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散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有效期至2025年9月9日。

9、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药源药物股权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中，全体交易对方持有的药源药物 100.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2）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药源药物及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药源药物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01.18	17.90%
应付账款	958.75	13.19%
合同负债	2,200.35	30.27%
应付职工薪酬	501.48	6.90%
应交税费	220.04	3.03%
其他应付款	55.96	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29	4.89%
其他流动负债	6.62	0.09%
流动负债合计	5,599.67	77.03%
租赁负债	1,669.76	22.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9.76	22.97%
负债合计	7,269.43	100.00%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药源药物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在 70%以上，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流动负债中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以租赁负债为主，2021 年因标的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了较大金额的租赁负债。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药源药物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药源药物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重大诉讼、仲裁与合法合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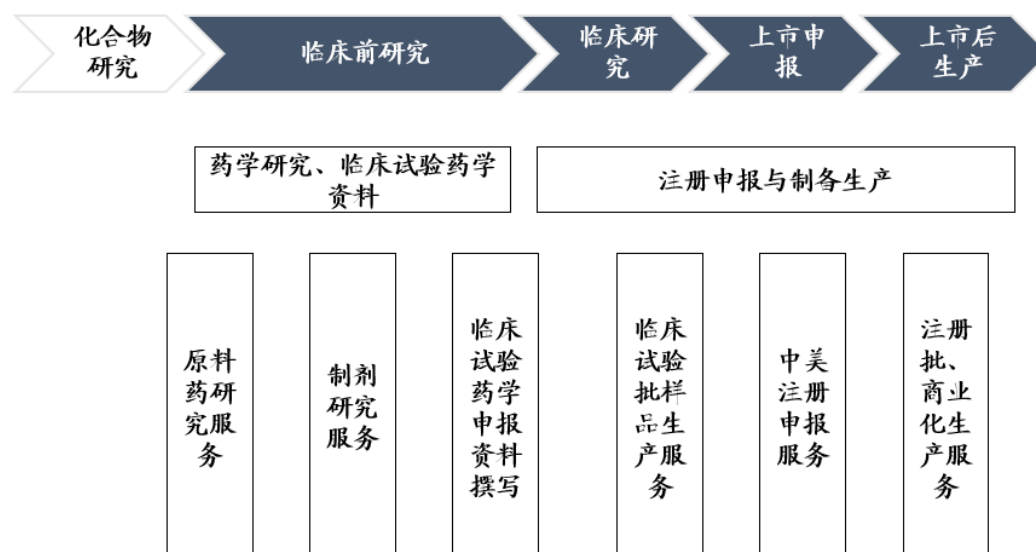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药源药物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情况

药源药物是一家聚焦于提供原料药、制剂药学工艺研发、注册和产业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在 CMC 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产业化能力，标的公司与国内外领先的生物技术和大型制药公司建立合作，为其提供药学研究、注册及生产等一站式药学服务。



药学工艺研发方面，药源药物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逐步建立了小分子创新药物合成技术、难溶药物增溶技术、缓释控释技术、口腔/舌下崩解技术和外用半固体制剂技术等核心技术平台，依托成熟的核心技术平台、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以及先进的研发设施，药源药物可以更为高效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研发服务，更为精准地满足客户多样性的研发需求。

药学申报资料撰写方面，药源药物在欧美新药注册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国际药品注册文件的格式标准、监管要求等关键要素，并将欧美新药注册申报服务中的成功经验应用于国内创新药、仿制药注册申报服务中，基于法规经验为客户的药品注册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

制备生产方面，药源药物拥有多个 GMP 原料药公斤级实验室，支持原料药中试放大至公斤级的制备；标的公司拥有五个独立的制剂 D 级洁净车间，制剂车间通过了欧盟 QP 质量审计，并顺利接受了国家药监局和江苏省药监局的药品注册和 GMP 二合一动态现场检查，为制剂的规模化生产和中外注册申报提供了保障。

药源药物拥有全面的新药研发、化学工艺研发，制剂生产及原料药合作生产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临床前药学研究至新药上市申请各阶段的研发、生产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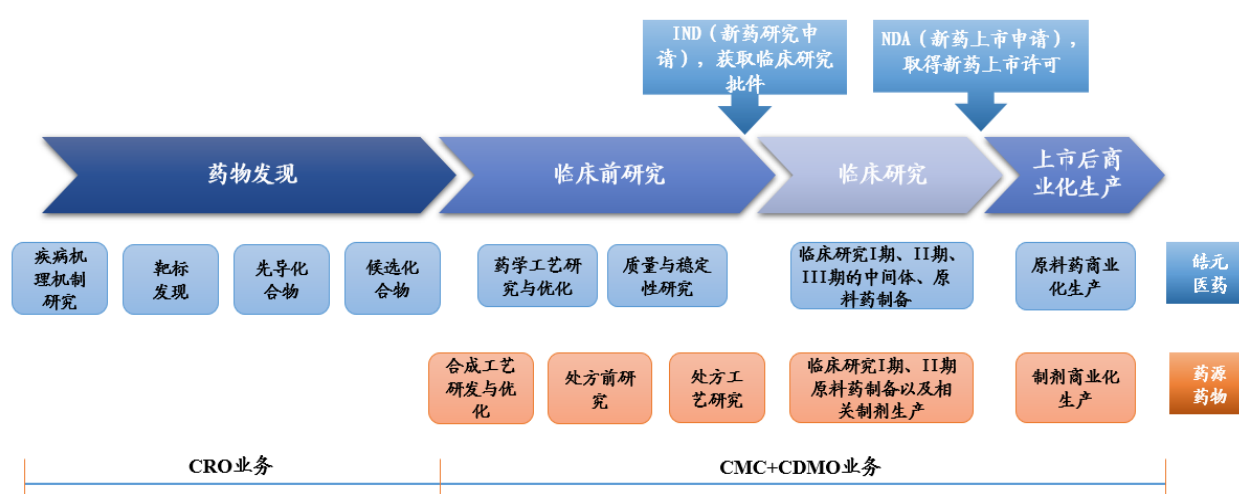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 CRO、CDMO 业务的联系

上市公司的 CRO、CDMO 业务包括中间体、原料药的 CRO、CDMO 业务，主要

覆盖创新药或仿制药的工艺研发及小批量制备、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生产等；以及为国内外医药公司提供注册申报所需的原料药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及申报资料撰写等 CMC 服务。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原料药、制剂的药学研究、药学申报资料撰写以及定制化生产业务。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所处产业链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上市公司 CRO、CDMO 业务与标的主营业务内容既有重叠的部分更有互相补充的部分。

(1) 在原料药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具备为客户提供原料药药学工艺研发、药学申报资料撰写以及生产服务的能力，其中药源药物能够提供公斤级规模的早期临床试验批原料药产品；上市公司在建安徽子公司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预计 2022 年下半年项目逐步建设完成并开始投产运营，从而能够实现原料药的商业化生产。

(2) 在制剂方面，标的公司在制剂 CMC 业务领域深耕多年，面向国内外客户提供口服固体制剂、外用半固体制剂等多种制剂类型的药学研究、注册以及定制化生产业务；上市公司暂未布局制剂 CDMO、CMC 业务。

(3) 上市公司的原料药规模化产能和标的公司的制剂业务互为补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借助标的公司的制剂方面的经验、技术、服务优势将产业链延伸至制剂 CDMO 领域，从而实现“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服

务。

3、行业分类

药源药物是一家聚焦于提供原料药、制剂药学工艺开发、注册和产业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药学研究、GMP 定制化生产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5%。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下的“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及其分支机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医药行业相关的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并对药品价格进行监督管理，对药物研发生产服务行业具有重大影响。

NMPA 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药物监管部门，对医药行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并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包括制定有关医药行业的市场监管、新药审批（包括进口药品审批）、药品安全性评价 GLP 等行政法规及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就行业具体而言，CDE 主要负责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和技术审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技术审评，协调药品审评相关检查、检验等工作。

目前，我国药品的监管体制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

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企业必须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6 个月内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药品管理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质量管理规范”或 GMP），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药品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提出，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 GMP 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根据《药品 GMP 飞行检查暂行规定》，药品 GMP 飞行检查是药品 GMP 跟踪检查的一种形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管需要随时对药品生产企业所实施的现场检查，飞行检查过去主要针对涉嫌违反药品 GMP 或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药品生产企业。2019 年 8 月新通过的《药品管理法》取消了 GMP 定期认证，但将迎来更加密集的动态 GMP 管理飞行检查新时代。根据飞行检查情况，对不符合生产要求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视情况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3）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是指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

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研制新药必须按照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且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 60 日内，未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方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才能获得新药证书，申请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不符合规定的，发给《审批意见通知件》，并说明理由。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4）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物研制和药品注册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5）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我国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既实行国际通行的专利保护，又根据国情实行政保护，包括中药品种保护、新药监测期保护等，从而支持和鼓励创新。根据国家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制药企业可将化合物、药物组合物、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和药物用途等申请注册专利，享受法律保护。

（6）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我国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是指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等主体，通过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并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的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

201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规定》。2016 年 5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最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的颁布，标志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正式实施。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凡持有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严格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充分体现了药品注册管理制度向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转变的核心理念，鼓励新药创制，促进产业升级，优化资源配置，落实主体责任。

（7）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等系列文件提出，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102 号）提出，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

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于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具有重大意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相关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内容
2020年7月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针对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020年7月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针对药品注册，对基本要求、药物的临床试验、新药申请的申报与审批、仿制药的申报与审批、进口药的申报与审批、补充申请的申报与审批、药品再注册、药品注册的检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020年7月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规定了临床试验标准全过程，包括试验前的准备及必要条件、受试者的权益保障、研究者、申办者及监查员的职责、试验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与报告、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试验用药品管理、实验质量保证和多中心实验。
2019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主席令第31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针对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个人，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药品价格和广告、药品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2019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国务院令第709号）	国务院	针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对药品的研发、包装、价格、广告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017年9月	《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质量保证部门应当对质量保证活动制定相应的标准操作规程，包括质量保证部门的运行、质量保证计划及检查计划的制定、实施、记录和报告，以及相关资料的归档保存等。
2011年3月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卫生部令第79号）	卫生部	针对药品生产企业，对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生产管理、产品发运与召回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规划	主要内容
2022 年 1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	《创新药人体生物利用度和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在创新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及上市后，随着临床试验数据和临床用药经验的不断积累，对药物的生物药剂学特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认识也不断深入，药物在原料药、制剂以及给药方案等方面可能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变更，这些变更可能影响药物的药代动力学行为，进而影响安全性和有效性，因此必要时需开展包括生物利用度或生物等效性在内的研究。
2021 年 12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	《创新药临床药理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科学合理的临床药理学（包括定量药理学）研究可以提高创新药研发效率和成功率。近些年，创新药临床药理学研究的理念和策略、技术手段和方法等较传统模式发生了改变。指导原则旨在为创新药研发过程中临床药理学研究的研究内容、研究时机、总体设计等关键问题提出建议。
2021 年 11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	《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	在药物进行临床对照试验时，一是应尽量为受试者提供临床实践中最佳治疗方式/药物，而不应为提高临床试验成功率和试验效率，选择安全有效性不确定，或已被更优的药物所替代的治疗手段；二是新药研发应以为患者提供更优的治疗选择为最高目标，当选择非最优的治疗作为对照时，即使临床试验达到预设研究目标，也无法说明试验药物可满足临床中患者的实际需要，或无法证明该药物对患者的价值。
2021 年 5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强化药品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标准管理制度措施，加强标准制修订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优化应急和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研审联动工作机制，鼓励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研发。优化沟通交流方式和渠道，增加创新药品医疗器械会议沟通频次，强化对申请人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2020 年 2 月	国务院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鼓励优质药品纳入医保名录，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与审评，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
2019 年 12 月	国家药监局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	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实施备案管理；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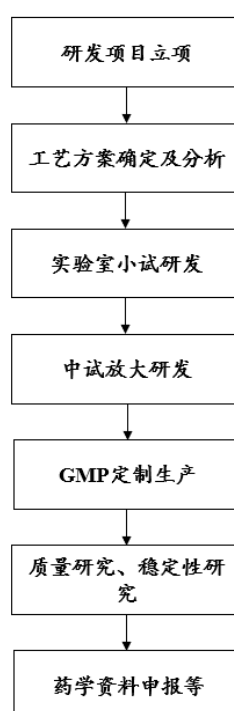
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规划	主要内容
		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	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对化学原料药不再发放药品注册证书，由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原辅包登记平台上登记，实行一并审评审批。
2019 年 11 月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医改发[2019]3 号	抓住集中采购改革契机，通过推进全面深化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构建全国药品公共采购市场和多方联动的采购格局、提升药品质量水平、确保药品稳定供应、提升药品货款支付效率等政策措施，促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放大改革效应，更好推动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2019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十三、医药”之“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新型计划生育药物（包括第三代孕激素的避孕药）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生物转化、自控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为鼓励类项目。
2017 年 10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	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实行备案管理，支持医疗机构、医学研究机构、医药高等学校开展临床试验。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加快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严格药品注射剂审评审批，实行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关联审批，建立专利强制许可药品优先审评审批制度。
2017 年 2 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国发[2017]12 号）	提高药品质量，加快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完善审评审批机制，严格相关要求，鼓励研发创新，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鼓励具有临床价值的新药和临床急需仿制药研发上市。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技术指导原则。加强生产、流通、使用等全流程监管，严肃查处药品生产偷工减料、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主要服务及服务流程

药源药物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原料药及制剂的药学研究、注册及生产服务。

1、药学研究服务

药学研究服务是指标的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开展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服务等工作，协助客户研发药物。药学研究服务是客户进行药物研发的重要内容，是开展药物有效性及安全性研究的基础。标的公司的药学研究服务主要包括原料药研究服务、制剂研究服务。在药学研究服务中，标的公司原料药研究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合成工艺的开发与优化、结晶工艺开发和优化、基因毒杂质的预测及研究、杂质控制研究以及工艺安全评估等；制剂研究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处方前研究、处方工艺开发和优化、质量研究以及稳定性研究等。标的公司药学研究服务的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2、制备生产服务

制备生产服务是指标的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药品委托生产制备协议，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路径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标的公司会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对相关工艺技术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与优化。标的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临床试验批、注册批、验证批样品的生产以及MAH商业化生产服务。标的公司

MAH商业化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药源药物提供的药物研发服务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标的公司商务部门主要通过行业展会、行业论坛、新客户拜访以及老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

（1）行业展会

标的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的形式对自身服务进行推广宣传，直接与潜在客户接触，了解最新的市场需求，以获取潜在客户资源。

（2）行业论坛

标的公司通过参加行业论坛的形式，在把握行业发展最新趋势的同时宣传自身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与行业内众多企业建立沟通渠道，便于获取潜在的客户资源。

（3）新老客户拜访

标的公司商务人员会对新客户进行不定期拜访，了解新客户的服务需求，展示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成功案例。标的公司也会根据双方业务开展情况不定期拜访老客户，跟踪老客户新的业务需求，挖掘潜在合作机会，在维护老客户的同时也可以通过老客户的推荐获取新的业务机会。此外，标的公司在CMC业务领域深耕18年，拥有数百个成功服务案例，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口碑，部分业务来源于客户主动联系标的公司。

2、采购模式

在采购方面，药源药物拥有系统的供应商筛选机制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于物料采购，如起始原料、辅料以及包材等的采购，标的公司对供应商会进行系统的调研，调研包括供应商资质档案的建立和审核、业内背景和声誉调查，样品检验报告、样品检测以及试用等环节；对于重要原料，如原料药等物料的采购，标的公司还需要经过质量保证部门的问卷调查、现场审计和周期性回顾。对于服务采购，主要是向原料药委托加工厂商、委托检测实验室等机构采购服

务，标的公司在采购前还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验合作企业业务资质和环保手续等资料，确保相关服务的合规性和稳定性。

3、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分为自主研发项目以及受托研发项目。客户受托项目是指由客户选择研发标的，标的公司接受委托为其提供研发服务；标的公司自主立项项目是指由标的公司选择市场前景良好的技术平台或研发标的，前期先自行投入并计入研发费用，形成技术平台或项目储备，待项目开发到一定阶段后择机推荐给客户，并接受客户委托继续完成后续研发服务。

4、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受托生产，是受托研发项目的进一步延伸，包括原料药项目和制剂项目的生产。

对于原料药项目，标的公司利用多个公斤级的研发实验室及洁净车间为客户提供早期临床试验所需的原料药等药品。由于产能、环保条件受限等原因，对于部分中间体、原料药的生产，标的公司采用委托生产的方式委托长期合作的外协单位进行生产。

对于制剂项目，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的项目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不同项目转换时，需要对制剂车间设备进行清洗、检测等，会产生一定的转换成本。目前，标的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工艺验证、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等阶段所需的样品，标的公司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

（五）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营业收入分别为5,625.07万元、8,258.0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415.83万元、8,139.69万元。报告期内，药源药物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学研究	5,793.51	71.18%	3,961.60	73.15%

GMP定制生产	2,098.07	25.78%	1,372.96	25.35%
技术服务	248.11	3.05%	81.26	1.50%
合计	8,139.69	100.00%	5,415.83	100.00%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上海赛默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1}	706.15	8.55%
	上海挚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44.49	7.80%
	北京赛特明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1.98	5.84%
	南京艾美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2}	470.87	5.7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3}	376.23	4.56%
	合计	2,679.72	32.45%
2020年	北京赛特明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7.94	7.25%
	DELMAR CHEMICALS INC.	385.67	6.86%
	PHDS S.A R.L	344.12	6.12%
	苏州锦生药业有限公司	306.00	5.44%
	上海和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3.37	4.86%
	合计	1,717.10	30.53%

注1：上海赛默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上海赛默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上海赛默罗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2：南京艾美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南京艾美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安萌得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3：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50%的情况。报告期内，药源药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药源药物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六）采购情况

1、采购内容

药源药物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原料采购（起始物料、原料药等）、辅料采购（乙腈、丙酮、二氯甲烷等）以及耗材采购等。报告期内，药源药物根据研发、生产项目执行的需求进行相关材料的采购，由于项目内容的不同导致原料采购的情况存在波动，标的公司对于辅料及耗材的采购相对稳定。标的公司的上游行业的市场竞争相对充分，不存在市场垄断、行业限制等特殊因素，因此，药源药物所需材料的供应相对充足，价格相对稳定。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药源药物进行研发、生产主要耗用的能源为电、水等，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	金额（万元）	3.46	2.05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0.08%	0.05%
	数量（万吨）	0.96	0.53
	单价（元/吨）	3.61	3.86
电力	金额（万元）	232.15	152.90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5.06%	4.04%
	数量（万度）	314.16	179.74
	单价（元/度）	0.74	0.85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	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82	11.9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5	11.59%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64.45	6.55%

	广州安信医药有限公司	49.40	5.02%
	苏州贝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37.93	3.86%
	合计	383.64	39.00%
2020年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93.73	26.15%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	204.04	18.4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7	6.87%
	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12	4.4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35	2.83%
	合计	654.32	58.69%

注：上述采购金额系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的情况。报告期内，药源药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药源药物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持权益的情况。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标的公司在日常的研发、生产经营活动中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积极完善实验室以及生产车间的环保设施，建立了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根据《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要求，药源启东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681MA1UQD7E2C001W，有效期至2025年3月29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环保公司签订协议，将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与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查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药源药物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标的公司在研发、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实验室安全基本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技术人员、生产人员提

出了严格的操作要求，通过安全培训、明确操作要求和流程等方式确保日常经营中的安全生产。

根据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查询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启东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药源药物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质量控制情况

自成立以来，药源药物始终重视质量控制，独立设置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部门，根据中国药监局、美国 FDA 及欧盟的 GMP 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标的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的公司的实验室多次通过了官方部门的研制现场核查以及客户的质量审计，制剂生产车间也通过了欧盟 QP 质量审计，并顺利接受了国家药监局和江苏省药监局的药品注册和 GMP 二合一动态现场检查。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 GMP 规范作为药源药物质量管理指导标准，覆盖标的公司的药学研究、注册及生产等全流程服务。标的公司通过制度建设、明确操作流程、员工培训等多种方式，保证了对研发、生产经营活动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及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九）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介绍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先进性的体现
小分子药物合成技术平台	手性分子药物合成技术	目前临床上使用的化学药物中，手性药物占有较大的比例。手性分子药物合成技术主要包括：手性拆分、不对称合成等。 手性拆分技术是指通过结晶拆分、动力学拆分、复合拆分等手段，分离外消旋化合物为两个不同的镜像异构体，从而获得期望的对映异构体。 不对称催化合成技术是指通过引入手性催化剂来实现不对称合成。目前已有众多催化剂和配体被筛选用以催化不同底物的不对称合成。	标的公司通过精细控制拆分工艺参数、拆分剂的比例，协同拆分助剂的应用研究，并对温度范围、搅拌强度和熟化时间进行控制等，成功解决多个国内外创新药的手性合成问题，并大幅度降低了成本。 标的公司的手性药物分析方法的开发和质量控制方面具备独特的经验，已开发十多个手性分子的手性分析方法，包括1-4个手性中心，均无历史文献参考，已成功应用到多个创新药的起始物料、中间体和活性成分的质量控制中。 标的公司已成功助力客户多个手性原料药的备案或取得临床批件。
	蛋白降解药物（PROTAC）合成工艺和分析技术	以PROTAC技术为代表的蛋白降解药物，是近年来创新药研究的热门领域之一，靶向蛋白降解的新药开发策略是利用细胞的天然系统来清除不需要或受损的蛋白质。因为PROTACs会破坏而不是抑制蛋白，且可以与其它药物无法作用的蛋白结合，所以它可以被用来以降解药物开发者长期以来认为“不可摧毁”的蛋白：如致癌的MYC蛋白，或在阿尔茨海默病的Tau蛋白。 PROTACs药物的分子量比一般小分子药物的分子量更大一些，常见于800-1000左右，且具有多个功能团，故呈现出特殊的理化性质。例如，其常以无定型形式存在，不容易形成晶体药物，给分离纯化带来难度；因为其无定型，容易包裹残留溶剂，且热稳定性不如小分子药物，导致残溶去除困难；成盐有时非当量比例等问题。	标的公司通过对反应参数的优化以及对反应过程的精细控制，从而得到更纯的反应，减轻后续分离纯化压力；通过严格控制最终的成盐和结晶工艺，能够得到稳定存在、适合后期开发的候选药物，为进一步开展药理学和非临床、临床研究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目前，标的公司已助力客户取得多个相关药物的临床批件。
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平台	无定型固体分散体技术	药物在人体中被利用发挥疗效，高度依赖于药物分子的溶解性和渗透性。难溶性药物的晶体结构紧密，水分子	在创新药研发药学研发阶段，标的公司通过对原料药酸、碱、氧化以及热稳定性的研究，选择适合的固分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先进性的体现
		难以进入晶格，难溶性药物开发存在诸多挑战，如药物溶解度小，临床试验中新药临床试验中安全性评价暴露量不够，导致安全性评价无法正常推进；生物利用度低等问题。 无定型固体分散体技术是指通过对高分子载体的筛选以及特殊制备工艺的应用，使难溶性药物以分子、胶态、微晶等状态均匀分散在某一固体载体物质中所形成一种分散体系。固体分散体与胃肠液接触后载体可以很快溶解，药物随即以分子状态分散于水中，具有很大的分散度，提高较难溶解的药物的溶解性和渗透性。	体基材，综合考虑化合物的稳定性，个性化地制定难溶药物分子的处方；在中试放大阶段，固分体放大生产的难度随高分子材料的玻璃态转化温度 T_g 的降低而增大。标的公司在对低 T_g 高分子材料固分体有较好的研发和生产经验，比如 Soluplus®是非常好的增溶材料，但是材料本身的 T_g 仅 72°C，标的公司通过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温度范围，并对放大设备进行改造，实现了稳定放大生产。该材料已成功应用到 2 个难溶药物的开发项目中。 标的公司无定型固体分散体技术解决了创新药研发中难溶性药物成药性的关键工艺技术问题，通过把难溶性的晶体药物分子转变为溶解度良好的无定型药物，从而较好地提高水溶性，药物在体内吸收性（暴露量）大幅度提升。标的公司通过处方、工艺的优化，相关药品均在制剂车间进行了成功中试放大，目前多个新药已经在临床试验中，并取得了良好的临床效果，涉及领域包括抗病毒、抗肿瘤、免疫抑制剂、神经退行性疾病等。
缓释控释技术平台	骨架缓释技术、微丸包衣控释技术、肠溶控释技术等	缓释制剂指用药后能在长时间内持续放药以达到长效作用的制剂，而控释制剂指药物能在预定的时间内自动以预定的速度释放，使血药浓度长时间恒定维持在有效浓度范围之内的制剂，是药剂学中较高难度的制剂技术。骨架型缓释技术是根据药物的溶出、扩散、离子交换等原理，对药物原料加工处理和对骨架材料的选用、组合，经过剂型的工艺过程而成型，骨架缓释主要靠特殊的骨架材料在药剂中形成缓控释支撑骨架从而调控药物的释放过程。	标的公司在骨架缓释制剂研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采用复合溶出介质评价方法，建立了体外溶出曲线和凝胶强度与体内的相关性的数据，为创新药项目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肠溶片方面，标的公司通过体外建立2h耐酸检测条件，然后转化为模拟肠液释放行为（根据需要选择 pH5.0, 5.5, 6.0和6.8）研究，预测体内的释放情况和释放部位。 标的公司利用骨架缓释技术、微丸包衣控释技术以及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先进性的体现
		微丸包衣控释技术是在微丸的表面进行缓释包衣，通过均匀的包衣工艺实现对微丸的释药控制，使药物能够在体内按照预设血药浓度进行释放药效。 肠溶控制技术利用特殊的包衣材料及制备工艺，使得药物在胃部避免胃酸降解而无效，到达特定的肠道吸收部位后再定点释放的技术，可避免药物对胃的损伤，同时也可避免胃酸对药物活性的破坏。	肠溶控释等技术，延缓（控制）药物的释放，稳恒血药浓度，达到持续的治疗效果，降低药物的毒副作用。标的公司在对骨架缓释片、肠溶片（胶囊）等仿制药、创新药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助力数个创新药项目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口腔/舌下崩解技术平台	口腔/舌下崩解技术	口腔崩解片是一种新型口服剂型，它是用微囊包裹药物，再添加甘露醇、山梨醇等易溶性辅料制成口服释药系统。该类制剂可在无水的条件下（或仅有少量水存在）于口腔中快速崩解，随吞咽动作进入消化道。与普通制剂相比，口腔崩有服用方便、吸收快、生物利用度高、对消化道黏膜刺激性小等优点。 舌下片是指置于舌下能迅速溶化，药物经舌下黏膜吸收发挥全身作用的片剂。舌下片的优点是服用方便，起效快，提高病人顺行性，主要适用于急症的治疗。 口腔崩解技术是一种通过添加易溶性材料、高分子材料等材料，使制剂在无（或仅有少量水存在）的条件下可以于口腔中快速崩解，通过口腔黏膜吸收，使得药物具有起效迅速和生物利用度高等特点。口腔崩解技术主要应用于制备口腔速崩片以及舌下片等。	标的公司利用口腔崩解技术，通过对于崩解剂的精确筛选，以及对原辅料混合比例的控制，提高口腔速崩片、舌下片的崩解效率以及吸收性。 标的公司在对口腔速崩片和舌下片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标的公司配备了生产所需的特殊冻干工艺设备，可以提高相关制剂的生产效率。标的公司已助力新药进入 III 期临床阶段。
外用制剂技术平台	半固体真空乳化均质技术	半固体皮肤外用剂是一类作用于皮肤、发挥局部或者全身治疗作用的制剂，剂型包括软膏剂、乳膏剂和凝胶剂等；半固体制剂以局部用药为主。由于目前不少皮肤病尤其是自身免疫相关的疾病，如特应性皮炎、银屑病、白化病、脱发、红斑狼疮等等仍没有特效药，因此，皮肤外用制剂在创新药中的占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标的公司在对外用制剂的研发过程中，对原料药的溶解性、稳定性（包括热稳定、pH稳定性、晶型的稳定性），以及原辅料相容性进行系统性地研究，从而选择适当的制剂剂型。根据剂型和适应症的不同，综合考虑物理性稳定性、化学稳定性、抑菌性，对乳化剂、增稠剂、抗氧剂、螯合剂、防腐剂等辅助材料进行筛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先进性的体现
		半固体真空乳化均质技术是一种复杂制剂的制备技术，主要用于软膏剂、乳膏剂或凝胶剂等外用制剂制备。乳化均质技术通过对基质材料的筛选，使得药物均匀地溶解或分散其中，通过对加料顺序、乳化分散速度、温度和时间调整，提高制剂的物理稳定性，避免出现相分离的情况。	选及精确配比。 标的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药物透皮效果评价体系，利用体外模拟研发的方式对透皮情况进行评价，根据适应症作用部位需要分离皮肤的表皮和真皮层，研究每层皮肤的暴露量，以便达到预设的治疗效果。此外，标的公司对外用制剂体外释放度（IVRT）方法进行了系统开发，用于GMP批产品的一致性质量控制。 标的公司涉足皮肤外用制剂较早，深耕皮肤外用制剂新药工艺开发和放大生产，根据每个创新药的理化性质，定制化设计相应的处方和工艺，快速推动PCC到IND、临床试验的进程。标的公司具备独立的外用制剂GMP生产车间，能够提供外用制剂的药学研究及放大生产一体化服务，已成功合作十余个皮肤外用半固体制剂新药研发项目、临床样品生产项目。

2、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姓名	职位	主要经历	具体贡献
WANG YUAN (王元)	董事长、总经理	1964年1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经担任加拿大舍布鲁克大学、蒙特利尔大学博士后研究员，加拿大Delmar公司研发经理，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药源药物董事长、总经理。	王元博士先后在北美和中国长期从事制药工艺研究、开发，以及技术转移工作，具有丰富的药物研发和工业化以及国际GMP认证的管理经验。其主导建立了包括小分子药物合成技术，难溶药物增溶技术等五大核心技术平台，带领团队为欧美和中国药企完成了近百项创新药的药学研究、临床样品定制及CMC注册文件撰写工作。其曾被评为“2018年启东市东疆英才”、“2020年江苏省双创人才”。
何训贵	药源启东首席科学家	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经担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现任药源启东首席科学家。	何训贵博士任职期间共主持了近百个原料药和制剂工艺研发、放大生产项目，以及五百余个实验室制备项目。其精通小分子药物合成技术和复杂制剂研发技术、药物递送技术，参与建立了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平台、缓释控释药物技术平台和外用制剂技术平台等。曾入选上海市启明星项目负责人、“2020年江苏省双创人才”。
李国智	研发高级主任	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经担任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总监；现任药源药物高级研发主任。	李国智博士对药物合成设计及化学反应机理有着深刻的理解，并且理论结合实际，在工业化应用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在新药研发项目中，其拥有较高的化学敏感度和洞察力。加入药源药物后，一直亲身参与各项研发一线工作，具备较强的项目攻关能力；其主导并参与了十余个项目的研发、制备、放大，并成功完成了难度较高的具有多个手性中心的化合物的手性合成，并进行了工艺优化。

姓名	职位	主要经历	具体贡献
唐文生	药源启东总经理	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经担任药源药物研发总监；现任药源启东总经理。	唐文生先生任职期间，负责了多个国内外药企客户的药物开发项目，分别在美国、欧洲和澳洲等国家完成了注册；主导完成了两个跨国化妆品企业的产业化项目，实现年产近100吨的商业化生产。 药源启东成立后，其全面主持CDMO业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带领团队完成超过80个创新药临床样品开发和临床样品定制生产服务，协助药源启东的生产车间通过了欧盟QP质量审计，并顺利接受了国家药监局和江苏省局的二合一动态检查。
宋君	分析主任	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历。现任药源药物分析主任。	宋君先生精通药物分析技术，熟练掌握cGMP、ICH等相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在创新药及仿制药质量研究和质量控制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已成功主导完成了数十个原料药和制剂项目的注册申报工作。作为药源药物分析部门负责人，其带领分析团队为药物研发提供专业全方位的质量标准和分析方法开发、验证和检测服务，以推进项目的有序开展；同时创新性地解决了相关新药质量研究方法的技术瓶颈，并申请相关的发明专利。

七、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050），标的公司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461.53	5,807.22
非流动资产	6,524.63	2,497.78
资产总计	12,986.17	8,305.00
流动负债	5,599.67	3,729.10
非流动负债	1,669.76	-
负债合计	7,269.43	3,72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6.74	4,575.90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258.05	5,625.07
营业利润	1,440.66	247.29
利润总额	1,190.63	247.18
净利润	1,099.72	23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4.72	129.6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8.92	6,19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1.38	4,75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55	1,44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2.57	1,79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0.49	4,03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92	-2,24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	2,9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41	1,344.1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9	1,575.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	-2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57	75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24	972.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67	1,723.2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5	1.56
速动比率（倍）	0.98	1.45
资产负债率	55.98%	44.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64	5.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7.50	12.5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值。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87	91.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78	21.9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68	-0.1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38	113.0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38	7.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0	105.8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00	105.81

八、近三年内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涉及评估的情况

1、2019 年 11 月

（1）2019 年 11 月增资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药源药物股东 WANG YUAN（王元）作出股东决定，投资总额由 600.00 万美元变更为 2,7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862.4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342.5487 万元，其中 WANG YUAN（王元）以境外人民币现金增资 161.5000 万元，其中 119.84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65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上海源盟以人民币现金增资 485.5000 万元，其中 360.28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21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1.35 元 / 1 元注册资本。中水致远出具了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2]第 020012 号），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药源药物 100.00% 股权进行了估值，药源药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00.00 万元，每股公允价格为 2.04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五）2019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增资对价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次增资对价系 WANG YUAN（王元）与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源盟基于标的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协商确定。2019 年 11 月的评估目的系对增资时点的企业价值提供参考用于确认股份支付，距离本次交易时间较长，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已发生较大变化，2021 年与 2019 年相比，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实现

较大增长，且随着标的公司药学研究及药源启东 GMP 定制生产业务布局的进一步完善，客户质量以及标的公司业绩的增长空间均较 2019 年 11 月 30 日亦有较大的提升，故本次交易评估值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估值所使用的估值参数有所不同，估值结果存在差异。

2、2019 年 12 月

（1）2019 年 12 月增资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31 日，药源药物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药源药物投资总额由 2,73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342.5487 万元增加至 2,452.9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启东源力以人民币现金增资 270.00 万元，其中 110.381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9.61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2.45 元 /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六）2019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增资对价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次增资新股东启东源力为标的公司之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对价为交易各方根据对标的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而协商确定的估值以及增资对价，交易时点与本次交易有所不同，故与本次交易存在差异。

3、2020 年 9 月

（1）2020 年 9 月增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25 日，药源药物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药源药物注册资本由 2,452.93 万元增加至 2,603.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宁波九胜以人民币现金增资 1,200.00 万元，其中 151.0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48.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7.95 元 / 1 元注册资本。**此次增资系药源药物首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双方基于药源药物的历史业绩、未来发展预期等情况，协商确定了最终的增资价格，即投后估值为 20,689.61 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七）2020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增资对价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1) 估值方法不同

2020 年 9 月，宁波九胜完成对标的公司增资，该次增资为标的公司第一次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交易对价基于外部投资者对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后确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 100.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最终确定标的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0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41,356.00 万元，并以此确定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 41,000.00 万元。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综合反映标的公司各项资产的获利能力，更符合本次交易目的。因此，两次交易不同的估值方法的结论存在差异。

2)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与前次增资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及之前，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项目数量、客户数量等均有明显提高。前次增资与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估值、净利润及静态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	前次增资	增长率
净利润（万元）	1,099.72	235.47	367.03%
估值（万元）	41,000.00	20,689.61	98.17%
静态市盈率 ^注	37.28	82.81	-

注：前次增资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前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2020 年度净利润（前次交易于 2020 年下半年完成，因此选取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作为基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2021 年度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 367.03%，本次交易估值较前一次估值增长 98.17%，两次交易估值增幅远低于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增幅。此外，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定价，宁波九胜未参与业绩承诺，不承担补偿义务，宁波九胜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对应药源药物 100.00%股权估值为 35,000.00 万元，较前次增资 20,689.61 万元的估值增幅为 69.17%；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上海源黎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7,900.00 万元，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对应药源药物 100.00%股权估值为 41,369.43 万元，对应整体交易对价 41,000.00 万元，上述差异化定价安排中的估值提升系基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及更长的股份锁定期作出，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基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与前次增资的时点相比，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估值增幅远低于净利润的增幅，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显著降低。因此，相对于标的公司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本次交易定价较为谨慎、客观，具有合理性。

（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改制涉及的估值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及改制情况，不涉及相关估值及评估的情况。

九、出资瑕疵或影响其他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股东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的情形。

十、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药源药物 100.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标的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标的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标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标的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向生物技术和大型制药公司提供原料药及制剂的药学研究、注册及制备生产服务等，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1) 按里程碑交付成果的项目

对于金额较大且实施周期较长，由于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服务，标的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服务收入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服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服务的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标的公司按照项目到达各个里程碑时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并结合平均结算比例，确定了统一的里程碑和进度，作为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里程碑之间的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成本，按同等金额确认该阶段所提供的劳务收入。具体的履约进度比例列示如下：

里程碑节点	累计确认比例（%）
小试阶段	30.00
放大技术方案	60.00
注册批或工艺验证批	80.00
注册资料	90.00
通过评审	100.00

2) 一次性交付成果的项目

对于金额小且实施周期较短或不能拆分出具体进度节点的项目，标的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并于

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3) FTE类（Full-time Equivalent全时当量结算模式）

按技术服务合同中客户要求，配置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提供服务，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进行收费，按月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药源药物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标的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100.00	-
2	玉门沃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无新增子公司，2021年6月子公司玉门沃之源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玉门沃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	2021年6月注销

十四、税收优惠情况

（一）报告期内，标的及各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1、企业所得税

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证，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复审通过，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证，药源启东于 2021 年 11 月高新技术企业审核通过，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药源启东在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药源启东 2021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第 13 号文件《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在 100 万元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文件《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第 13 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

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2021 年度，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二）税收优惠对本次预测净利润的影响说明

标的公司目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基于各项测算指标显示标的公司能够满足高新企业认定标准的前提下，假设未来年度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预测期所得税的测算根据标的公司承担的所得税率结合税前利润总额，并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因素测算未来年度的所得税金额。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相关内容。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市场参考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89.16	151.3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234.02	187.22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289.27	231.41

为兼顾各方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89.16 元/股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 151.3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计算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皓元医药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4,342,00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发行价格调整为 107.72 元/股。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上海源黎以及宁波九胜，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向任一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应向其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向各个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之和。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作价合计为 41,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26,276.10 万元以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439,296.00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从 104,078,810.00 股增加至 106,518,106.00 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金额、数量、发行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数量	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1	WANG YUAN （王元）	20,470.053144	1,900,302.00	1.78%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数量	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2	上海源盟	3,434.372128	318,824.00	0.30%
3	宁波九胜	1,319.494596	122,493.00	0.11%
4	上海源黎	1,052.176644	97,677.00	0.09%
合计		26,276.096512	2,439,296.00	2.29%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股份限售安排

1、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上海源黎股份锁定安排

（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并经上市公司及 WANG YUAN（王元）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

（2）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2、宁波九胜股份锁定安排

宁波九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过渡期损益和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由重组完成后的股东享有，上市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份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即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内产生的收益由重组完成后的股东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标的公司原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标的公司因上海源盟内部股权转让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做补偿。

（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交易作价 41,000.00 万元购买标的公司 100.00%的股权。经多方协商，本次交易中向 WANG YUAN（王元）、宁波九胜现金支付比例为 35.00%，现金支付金额为 11,732.85 万元；向上海源盟、上海源黎现金支付比例为 40.00%，现金支付金额为 2,991.06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现金支付金额为 14,723.90 万元。

二、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药源药物 100.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38,455.16	286,337.89	20.08%	85,684.34	129,605.36	51.26%
负债总额	54,811.09	77,640.77	41.65%	32,903.37	52,300.64	58.9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182,230.72	207,283.77	13.75%	52,780.97	77,304.73	46.46%
营业收入	96,922.56	105,180.60	8.52%	63,510.07	69,135.15	8.86%
营业利润	20,975.24	21,696.44	3.44%	14,868.91	14,396.74	-3.18%
利润总额	20,951.90	21,423.07	2.25%	14,861.38	14,389.10	-3.1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9,097.96	19,586.14	2.56%	12,843.33	12,467.26	-2.9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10	2.09	-0.12%	1.65	1.55	-5.87%
归属于上市公 司普通股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7.51	19.46	11.14%	6.76	9.61	42.02%

注：上述备考财务指标的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年度、2021年度，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均得到一定程度地增加；2021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也有所增长；2020年度，

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减少主要系上市公司在合并标的公司后根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新增确认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计提折旧、摊销金额较大所致。

整体而言，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407.8810 万股，安戌信息持股比例为 32.93%，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郑保富、高强通过安戌信息间接支配上市公司 32.93%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上海臣骁、上海臣迈以及宁波臣曦与郑保富、高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数量为 243.9296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10,651.8106 万股，股本扩大 2.34%。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戌信息	34,272,000.00	32.93%	34,272,000.00	32.17%
苏信基金	7,674,660.00	7.37%	7,674,660.00	7.21%
真金投资	6,253,718.00	6.01%	6,253,718.00	5.87%
上海臣骁	4,270,000.00	4.10%	4,270,000.00	4.01%
上海臣迈	2,800,000.00	2.69%	2,800,000.00	2.63%
宁波臣曦	1,400,000.00	1.35%	1,400,000.00	1.31%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47,408,432.00	45.55%	47,408,432.00	44.52%
WANG YUAN （王元）	-	-	1,900,302.00	1.78%
上海源盟	-	-	318,824.00	0.30%
宁波九胜	-	-	122,493.00	0.11%
上海源黎	-	-	97,677.00	0.09%
上市公司股本	104,078,810.00	100.00%	106,518,106.00	100.00%

注：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系除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安戌信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保富、高强。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认购方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安戌信息，安戌信息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公司与认购方协商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89.16 元/股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 151.3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计算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皓元医药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4,342,00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07.72 元/股。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控股股东安成信息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分析

1、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安成信息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新建项目投资、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相关费用，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占交易总金额比例
1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制剂开发及 GMP 制剂平台项目（二期）	2,000.00	40.00%	4.88%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	40.00%	4.88%
3	支付重组相关费用	1,000.00	20.00%	2.44%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占交易总金额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12.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相关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部分用于标的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创新药物制剂开发及 GMP 制剂平台项目（二期）

项目实施单位：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项目总投资额：3,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建设内容：固体分散体制剂、外用半固体制剂 GMP 生产车间等 D 级洁净生产车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顺应医药外包行业的发展趋势，满足国内外药企客户的定制服务需求

目前，创新药研发生产投入加大、外包比率提高、全球产能向中国转移等核心要素驱动中国医药研发外包服务高速增长。由于医药研发周期拉长、成本加大、成功率降低等原因，医药企业将研发和生产部分外包给专业的 CRO、CDMO 公司是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此外，随着未来小型药企、生物技术初创公司等公司逐渐成为全球医药市场的重要推动力，医药研发生产外包的需求更加强烈，全球药企对 CRO、CDMO 公司依赖性将逐步增加。

为了顺应医药外包行业的发展趋势，更好地满足国内外药企客户的定制服

务需求，本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2) 提高标的公司生产项目的承接能力，满足业务持续增长的需求

凭借在研发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的优势，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制剂生产产能，提高标的公司生产项目的承接能力。标的公司凭借在制剂 CDMO 领域的研发优势及产能储备，能够更好地满足国内外创新药客户的服务需求，为其提供新药制剂的开发、临床研究样品的制备以及 MAH 药品的商业化生产服务，进一步增加标的公司在制剂 CDMO 领域的竞争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标的公司在创新药 CDMO 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进一步缩小与行业龙头企业之间的差距。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医药产业是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战略重心之一，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来规范和促进医药行业的发展。最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明确了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并全面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管进行规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对医药行业的鼓励和扶持政策；《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等政策文件均提出有关创新药发展的目标，创新药物的政策环境不断优化，推动新药研发行业的快速发展。CDMO 行业的发展和医药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医药行业整体发展繁荣刺激制药企业加大药物研发投入，从而带动医药研发、生产服务行业的发展和进步。国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外部环境的保障。

2) 标的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可消化本项目新增的产能

依托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标的公司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已与众多医药企业进行合作，客户地域覆盖中国、北美、欧盟、日本、韩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同时，药源药物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新药申请过程中临床前和临床试验用的原料药、制剂以及 CMC 文件支持，凭借在制剂 CMC 业务领域的业务优势，标的公司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和生

物科技研发公司已成为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丰富而优质的客户资源是本项目建设目标达成的基本保证。

3) 标的公司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支撑

标的公司顺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采用了国际化、标准化的管理模式，积极引入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等。标的公司前期制剂生产项目已顺利通过了欧盟欧洲 QP 质量审计，并顺利接受了国家药监局和江苏省药监局的药品注册和 GMP 二合一动态现场检查，拥有较为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

同时，标的公司在管理模式和制度体系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标的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规章制度符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在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这对标的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标的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形成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来自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000.00 万元来源于标的公司自筹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2,400.00	80.00%
1.1	装修工程费用	1,000.00	33.33%
1.2	设备购置费	1,400.00	46.67%
2	其他	450.00	15.00%
3	流动资金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4)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								
车间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运行								

注：Q表示季度，Q1为项目建设期第一个季度，以此类推。

（5）项目前置审批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项目已经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近海备案【2021】154号）。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向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递交环境评价相关材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3、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募集资金，详细情况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号），同意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6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881.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61.9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819.43 万元。

2021 年 6 月 3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0Z0026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已按照计划投资于募投项目及超募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 72,935.89 万元，占前

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5.82%。前次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系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及超募项目尚在建设中，上市公司计划将剩余资金继续投入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0,819.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88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1年度：37,883.54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008.59	5,000.00	5,000.00	5,008.59	8.59	2021年11月
2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3,982.17	4,000.00	4,000.00	3,982.17	-17.83	2021年4月
3	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0	50,000.00	8,198.67	50,000.00	50,000.00	8,198.67	-41,801.33	2022年8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15.31	6,000.00	6,000.00	6,015.31	15.31	-
5	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	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	-	14,400.00	6,803.43	-	14,400.00	6,803.43	-7,596.57	2023年11月

	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6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	-	6,500.00	966.19	-	6,500.00	966.19	-5,533.81	2023年11月
7	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	8,000.00	1,561.23	-	8,000.00	1,561.23	-6,438.77	2023年11月
8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13,745.00	5,347.95	-	13,745.00	5,347.95	-8,397.05	-
9	其他	其他	-	3,174.43	-	-	3,174.43	-	-3,174.43	-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1、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5,000.00万元，未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00%，本次交易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相关规定。

2、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1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定价方式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重组相关费用、标的公司新建项目投资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用途符合上述规定；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为2,000.00万元，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40.0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上述规定。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及时与独立财务顾问、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与协议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5,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新建项目投资、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重组相关费用。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十）标的资产评估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创新药物制剂开发及 GMP 制剂平台项目（二期）预计自 2024 年开始产生收入，由于业绩承诺期内不能达到满产状态，经测算，业绩承诺期内可能产生小额亏损，预计于业绩承诺期后实现盈利。在对标的资产进行收益法评估时，中水致远根据标的资产自有资金积累及外部借款情况，结合标的资产发展计划等因素进行未来预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投项目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因此，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评估结论没有影响。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

（一）本次交易的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标的资产

协议由甲方皓元医药、乙方一 WANG YUAN（王元）、乙方二上海源盟、乙方三启东源力、乙方四宁波九胜和丙方药源药物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署，标的资产为药源药物 100.00% 股权。

（二）本次交易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且均同意相应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乙方由目标公司原股东变更为甲方股东。

（三）标的资产价格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41,356.00 万元，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10 亿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万元整）。乙方根据是否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采取差异化定价：本次交易中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乙方四转让价格按照整体估值人民币 3.50 亿元乘以相应持股比例确定，参与业绩承诺的目标公司股东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转让价格按照交易总价不变的原则整体估值相应调整为 4.1369 亿元乘以相应持股比例确定。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甲方向乙方一、乙方四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比例为 65%，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35%；向乙方二、乙方三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比例为 60%，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40%。

甲方以股份及现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万元)
			对价 (万元)	股份数 (万股)	
WANG YUAN (王元)	76.1248	31,492.390530	20,470.045908	135.2676	11,022.344622
上海源盟	13.8362	5,723.964246	3,434.373818	22.6946	2,289.590428
宁波九胜	5.8000	2,030.004223	1,319.491669	8.7193	710.512554
启东源力	4.2390	1,753.641001	1,052.182357	6.9529	701.458644
合计	100.0000	41,000.000000	26,276.093752	173.6344	14,723.906248

各方确认，如甲方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计算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五）股份锁定

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的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业绩承诺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经甲方及 WANG YUAN（王元）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为免疑义，《专项审核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乙方四不参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乙方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的，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股票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六）过渡期间损益及过渡期安排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由重组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甲方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份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重组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按目标公司原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但在定金转增资本的情况下，目标公司原股东不做补偿。目标公司因乙方二内部股权转让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做补偿。

3、各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 60 日内，由甲方负责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4、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审计报告确认结果，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按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向甲方补偿。

若乙方未能按时履行本条约定的补偿义务，未按本条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补偿金额 0.3%/日的违约金。

5、各方同意，以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本协议约定的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

6、过渡期间内，乙方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符合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乙方尤其应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如下约定运营：

（1）按照惯常的方式管理和开展其业务；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证或抵押、质押担保等；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财务报告中已记载的债务及正常经营产生的债务之外，不得新增其他现实、或有的债务等事项；

（4）不得宣布或实施任何分红、或分配利润、或退回或分配股本金、或提

取公司任何资金，但正常经营需要的除外；

（5）除正常经营需要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与日常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的行为；

（6）除正常经营需要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购买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含本数）的资产；

（7）除正常经营需要外，不得发生额外的债务或其他义务；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签署、修订、修改或终止任何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要合同，不得免除、取消、妥协或转让任何金额超过 600 万元的重要的权利或主张，或者发生任何重大的资金支出、义务或责任，但正常经营需要的除外；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确保目标公司不进行任何增资、减资、并购、重组、投资、终止、清算等影响本协议目标实现的行为；

（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保持现有的人员不再发生变动；

（11）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应如实向甲方披露，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会计核算、编制报表等日常财务事项中进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其他会计调整。

7、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实施的行为，乙方应当事前书面通知甲方并载明其拟实施的行为，甲方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如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两个工作日未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实施通知中所载明的行为。

（七）标的资产过户及发行新股登记

1、标的资产交割

（1）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确认的时间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乙方及目标公司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章程等资料记载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00%股权）并取得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资产交割完成日。

（2）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3）乙方同意，其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交割时涉及的任何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就目标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2、发行股份的交割

（1）甲方应当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3）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就资产交割情况作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乙方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全部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各方同意，在甲方依据前款规定完成公告、报告后，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

（3）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为甲方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3、支付现金

（1）甲方自本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各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定金合计 4,410 万元，各方一致同意由目标公司设立共管账户，由目标公司、甲方共同管理，上述定金由甲方支付至共管账户，交割完成日前任意一方不得挪用该定金。在本协议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上述定金转为股权转让款，并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乙方各方账户，乙方各方从共管账户收取的股权转让款金额分别为：向乙方一支付 3,301 万元（大写叁仟叁佰零壹万元整）、向乙方二支付 686 万元（大写陆佰捌拾陆万元整）、向乙方三支付 210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向乙方四支付 213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元整）。

（2）如因甲方主观原因单方终止交易或导致交易无法完成，上述支付至共管账户的定金归乙方所有，乙方各方有权按照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如因乙方主观原因单方终止交易或导致交易无法完成，上述支付至共管账户的定金应双倍返还予甲方；如因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被中国证

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否决或其他不可归于甲方、乙方主观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则上述定金转为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款，即甲方按照目标公司投后估值 4.2 亿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目标公司 10.50%的股权。共管账户的费用及资金存储期间的孳息由账户内资金的最终享有方承担及享有。

（3）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现金股权转让款之当日，乙方及标的公司正式提交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于三个工作日内获得受理。甲方向乙方各方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金额分别为：向乙方一支付 7,721.344622 元（大写柒仟柒佰贰拾壹万叁仟肆佰肆拾陆元贰角贰分）、向乙方二支付 1,603.590428 元（大写壹仟陆佰零叁万伍仟玖佰零肆元贰角捌分）、向乙方三支付 491.458644 元（大写肆佰玖拾壹万肆仟伍佰捌拾陆远肆角肆分）、向乙方四支付 497.512554 元（大写肆佰玖拾柒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伍角肆分）。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义务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同意对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按照如下约定进行：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现有的经营团队主要负责，总经理仍由 WANG YUAN（王元）担任，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向目标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2）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立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 2 名董事，WANG YUAN（王元）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在甲方委派的董事中选举产生。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董事会、总经理职权由董事会制定相应规则后报甲方审批生效。目标公司总经理应根据目标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决策后，由总经理负责执行。

（4）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甲方委派。

（5）目标公司名称“药源”或英文名“2Y-Chem”和“2Y-Biopharma”为目标公司的无形资产，具有良好的行业内认可度和知名度。甲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留上述中英文公司名关键词，并以相应的品牌运营。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一承诺在对目标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合理控制目标公司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薪酬费用、日常支出费用等；但应

当保持为追求长期竞争力进行的研发投入及其连续性，以及为保持目标公司正常运行而进行必要的固定资产更新。

（7）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原有全体员工劳动关系不变。

（8）各方同意，如果本协议与目标公司章程、其他协议存在任何冲突，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立即且不晚于 1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及符合工商局要求的情况下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其他协议，以使其最大限度与本协议约定实质保持一致。在该等章程、协议修改之前，全体各方不会依照该等章程、协议之相关约定主张或行使相应权利；在该等章程、协议修改后，未经目标公司全体董事同意，甲方（包括其委派的董事、监事）不得提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的提案，亦不得在相关提案上投赞成票。

（九）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

保证目标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乙方一）承诺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前，不得主动从目标公司离职；乙方二承诺分别在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方案中明确约定，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延长至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为止。

乙方一及核心员工承诺，除已经向甲方披露的任职情况外，未经甲方同意，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在目标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除目标公司关联公司以外的其他与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目标公司的商业机会；违反前述承诺的所获得的收益归目标公司所有，违反前述承诺的人员需分别赔偿因其各自违约行为而给目标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一及核心员工于交割完成日前与目标公司签署经甲方事先认可的《竞业限制协议》。

甲方及乙方一均不得无故通过目标公司单方解聘核心员工，不得无故调整核心员工的工作岗位。

（十）违约责任

-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本次交易。
- 2、一方（“通知方”）有权在其他各方（“违约方”）发生本协议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且该终止协议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后立即生效。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该等声明、保证、承诺是虚假或错误的，或违反、不履行《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金为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 3‰，如该等违约金小于其他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4、在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该违约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 0.3‰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甲方，但有证据表示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或主管部门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5、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3‰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除外。

6、如甲方在尽职调查和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本次重组有实质影响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或子公司未对外披露的担保、质押、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行为等），应及时通知各方，并由各方协商讨论并善意解决该等事项。如该等事项无法解决导致重组无法继续，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重组，并书面通知乙方和目标公司，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如因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审批的原因、不可抗力、或法律调整等非可归因于各方主观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8、本协议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履行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十一）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第 4.3.1 条、第 4.3.2 条、本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成立后即生效，除上述条款外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2、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经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一）本次交易的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标的资产

协议由甲方皓元医药、乙方一 WANG YUAN（王元）、乙方二上海源盟、乙方三启东源力、乙方四宁波九胜和丙方药源药物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署，标的资产为药源药物 100.00%股权。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首次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189.16 元/股）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鉴于甲方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07.72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向任一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应向其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股份发行价格（即 107.72 元/股）。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部分对应的价值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向各个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之和。

根据上述原则计算，甲方以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万元)
			对价 (万元)	股份数 (万股)	
WANG YUAN (王元)	76.1248	31,492.390530	20,470.053114	190.0302	11,022.337386
上海源盟	13.8362	5,723.964246	3,434.372128	31.8824	2,289.592118
宁波九胜	5.8000	2,030.004223	1,319.494596	12.2493	710.509627
启东源力	4.2390	1,753.641001	1,052.176644	9.7677	701.464357
合计	100.0000	41,000.000000	26,276.096512	243.9296	14,723.903488

各方确认，如甲方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计算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三）标的资产过户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现金股权转让款之当日，乙方及标的公司正式提交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于三个工作日内获得受理。甲方向乙方各方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金额分别为：向乙方一支付 7,721.337386 元（大写柒仟柒佰贰拾壹万叁仟叁佰柒拾叁元捌角陆分）、向乙方二支付 1,603.592118 元（大写壹仟陆佰零叁万伍仟玖佰贰拾壹元壹角捌分）、向乙方三支付 491.464357 元（大写肆佰玖拾壹万肆仟陆佰肆拾叁元伍角柒分）、向乙方四支付 497.509627 元（大写肆佰玖拾柒万伍仟零玖拾陆元贰角柒分）。

（四）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一）经各方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原《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

（五）其他

除本补充协议（一）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原《购买资产协议》其余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协议（一）为原《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与原《购买资产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一）为准，本补充协议（一）未作约定的，适用原《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三、《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本次交易的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标的资产

协议由甲方皓元医药、乙方一 WANG YUAN（王元）、乙方二上海源盟、乙方三上海源黎、乙方四宁波九胜和丙方药源药物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署，标的资产为药源药物 100.00% 股权。

（二）交易对方更名

双方确认，已知晓原《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乙方三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属于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利义务由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继承。

（三）过渡期间损益及过渡期间安排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重组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按目标公司原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但在定金转增资本的情况下，目标公司原股东不做补偿。目标公司因乙方二内部股权转让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做补偿。

（四）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二）经各方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原《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生效时生效。

（五）其他

除本补充协议（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原《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其余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协议（二）为原《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与原《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二）为准，本补充协议（二）未作约定的，适用原《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

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一）本次交易的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标的资产

协议由甲方皓元医药、乙方一 WANG YUAN（王元）、乙方二上海源盟和乙方三启东源力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署，标的资产为药源药物 100.00% 股权。

（二）业绩承诺

1、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乙方将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 2,600 万元、人民币 3,8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7,900 万元。

2、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甲方及乙方一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

3、计算目标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时，若上市公司为目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向目标公司投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出资、提供借款方式），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根据所投入的资金计算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并在计算实际实现净利润中

扣除，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

4、若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推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5、本次交易在上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利润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双方应及时调整利润承诺事项。

（三）业绩补偿

1、补偿金额的计算

（1）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各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不含）7,900 万元，则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对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作价×(1-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过渡期亏损或损失合计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乙方及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目标公司过渡期的亏损或损失合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

（2）乙方在以股份向甲方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甲方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如甲方发生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甲方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甲方。

（3）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之间应当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乙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4）甲方应以总价款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5）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全部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

2、补偿程序

（1）业绩承诺期满后，甲方应在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判断乙方是否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计算乙方应补偿金额（包括应补偿股份数及应补偿现金金额）。

（2）乙方同意，如乙方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等额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相应甲方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且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3）若乙方触发《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4）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4.3.3 条约定的相关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乙方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议案，则甲方有权终止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应补偿股份的方案，并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乙方的补偿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指定的除乙方之外的甲方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无偿转让”），具体操作约定如下：

1）无偿转让的股权登记日由甲方办理相关股份划转手续时另行确定；

2）除乙方外，甲方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按照其无偿转让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扣除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甲方总股本计算确定；

3）除乙方外，甲方其他股东按照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持股比例分配各自获得的乙方无偿转让的股份数量。

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议案时，乙方应就该等事宜回避表决。

（5）若乙方触发《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乙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目标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为免疑义，《专项审核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且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如有）前，业绩承诺方对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取得的甲方股票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如果乙方违反《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甲方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乙方应另行就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乙方支付完毕应补偿的股份及/或现金后，在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处置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取得的剩余甲方股票。

（四）超额业绩奖励

双方同意，如目标公司承诺期各期累积实际净利润超出 7,900 万元，甲方应以超过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 50%（超额实现的净利润金额*50%）的等额现金应用于奖励乙方或目标公司管理层，但上述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收购对价总额的 20%。

如超额业绩奖励予目标公司管理层，关于接受奖励的员工名单、具体金额、支付时间等事项，由目标公司总经理负责确定，由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目标公司有权依法对上述奖励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任意一方（“违约方”）违反《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未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履行承诺补偿义务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应补偿金额而未补偿金额的0.3‰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甲方。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另外向甲方进行赔偿。

（六）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自甲方、乙方二、乙方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且由乙方一本人签字后成立，系《购买资产协议》的从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则《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时相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五、《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本次交易的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标的资产

协议由甲方皓元医药、乙方一 WANG YUAN（王元）、乙方二上海源盟和乙方三上海源黎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署，标的资产为药源药物 100.00%股权。

（二）业绩承诺方更名

双方确认，已知晓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乙方三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属于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利义务由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继承。

（三）业绩补偿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之间应当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乙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即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应各自按照 80.8119%、14.6881%、4.5000%的比例承担补偿金额。

（四）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生效时生效。

（五）其他

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其余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偿协议为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的

约定与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于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

六、《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协议由甲方皓元医药、乙方安成信息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署。

（二）认购标的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首次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 151.33 元/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计算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认购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乙方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认购总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五）价款支付及股份交割

在本认购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认购价款书面缴款通知后，在缴款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支付本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在前述账户内的认购款项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前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入甲方募集配套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按规定程序以及本认购协议约定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的甲方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六）锁定期

乙方承诺，乙方按本认购协议认购的本次发行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乙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票的锁定期安排及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双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的甲方股份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

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七）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甲方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2、甲方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生效、实施。

为本次交易实施之目的，甲方及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并尽最大努力获得对本次发行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监管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以推进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八）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认购协议的规定，对本认购协议约定的任何违反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如任何一方在本认购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错误或具有重大遗漏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认购协议。

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认购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如本次交易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导致交易无法生效并实施，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交易，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协议由甲方皓元医药、乙方安成信息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署。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首次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鉴于甲方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07.72 元每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

（三）其他

本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原协议生效时生效。

除本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原协议其余内容继续有效。

本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为准，本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一）本次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是药源药物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经过审计的药源药物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药源药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16.74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41,356.00 万元，评估增值 35,639.26 万元，增值率为 623.42%。

2、市场法评估结果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16.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400.00 万元，增值额为 37,683.26 万元，增值率为 659.17%。

（二）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对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在于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能够体现企业自身技术、能力以及所处行业未来的成长性，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2、市场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对标的公司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同一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较高，可比参数较高，标的公司采用可比参数进行评估后产生增值。

（三）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356.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400.00 万元。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市场法和收益法的测算结果相对账面所有者权益都存在增值，其中市场法的测算结果比收益法的测算结果高 2,044.00 万元，差异率 4.94%，两种方法的测算结果差异不大。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1、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能够体现企业自身以及所处行业未来的成长性；

2、市场法是通过历史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所用财务数据受会计准则的影响较大，且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较大，由于目前市场环境特殊性，市场有效性有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市场法的结果相对于收益法而言，影响其不确定的因素更多。

综上，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四）评估方法选取及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药源药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客户提供从临床前药学研究到临床试验药品的定制生产、工艺开发与优化、质量研究、工艺验证，注册药学申报以及上市药品生产服务。公司经营多年，积累了丰富技术经验，开拓了成熟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经营过程中培养出先进的管理团队等，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无法反映该公司技术、研发能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及管理团队等产生的价值，因此本次交易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且市场上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被评估单位可持续经营且运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均具备，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通过对两种方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药源药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1,356.00 万元。

二、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药源药物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该类人员无重大不利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单位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2、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

P ——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 ——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i*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 ——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 ——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 ——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 股份支付

2、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 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_e ：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借入资本成本；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R_f：为无风险报酬率；

β_e：为企业的风险系数；

R_m：为市场期望收益率；

α：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二）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5 年，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 2026 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1）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情况

本次预测参照历史年度收入数据，按业务类别分类进行预测，根据行业整体趋势及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预计未来会有一定的上升趋势，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E)	2023 年度 (E)	2024 年度 (E)	2025 年度 (E)	2026 年及 永续期 (E)	2021 年- 2026 年复合 增长率
药学研究	3,961.60	5,793.51	6,723.00	9,374.00	12,104.00	14,076.00	16,055.00	22.61%
GMP 定制 生产	1,372.96	2,098.07	2,693.00	4,374.00	6,012.00	7,438.00	8,556.00	32.46%
技术服务	81.26	248.11	560.00	710.00	900.00	1,092.00	1,170.00	36.37%
其他	209.25	118.36	-	-	-	-	-	-
营业收入 合计	5,625.07	8,258.05	9,976.00	14,458.00	19,016.00	22,606.00	25,781.00	25.57%
增长率	247.23%	46.81%	20.80%	44.93%	31.53%	18.88%	14.04%	-

1) 药学研究业务收入

药学研究业务收入参照过往药学研究项目数量以及项目单价情况，并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对未来项目数量和项目单价进行合理预测。

2) GMP 定制生产业务收入

GMP 定制生产业务收入参照过往 GMP 定制生产项目数量以及项目单价情况，并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对未来项目数量和项目单价进行合理预测。

3) 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相对占比较低，技术服务收入参照过往技术服务项目数量以及项目单价情况，并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对未来项目数量和项目单价进行合理预测。

4)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金额较小，且为非经常性收入，未进行预测。

基于上述评估预测逻辑，标的公司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57%。

(2)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依据

1) CRO、CDMO 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下游创新药和仿制药行业的快速增长，CRO、CDMO 行业凭借其专业优势、成本优势、效率优势等特点，成为医药产业链上至关重要的环节，其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 CRO 市场规模仅为 26 亿美元，到 2019 年我国 CRO 市场已达 6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7.17%，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的 CRO 行业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2019 年至 2024 年中国 CRO 市场还将维持 26.70% 的年复合增长率，至 2024 年达到 222 亿美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6 年到 2020 年，中国医药 CDMO 市场规模从 105 亿元增加至 31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82%；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未来五年中国医药 CDMO 市场将保持 31.26% 的年复合增长率，市场规模将于 2025 年达到 1,235 亿元。

2) 可比公司以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情况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证监会行业分类中“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标的公司以提供原料药、制剂药学工艺开发、注册和产业化服务为主。以此为标准在生物医药行业选取主营业务涉及 CRO、CDMO 业务的 8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为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美迪西、阳光诺和、百诚医药、博腾股份、九洲药业、博济医药，可比公司具体介绍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首发上市日期	主营业务
药明康德	2018年5月8日	为全球生物医药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主营业务可以分为化学业务、测试业务、生物学业务、细胞及基因疗法CTDMO业务、国内新药研发服务业务五大板块，服务范围覆盖从概念产生到商业化生产的整个流程。
康龙化成	2019年1月28日	主营业务是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为客户提供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主要服务为实验室服务、CMC（小分子CDMO）服务、临床研究服务、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四大服务板块。
美迪西	2019年11月5日	主营业务是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一站式新药研发服务。
阳光诺和	2021年6月21日	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药物研发服务，致力于协助国内医药制造企业加速实现进口替代和自主创新。公司的主要服务是为药学研究服务、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服务。
百诚医药	2021年12月20日	以药学研究为核心的综合性医药技术研发企业，采取“受托研发服务+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双线发展战略，主要为各类制药企业、医药研发投资企业提供药物研发服务及研发技术成果转化。
博腾股份	2014年1月29日	致力于为全球制药公司、新药研发机构等提供从临床前到临床试验直至药品上市全生命周期所需的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及生物药的定制研发和定制生产服务，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CDMO、化学制剂CDMO、生物CDMO业务。
九洲药业	2014年10月10日	为国内外创新药公司及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创新药在研发、生产方面的CDMO一站式服务；同时为全球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提供工艺技术创新和商业化生产的业务。
博济医药	2015年4月24日	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其他研究机构就新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与生产提供全流程“一站式”CRO服务。公司主要服务包括临床研究服务、CDMO服务、技术成果转化服务等。

从上表可知，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 CRO、CDMO 行业，主营业务为医

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可比公司上市时间三年以上，主营业务结构相似，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近年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增长幅度
博腾股份	207,187.54	310,514.96	49.87%
九洲药业	264,728.42	400,563.93	51.31%
博济医药	26,046.84	28,639.11	9.95%
药石科技	102,222.92	120,390.65	17.77%
康龙化成	513,359.68	744,376.97	45.00%
美迪西	66,595.59	116,723.40	75.27%
阳光诺和	34,735.64	49,364.65	42.12%
百诚医药	20,724.78	37,431.18	80.61%
平均值	154,450.18	226,000.61	46.49%
药源药物	5,625.07	8,258.05	46.81%

由上表数据所示，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速为 46.49%。体现了 CDMO 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抓住了国内创新药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药学研究业务稳步增长以及定制化生产业务逐步开展，收入规模稳步增长，2021 年较 2020 年的收入增长率为 46.81%，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体现出标的公司良好的经营能力。

3) 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草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可实现的收入已超过 2021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及营业收入的预计实现情况，为标的公司 2022 年的业绩预测提供了依据。随着标的公司研发团队的不断壮大，以及药源启东生产设施的逐渐完善，标的公司形成了覆盖从临床前研究至商业化生产各阶段的服务链条，能够从早期药物研究与客户进行深度绑定，为客户提供药学研究、注册及生产一站式服务，在增加客户粘性的同时，也为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4) 标的公司实现“药学研究+定制生产”一体化服务后的良好预期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已建成 5 个符合 GMP 标准的制剂车间，制剂类型

覆盖固体口服制剂、外用半固体制剂等，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技术壁垒的制剂药学研究及定制生产服务。随着制剂产能的不断释放，标的公司逐步能够为客户提供“药学研究+制剂生产”的一体化服务，凭借一体化服务优势，延长了客户的服务周期，提高与客户合作的粘性，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内生增长能力。

综上，得益于创新药、仿制药行业蓬勃发展，CRO、CDMO 行业目前正处在高景气阶段，国内 CRO、CDMO 市场规模逐年增长，行业复合增长率超过 30%。标的公司研发队伍稳定，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趋势明显。标的公司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57%，对于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较为客观、谨慎，具有合理性。

2、营业成本的预测

（1）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预测情况

结合企业的经营特点，在对未来年度毛利率预测的基础上对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进行了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E)	2023年度 (E)	2024年度 (E)	2025年度 (E)	2026年度及 永续期 (E)
药学研究	2,747.22	3,164.50	3,728.56	5,152.72	6,599.75	7,552.06	8,579.81
毛利率	30.65%	45.38%	44.54%	45.03%	45.47%	46.35%	46.56%
GMP定制生产	990.81	1,272.63	1,632.40	2,646.54	3,636.17	4,462.72	5,117.07
毛利率	27.83%	39.34%	39.38%	39.49%	39.52%	40.00%	40.19%
技术服务	50.51	150.24	337.54	426.63	540.03	646.68	693.08
毛利率	37.84%	39.45%	39.73%	39.91%	40.00%	40.78%	40.76%
其他业务	3.05	8.94	-	-	-	-	-
毛利率	98.54%	92.45%	-	-	-	-	-
成本合计	5,625.07	8,258.05	5,698.50	8,225.89	10,775.95	12,661.46	14,389.96
综合毛利率	32.59%	44.34%	42.88%	43.10%	43.33%	43.99%	44.18%

营业成本的预测分析如下：

1)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员工资等直接人工成本、试剂等直接材料成本及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构成。药学研究业务成本的预测主要包括对人员工资等直接人工成本、试剂等直接材料成本及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等的预测。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的药学研究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与成本增长速度基本一致，因此预测期标的公司药学研究业务的毛利率与 2021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并在预测期内保持基本稳定。

2) GMP 定制生产

GMP 定制生产主要在标的公司子公司药源启东进行，2020 年标的公司的 GMP 定制服务尚处于初期阶段，销售收入的规模相对较小；预测期内，由于药源启东制剂工厂产能不断释放，相关定制生产收入不断增长，但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没有大幅增长，因此预测期内 GMP 定制生产业务收入增长速度高于成本的生长的速度，预测期内 GMP 定制生产业务的毛利率稳步提升。

3) 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低，历史年度毛利率较稳定，预测期参照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预测。

4) 其他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金额较小，且为非经常性收入，故未进行相应成本的预测。

2020 年度标的公司收入规模较小，边际效应尚未显现，毛利率指标不具有充分的参考价值，2021 年度随着标的公司收入增长，毛利率提升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本项目预测期自 2022 年开始，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各业务的毛利率较为平稳，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客户质量、客户数量、项目数量的增长以及标的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项目经验的积累等各因素，预测期毛利率呈小幅上升趋势，但预测期内综合毛利率均低于 2021 年度，较为谨慎。

(2)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保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1) 标的公司收入增长确定性强，规模效应持续凸显

①CRO、CDMO行业目前正处在高景气阶段，国内CRO、CDMO市场规模逐年增长，行业复合增长率超过30%；

②标的公司研发队伍稳定，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

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

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可实现的收入已超过2021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在手订单充足；

④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已建成5个符合GMP标准的制剂车间，制剂类型覆盖固体口服制剂、外用半固体制剂等，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技术壁垒的制剂药学研究及定制生产服务。随着制剂产能的不断释放，标的公司逐步能够为客户提供“药学研究+制剂生产”的一体化服务，凭借一体化服务优势，延长了客户的服务周期，提高与客户合作的粘性，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内生增长能力。

综上，标的公司收入增长确定性强，且前期已形成了较为充分的技术、客户及产能等布局和积累，在预测期收入保持增长的情况下，规模效应持续凸显，对预测期毛利率的稳定乃至提升形成了有力支撑。

2) 标的公司预测期内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平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3.54%、43.71%，标的公司2021年毛利率为44.34%，预测期毛利率介于42.88%至44.18%之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预测期 2022 年度至 2026 年度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88%、43.10%、43.33%、43.99%、44.18%，整体较为稳定、呈小幅上升趋势，但略低于标的公司 2021 年毛利率水平，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基本一致，预测较为谨慎、合理，具有可实现性。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涉及的税种有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对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在预测各期实际缴纳流转税金额（增值税）的基础上对城建税（流转税 5%）、教育费附加（流转税 3%）、地方教育费附加（流转税 2%）进行预测；对印花税在预测各期收入的基础上对印花税（收入 0.03%）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E)	2023 年度 (E)	2024 年度 (E)	2025 年度 (E)	2026 年度 (E)	永续期 (E)
税金及附加	2.99	4.34	22.94	31.91	36.30	36.30

4、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系标的公司产生的与销售业务相关的支出费用如折旧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股份支付及其他。对于销售费用，在对历史年度费用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估算方法进行估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E)	2023年度 (E)	2024年度 (E)	2025年度 (E)	2026年度 及永续期 (E)
折旧费	7.73	8.14	7.39	6.09	5.81
职工薪酬	318.06	485.36	604.62	741.42	808.15
广告宣传费	24.66	35.73	47.00	55.87	63.72
办公费	22.54	32.67	42.97	51.09	58.26
差旅费	13.23	19.17	25.21	29.97	34.18
业务招待费	8.17	11.85	15.58	18.52	21.12
水电费	1.58	2.29	3.01	3.58	4.09
股份支付	110.43	110.43	110.43	36.81	-
其他	3.86	5.60	7.37	8.76	9.99
销售费用合计	510.27	711.24	863.59	952.11	1,005.32
占营业收入比例	5.11%	4.92%	4.54%	4.21%	3.90%

销售费用的预测分析如下：

（1）对于职工薪酬，根据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收入并结合标的公司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预测；

（2）固定资产折旧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按标的公司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

（3）对于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标的公司的摊销计划分摊至各预测年度；

（4）对于广告宣传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根据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进行测算。

5、管理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系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支出费用如折旧摊销、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商业保险费、水电费、股份支付及其他等费用等，本次预测根据各项费用明细的历史发生额结合标的公司目前的发展现状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估算方法进行估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E)	2023年度 (E)	2024年度 (E)	2025年度 (E)	2026年度及 永续期 (E)
折旧摊销	144.23	117.47	51.72	43.07	42.26
职工薪酬	674.15	749.50	830.69	918.13	964.04
办公费	105.04	152.24	200.23	238.03	271.46
差旅费	18.77	27.21	35.79	42.54	48.52
咨询服务费	29.93	43.37	57.05	67.82	77.34
业务招待费	26.37	38.22	50.27	59.76	68.15
商业保险费	28.49	41.29	54.31	64.56	73.63
水电费	8.37	12.14	15.96	18.98	21.64
股份支付	145.52	145.52	145.52	48.51	-
房租费	72.40	121.67	207.72	218.18	224.50
其他	48.50	70.30	92.46	109.91	125.35
管理费用合计	1,301.78	1,518.92	1,741.71	1,829.49	1,916.89
占收入比	13.05%	10.51%	9.16%	8.09%	7.44%

管理费用各明细科目的预测分析如下：

（1）对于职工薪酬，根据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收入并结合标的公司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预测；

（2）固定资产折旧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按标的公司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

（3）对于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标的公司的摊销计划分摊至各预测年度；

（4）对于基准日在使用权资产中考虑的房屋租赁，假设预测期中间到期后按照合理的市场租金水平续租，按照续租的租金水平预测；对基准日附近签订

的于预测期开始执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在预测期按照合同约定租金水平预测；

（5）对于办公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商业保险费、水电费及其他等费用，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根据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进行测算。

6、研发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系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支出费用如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材料费、股份支付及其他费用等，在对历史年度费用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估算方法进行估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E)	2023年度 (E)	2024年度 (E)	2025年度 (E)	2026年度及 永续期 (E)
折旧摊销	196.51	194.61	157.56	130.40	124.91
职工薪酬	594.67	717.64	857.93	1,017.66	1,109.25
材料费	214.58	310.98	409.02	486.24	554.53
股份支付	187.31	187.31	187.31	62.44	-
房租费	26.87	45.16	77.10	80.99	83.33
其他费用	73.73	106.85	140.54	167.07	190.53
研发费用合计	1,293.68	1,562.56	1,829.47	1,944.79	2,062.5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97%	10.81%	9.62%	8.60%	8.00%

研发费用各明细科目的预测分析如下：

（1）对于职工薪酬，根据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收入并结合标的公司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预测；

（2）固定资产折旧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按标的公司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

（3）对于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标的公司的摊销计划分摊至各预测年度；

（4）对于基准日在使用权资产中考虑的房屋租赁，假设预测期中间到期后按照合理的市场租金水平续租，按照续租的租金水平预测；对基准日附近签订的于预测期开始执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在预测期按照合同约定租金水平预测；

（5）对于直接投入及其他费用等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根据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进行测算。

7、财务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构成，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年度	2022年度 (E)	2023年度 (E)	2024年度 (E)	2025年度 (E)	2026年度 及永续期 (E)
利息支出	138.60	138.60	116.67	116.67	116.6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8.16	88.16	66.23	66.23	66.23
手续费	3.47	5.03	6.62	7.87	8.97
财务费用合计	142.07	143.63	123.29	124.54	125.65

财务费用各明细科目预测分析如下：

（1）根据药源药物管理层计划的借款方式、借款类型和借款金额等，按标的公司实际的借款利率水平等预测未来融资利息支出：

（2）对于租赁负债利息费用，按照租赁负债余额及加权平均利率进行测算。

（3）银行手续费主要为系标的公司办理转账汇款等费用，依据历史年度银行手续费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进行测算。

（4）药源药物有一部分海外客户，主要包括：欧洲、美洲及亚太地区。在经营过程中采用欧元、美元、人民币等多种货币进行结算。由于汇率受市场预期心理、各国的宏观经济政策、国际收支、利率、通货膨胀及货币当局的干预等因素影响，因此，未来汇兑损益是无法合理量化预计的。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汇兑损益不予预测。

（5）闲置资金在溢余资产里考虑，故预测不考虑利息收入。

8、营业外收支及其他损益类的预测

其他收益、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支属企业非经常性或偶然性的收入支出项目，历史年度发生的金额不稳定。一般情况下很难以进行合理预测，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以后年度的其他损益类不予预测考虑。

9、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目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基于各项测算指标显示标的公司能够满足高新企业认定标准的前提下，假设未来年度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预测期所得税的测算根据标的公司承担的所得税率结合税前利润总额，并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因素测算未来年度的所得税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E)	2023 年度 (E)	2024 年度 (E)	2025 年度 (E)	2026 年度 (E)	永续期 (E)
所得税费用	68.13	233.01	400.25	521.43	645.62	645.62

10、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于标的公司未来的折旧与摊销，本次评估是以标的公司基准日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资产为基础，根据资产的类别、原值、折旧及摊销方法确定折旧率及年摊销额，同时考虑资本性支出对资产原值的影响进行测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并考虑维持企业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及新增资产支出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E)	2023 年度 (E)	2024 年度 (E)	2025 年度 (E)	2026 年度 (E)	永续期 (E)
折旧及摊销	1,361.30	1,484.40	1,189.62	1,043.41	1,015.54	1,015.54

11、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本次评估基于与盈利预测相匹配的原则考虑，结合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及资产使用情况预测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E)	2023 年度 (E)	2024 年度 (E)	2025 年度 (E)	2026 年度 (E)	永续期 (E)
资本性支出	1,579.27	177.57	174.60	144.57	180.16	1,015.54

标的公司预测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预计在2022年发生的药源药物于上海新租赁的研发实验室的装修及设备支出，以及标的公司子公司药源启东洁净车间的投资。2023年及以后，标的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仅为维护性支出。

12、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量、产品存货购置所需资金量、客户应付而未付的业务款项（应收账款）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通过测算基期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来预测未来资金的需求情况。

经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和未来经营情况的了解，未来最低现金保有量历史合理平均水平确定。

营运资金追加=本年度营运资金需求-上年度营运资金需求；

年度营运资金占用=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占比=营运资金占用/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上述分析计算我们可以得到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在永续期销售收入不再增加，因此其营运资金增量亦为零。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E)	2023 年度 (E)	2024 年度 (E)	2025 年度 (E)	2026 年度 (E)	永续期 (E)
营运资金	1,276.93	1,850.62	2,434.05	2,893.57	3,299.97	3,299.97
营运资金变动额	219.90	573.70	583.42	459.52	406.40	-

13、股份支付的预测

2019 年 10 月，上海源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参股药源药物；2021 年 12 月，药源药物再次对部分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持有持股平台份额的员工服务期预计于 2025 年 4 月结束。因计入各成本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不影响预测期的现金流，本次评估将各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加回。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E)	2023 年度 (E)	2024 年度 (E)	2025 年度 (E)	2026 年度 (E)	永续期 (E)
股份支付	540.78	540.78	540.78	180.26	-	-

14、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股份支付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扣除
税务影响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股份支付

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E)	2023 年度 (E)	2024 年度 (E)	2025 年度 (E)	2026 年度 (E)	永续期 (E)
一、营业收入	9,976.00	14,458.00	19,016.00	22,606.00	25,781.00	25,781.00
二、营业支出	8,949.29	12,166.58	15,356.95	17,544.30	19,536.67	19,536.67
营业成本	5,698.50	8,225.89	10,775.95	12,661.46	14,389.96	14,389.96
税金及附加	2.99	4.34	22.94	31.91	36.30	36.30
销售费用	510.27	711.24	863.59	952.11	1,005.32	1,005.32
管理费用	1,301.78	1,518.92	1,741.71	1,829.49	1,916.89	1,916.89
研发费用	1,293.68	1,562.56	1,829.47	1,944.79	2,062.55	2,062.55
财务费用	142.07	143.63	123.29	124.54	125.65	125.65
三、营业利润	1,026.71	2,291.42	3,659.06	5,061.70	6,244.34	6,244.34
四、利润总额	1,026.71	2,291.42	3,659.06	5,061.70	6,244.34	6,244.34
减：所得税费用	68.13	233.01	400.25	521.43	645.62	645.62
五、净利润	958.58	2,058.41	3,258.81	4,540.27	5,598.72	5,598.72
加：利息支出（扣除 所得税影响）	117.81	117.81	99.17	99.17	99.17	99.17
六、息前税后净利润	1,076.39	2,176.22	3,357.98	4,639.44	5,697.89	5,697.89
加：折旧与摊销	1,361.30	1,484.40	1,189.62	1,043.41	1,015.54	1,015.54
减：资本性支出	1,579.27	177.57	174.60	144.57	180.16	1,015.54
减：营运资本变动	219.90	573.70	583.42	459.52	406.40	-
加：股份支付	540.78	540.78	540.78	180.26	-	-
七、自由现金流量	1,179.30	3,450.13	4,330.35	5,259.02	6,126.87	5,697.89

（四）折现率的确定

对于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由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代表了公司的现金流量在未扣除任何有关融资的资金流前的量，而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反映公司可获得的资金成本（负债和股本）以及对债权人和股东不同

回报率上的杠杆影响的指标，故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评估公司价值的折现率。

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

通常用于资产适合的整体回报率的方法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方法，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评估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e：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借入资本成本；

T：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权益资本成本（Re）计算公式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求取，计算方法如下：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 R_f + R_{pm} \times \beta_e + \alpha$$

其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β_e：风险系数；

R_{pm}：市场风险溢价；

α：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无风险报酬率（R_f）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是指投资者投资无风险资产的期望报酬率。无风险利率通常可以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本次评估采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期限为十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取值为 3.80%（保留两位小数）。

（2）市场风险溢价 R_{pm} 的确定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

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 收盘价为基准，计算年化收益率平均值，经计算 2022 年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10.75%。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 10 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3.80%，则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场风险溢价为 6.95%。

（3）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1）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确定

根据同花顺查询的沪深 300 上市公司 β （Beta），选择博腾股份（300363.SZ）、九洲药业（603456.SH）、博济医药（300404.SZ）3 家医疗服务行业上市公司，进行风险系数的分析比较，测算出无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 β_u ）为 0.6167。

可比上市公司 β_u 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β_u
1	博腾股份	0.6741
2	九洲药业	0.5549
3	博济医药	0.6212
平均		0.6167

注：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调整Beta系数；样本取样起始交易日期为评估基准日前3年（起始交易日期2018年12月31日），样本计算周期按“周”计算，标的指数为沪深300指数。

2）企业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的确定

根据药源药物所在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确定药源药物目标债务资本占股权资本的比重（ $D/E=2.5652\%$ ）。按照以下公式，将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依照药源药物的目标资本结构，折算成药源药物的有财务杠杆的 β ：

计算公式如下：

$$\beta/\beta_u = 1 + D/E \times (1 - T)$$

式中： β = 有财务杠杆的 β ；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 β ；

D = 付息债务现时市场价值；

E =股东全部权益现时市场价值；

T =企业所得税率。

药源药物有财务杠杆的 β 为：0.6302。

（4）特别风险溢价 a 的确定：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被评估单位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规模、生产经营管理方式、抗风险能力、政策的变化、产品销售区域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根据对药源药物特有风险的判断，取风险调整系数为 4.50%。

（5）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上述的分析计算，可以得出：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a \\ &= 12.68\% \end{aligned}$$

3、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d ）

本次评估，我们采用基准日药源药物付息负债的平均利率 4.17% 作为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4、折现率（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被评估单位的借入资本成本和权益资本提供者所要求的整体回报率。

我们根据上述资本结构、权益资本成本和借入资本成本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具体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_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_d \\ &= 12.45\% \end{aligned}$$

（五）测算过程和结果

测算过程和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22年度 (E)	2023年度 (E)	2024年度 (E)	2025年度 (E)	2026年度 (E)	永续期 (E)
企业自由现金流	1,179.30	3,450.13	4,330.35	5,259.02	6,126.86	5,697.88
折现率	12.45%	12.45%	12.45%	12.45%	12.45%	12.45%

费用项目	2022年度 (E)	2023年度 (E)	2024年度 (E)	2025年度 (E)	2026年度 (E)	永续期 (E)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
折现系数	0.9430	0.8386	0.7458	0.6632	0.5898	4.7373
折现值	1,112.08	2,893.28	3,229.58	3,487.78	3,613.62	26,992.57
经营性资产价值	41,328.91					

（六）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药源药物经审定后付息债务为 3,326.23 万元。

2、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指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溢余资产指超过最低现金保有量的货币资金。经分析，本次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包括溢余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中的应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部分。

经测算，标的公司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如下：

（1）溢余资产

单位：万元

会计类别	款项内容	账面值	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溢余货币资金	1,042.98	1,042.98
合计	-	1,042.98	1,042.98

（2）非经营性资产

单位：万元

会计类别	款项内容	账面值	评估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2,168.07	2,168.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烟台益诺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748.80	74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等	107.61	107.61
合计	-	3,024.48	3,024.48

（3）非经营性负债

单位：万元

会计类别	款项内容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应付账款	工程款	701.20	701.20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13.09	13.09
合计	-	714.29	714.29

（七）评估结果

标的公司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41,328.91-3,326.23+1,042.98+3,024.48-714.29=41,356.00（万元，取整）

经采用收益法对药源药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药源药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356.00 万元。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一）市场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难以收集足够的在详细信息、交易时间等方面与药源药物较为接近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

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药源药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市场法评估的公式如下：

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确定的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指标

被评估单位股权公允价值=（全投资市场价值－付息负债）×（1-缺少市场流通性折扣）+溢余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二）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

1、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在国内上市公司中选用可比公司并通过分析可比公司的方法确定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在本次评估中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1）可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 （2）可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三年上市历史；
- （3）可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 （4）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

（5）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经营业绩相似，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业务规模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因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起步较早，资产规模较大。

根据上述原则并适当放宽，本次评估以药源药物业务为样本，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取同花顺医疗服务行业 45 家上市公司，剔除其中 ST 的上市公司、A 股+H 股上市公司、上市不满 3 年的公司、主营业务非医疗服务相关的公司及近三年股价波动较大的公司后，选取剩余 3 家作为本次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300363.SZ	博腾股份	2014年1月29日
603456.SH	九洲药业	2014年10月10日
300404.SZ	博济医药	2015年4月24日

2、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市场法选用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博腾股份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化学原料药 CDMO、化学制剂 CDMO、生物 CDMO 业务。主要致力于为全球制药公司、新药研发机构等提供从临床前到临床试验直至药品上市全生命周期所需的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及生物药的定制研发和定制生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路线设计、开发及优化，分析方法开发，工艺和分析验证，工艺安全性评估，质量研究，实验室小试、中试、商业化生产等。

（2）九洲药业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致力于为国内外创新药公司及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创新药在研发、生产方面的 CDMO 一站式服务；同时为全球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提供工艺技术创新和商业化生产的业务。公司产品涵盖中枢神经类、非甾体抗炎类、降糖类及抗感染类药物等类别，如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奥卡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培南类原料药及中间体、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格列齐特原料药及中间体、磺胺类产品。公司先后通过了中国 NMPA、美国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欧盟 EDQM（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日本 PMDA（日本药品监督管理局）、意大利 AIFA（意大利药品监督管理局）、墨西哥 COFEPRIS（墨西哥卫生部）和巴西 ANVISA（巴西卫生监督管理局）等多个国家的官方药政检查。

（3）博济医药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其他研究机构就新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与生产提供全流程“一站式”CRO 服务。公司主要服务包括临床研究服务、CDMO 服务、技术成果转化服务等。

（三）价值比率的选择

市场法价值比率一般可以分为三类，分别为收益类价值比率、资产类价值比率和现金流价值比率。根据标的公司的特点以及参考国际惯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收益类比率乘数。

用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类参数计算出的比率乘数称为收益类比率乘数。收益类比率乘数一般常用的包括：

- 1、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乘数；
- 2、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前收益比率乘数；
- 3、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比率乘数；
- 4、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后现金流（NOIAT）比率乘数；
- 5、股权市场价值与税前收益（利润总额）比率乘数；

通过分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发现可比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资本结构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即可比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能会支付不同的利息，为剔除资本结构差异产生的影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全投资口径指标。全投资口径指标主要包括税后现金流（NOIAT）、税息前收益（EBIT）和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具体如下：

1、税后现金流（NOIAT）价值比率

税后现金流（NOIAT）价值比率是反映企业价值与企业获得经营现金流能力之间的比例关系。企业现金流避免受会计政策变化的影响，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运营的效益，税后现金流（NOIAT）比率乘数适用于本次评估。

2、税息前收益（EBIT）价值比率

税息前收益（EBIT）价值比率可反映企业价值与企业获利能力之间的比例关系。NOIAT 为税后口径，而 EBIT 为税前口径，避免所得税率不同对企业价值影响。税息前收益（EBIT）比率乘数适用于本次评估。

3、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价值比率

税息折旧 / 摊销前收益（EBITDA）价值比率亦可反映企业价值与企业获利能力之间的比例关系。NOIAT 是税后口径的，EBIT 是税前口径，二者之间的差异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等。税息折旧 / 摊销前收益（EBITDA）比率乘数适用于本次评估。

（四）价值比率的计算

1、可比上市公司整体价值计算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布的 2021 年年报数据，计算得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企业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博腾股份	九洲药业	博济医药
（一）	股权市值	4,869,698.55	4,684,185.83	361,594.15
1	评估基准日股价(元)	89.45	56.26	13.83
2	A股票数量（万股）	54,440.45	83,259.61	26,145.64
（二）	加：付息负债	74,077.36	70,457.59	3,149.82
1	短期借款	38,966.24	49,883.58	2,521.39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77.55	100.95	160.59
3	长期借款	2,400.00	20,148.54	-
4	租赁负债	20,733.57	324.52	467.84
（三）	减：非经营性资产	173,377.41	102,677.59	54,928.31
1	溢余货币资金	102,613.02	87,055.92	36,227.2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06.37	2,00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290.73	-	-
4	其他应收款	6,674.30	571.67	513.53
5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	-	-	-
6	持有待售资产	-	-	490.00
7	长期股权投资	37,713.09	5,897.06	129.96
8	投资性房地产	470.54	-	4,346.75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210.00	8,008.70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1.57	1,121.32	2,390.31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83.48	1,215.25	821.84
（四）	加：非经营性负债	22,399.06	47,741.18	2,470.44
1	其他应付款	9,831.02	30,354.91	839.63
2	衍生金融负债	9,963.00	-	-

序号	项 目	博腾股份	九洲药业	博济医药
3	预计负债	-	-	37.70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8.96	7,655.41	365.27
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826.08	9,730.86	1,227.84
(五)	加：少数股东权益	20,452.99	-	3,238.37
(六)	整体价值	4,821,091.23	4,699,707.00	315,524.48

注：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付息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含溢余货币资金）+非经营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

2、可比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计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药源药物	博腾股份	九洲药业	博济医药
1	利润总额	1,282.97	54,883.13	74,473.96	4,708.85
2	调整后的利润总额	1,418.68	62,168.72	73,074.57	3,820.78
3	所得税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4	调整后的所得税额	212.80	9,325.31	10,961.19	573.12
5	调整后的净利润	1,205.88	52,843.41	62,113.38	3,247.66
6	加：利息支出	114.74	2,170.27	2,486.63	140.51
7	息税前利润（EBIT）	1,533.42	64,338.99	75,561.20	3,961.29
8	加：折旧/摊销	1,174.49	19,646.47	29,233.55	1,934.70
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707.91	83,985.46	104,794.75	5,895.99
10	税后现金流（NOIAT）	2,477.90	74,334.61	93,460.57	5,301.80

注1：根据行业经验，在计算价值比率时限时选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年报财务数据，故采用2021年年报数据计算的价值比率；

注2：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均在国内，执行相同的会计准则，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趋同，损益调整的主要项目为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资产处置净收益、投资净收益及营业外收支项目；

注3：为了使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数据具有可比性，计算EBIT时需要进行有关调整，调整后的EBIT=原财务报表利润总额+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经营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利息支出。

3、各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计算

经计算，可比公司价值比率计算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	博腾股份	九洲药业	博济医药

1	EV/EBITDA	57.40	44.85	53.52
2	EV/EBIT	74.93	62.20	79.65
3	EV/NOIAT	64.86	50.29	59.51

（五）价值比率的修正

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是用可比公司的单位现金流对应的其企业价值或股权价值的比率，来换算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或股权价值的，即用可比公司某价值比率乘以标的公司对应的现金流。由于可比公司和标的公司可能存在所处的宏观经济条件、交易条件、行业状况的变化不同，同时其竞争能力、技术水平、地理位置、交易的时间也不完全相同，这些因素对所计算价值比率均有影响，故必须分析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上述差异，调整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后，方可用做标的公司的价值比率。

由于可比公司及标的公司属于相同行业，其经营的业务相近并均设立于国内，所处的宏观经济条件、行业状况的变化基本一致，企业的竞争能力和技术水平已反映在各种价值比率之中。其交易条件的差异可通过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的流通性折扣率进行调整。所有的财务数据及交易数据均采用评估基准日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时间因素不需调整。再通过 3-5 个可比公司，将其价值比率采用一定的统计方法进行分析，尽量消除可比公司之间及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诸如地理位置、所经营的具体业务、会计估计细微方面、企业管理水平、资产的配置、客户资源质量等个体差异。

除考虑上述差异对价值比率的影响因素外，还应考虑各可比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规模不同形成的公司特有风险因素对价值比率的影响。

可比公司的股权价值是在二级市场公开交易形成的，但是每股盈利相同或相近的股票，在成交价上是往往有很大的差异，究其原因一方面和流通的股本的大小直接关系，另一方面与投资者对上市公司预期增长率不同有重大影响。一个公司的发展史可分为开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对于成长期上市公司，投资者会有较高的预期增长率，在现时的每股盈利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下，往往会给一个较高的成交价格。故还应考虑可比公司在二级市场上股票的相对流通性及预期增长率不同，对价值比率的影响。

由于我们所选取的可比公司的流通股本规模较小，流通性可视为相同，故还应考虑调整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的预期增长率差异对价值比率的影响。修正过程如下：

1、风险因素修正计量公式

所谓风险修正实际是由于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公司由于风险因素而导致的折现率 r 的差异而需要进行的修正。

企业的股权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二类风险：

经营风险：在折现率中主要表现在 β 系数上；

公司特有风险：主要指公司规模风险及盈利能力。

企业债权的投资风险实际也主要与财务杠杆有关；

债权投资风险实际与债权评级和已获利息倍数等有关；

在估算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时，一般选择同行业的可比公司，因此可以近似认为经营风险类似；

在估算目标企业的财务杠杆时，一般选择最优财务杠杆（目标资本结构），因此可以认为财务风险以及所要求的报酬率（ R_d ）差异不大；

影响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公司的风险因素差异的主要为公司规模风险及盈利能力风险 R_s 。

评估理论界定：在纯收益每年不变、资本化率（或报酬率）固定且大于零，收益年期无限情况下：

资产的评估结果=每年纯收益/资本化率（或折现率、报酬率）

由此可推出：单期间资本化概念： $Value=NCF1/K$

Value：资产的年评估结果

NCF1：第一年后净收益

K：折现率

将上述公式变形为： $Value/NCF1=1/K$ ， $Value/NCF1$ 即盈利类价值比率，故盈利类的价值比率即为相应口径的（资本化率或折现率）的倒数。

对于目标企业 $Value/NCF1=1/K$ ，公式变形为 $NCF1/Value=K$

即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倒数（ $1/MG$ ）= r_G （可比公司折现率）

同理被评估公司价值比率的倒数（ $1/MS$ ）= r_s （标的公司折现率）

则： $1/MS=rs-rG+rG$

$1/MS=（rs-rG）+1/M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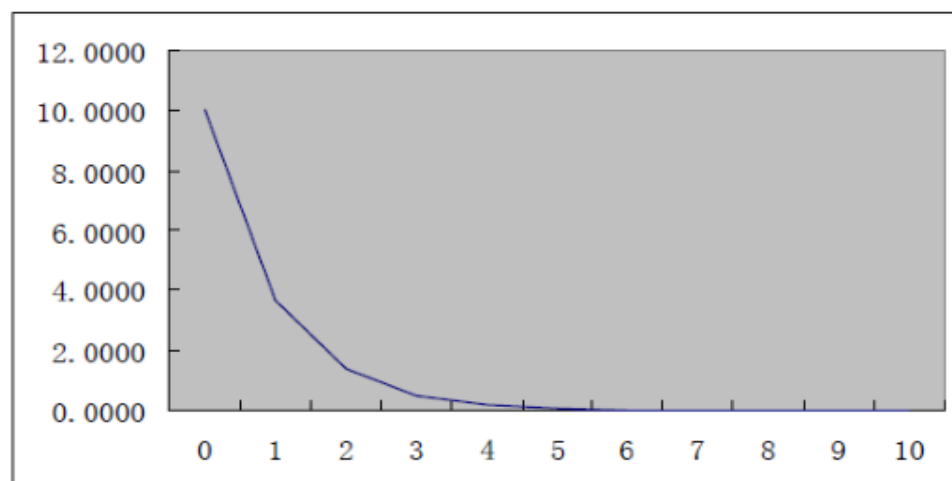
$MS=1/（（rs-rG）+1/MG）$

MS 为修正后的标的公司的可比参数，MG 为可比公司的可比参数，

rs-rG 是风险因素修正因素。

2、预期长期增长率 g 的估算

所谓预期长期增长率就是对比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的长期增长率，对于企业未来的增长率应该符合逐步下降的趋势，也就是说随着时间的推移，增长率将逐步下降，理论上说当时间趋于无穷时，增长率趋于零，其关系可用以下图示：



我们根据对比公司和被评估公司的历史数据、盈利预测为基础分别采用高登增长模型和趋势预测法预测预期增长率 g。

3、估算 NOIAT 与 EBITDA 和 EBIT 之间折现率转换系数

NOIAT 是全投资/税后净经营收益口径，因此与 WACC（加权资金成本，即折现率）对应，但 EBITDA 和 EBIT 对应的折现率需要在 WACC 基础上进行转换，因此可以分别定义相关转换系数如下：

定义： $\lambda=NOIAT/EBITDA$ ，则 $EBITDA=NOIAT/\lambda$

$\delta=NOIAT/EBIT$ ，则 $EBIT=NOIAT/\delta$

根据 WACC 的定义：

$$WACC=NOIAT/（D+E）=EBITDA/（D+E）\times NOIAT/EBITDA=EBITDA/（D+E）\times \lambda$$

EBITDA/（D+E）就是 EBITDA 对应的折现率，因此可以得到 EBITDA 对应口径的折现率 r 为：EBITDA/（D+E）= WACC/ λ 。

对于 EBITDA，其折现率应该为 WACC/ λ ，对于 EBIT 其折现率 r 应该为 WACC/ δ 。

$$\frac{Value_s}{NCF_s} = \frac{1}{r_s - g_s} \Rightarrow \frac{NCF_s}{Value_s} = \frac{1}{M_s} = r_s - g_s = r_s + r_G - r_G - g_G + g_G - g_s$$

$$= r_G - g_G + (r_s - r_G) + (g_G - g_s) = \frac{1}{M_G} + (r_s - r_G) + (g_G - g_s)$$

$$\text{因此：目标企业的 } M_s = \frac{1}{\frac{1}{M_G} + (r_s - r_G) + (g_G - g_s)}$$

说明：MS 为修正后的标的的可比参数，MG 为可比公司的可比参数；g 为企业预期增长率， $r_s - r_G$ 和 $g_G - g_s$ 分别是风险因素和预期增长率修正因素；

对于 NOIAT：

$$M_s = \frac{1}{\frac{1}{M_G} + (WACC_s - WACC_G) + (g_{NOIAT,G} - g_{NOIAT,S})}$$

对于 EBITDA：

$$M_s = \frac{1}{\frac{1}{M_G} + (WACC_s/\lambda - WACC_G/\lambda) + (g_{EBITDA,G} - g_{EBITDA,S})}$$

对于 EBIT：

$$M_s = \frac{1}{\frac{1}{M_G} + (WACC_s/\delta - WACC_G/\delta) + (g_{EBIT,G} - g_{EBIT,S})}$$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各参数结果如下：

项目	博腾股份	九洲药业	博济医药
(δ) = NOIAT/EBIT	1.16	1.24	1.34
(λ) = NOIAT/EBITDA	0.89	0.89	0.90

4、可比公司价值比率风险因素修正结果

(1) NOIAT 比例乘数修正计算表

可比公司名称	博腾股份	九洲药业	博济医药
可比公司折现率（WACC）	10.90%	10.49%	10.58%

可比公司名称	博腾股份	九洲药业	博济医药
标的公司折现率（WACC）	12.45%	12.45%	12.45%
NOIAT价值比率修正前	64.86	50.29	59.51
风险因素修正	1.55%	1.96%	1.87%
可比公司增长率	20.39%	19.27%	19.48%
标的公司增长率	19.91%	19.91%	19.91%
增长率修正	0.48%	-0.64%	-0.43%
价值比率修正后	27.99	30.20	32.03

(2) EBIT 比例乘数修正计算表

可比公司名称	博腾股份	九洲药业	博济医药
NOIAT/EBIT (δ)	1.1554	1.2369	1.3384
可比公司折现率（WACC）	9.43%	8.48%	7.90%
标的公司折现率（WACC）	10.78%	10.07%	9.30%
风险因素修正	1.34%	1.58%	1.40%
可比公司增长率	23.82%	23.19%	23.66%
标的公司增长率	28.45%	28.45%	28.45%
增长率修正	-4.64%	-5.27%	-4.79%
EBIT价值比率修正前	74.93	62.20	79.65
价值比率修正后	50.97	48.21	46.73

(3) EBITDA 比例乘数修正计算表

可比公司名称	博腾股份	九洲药业	博济医药
NOIAT/EBITDA (λ)	0.8851	0.8918	0.8992
可比公司折现率（WACC）	12.32%	11.76%	11.77%
标的公司折现率（WACC）	14.07%	13.96%	13.96%
风险因素修正	1.75%	2.20%	2.19%
可比公司增长率	20.81%	19.75%	19.94%
标的公司增长率	20.02%	20.02%	20.02%
增长率修正	0.79%	-0.28%	-0.09%

可比公司名称	博腾股份	九洲药业	博济医药
EBITDA价值比率修正前	57.40	44.85	53.52
价值比率修正后	23.36	24.09	25.17

（4）经修正后各比率乘数的结果表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生产规模的相似度，以下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分别考虑权重为 0.33、0.33 和 0.33，计算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博腾股份	九洲药业	博济医药
NOIAT价值比率修正后	27.99	30.20	32.03
权重	0.33	0.33	0.33
NOIAT价值比率加权后	9.33	10.07	10.68
NOIAT价值比率确定	30.07		
EBIT价值比率修正后	50.97	48.21	46.73
权重	0.33	0.33	0.33
EBIT价值比率加权后	16.99	16.07	15.58
EBIT价值比率确定	48.63		
EBITDA价值比率修正后	23.36	24.09	25.17
权重	0.33	0.33	0.33
EBITDA价值比率加权后	7.79	8.03	8.39
EBITDA价值比率确定	24.20		

（六）付息债务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付息负债合计账面价值 3,326.23 万元。

（七）缺少市场流通性折扣的估算

市场流通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市场流通性折扣（DL0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通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市场流通性折扣的方式，本次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市场流通性折扣。

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研究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市场流通性折扣的方式。国内上市公司在进行 IPO 时都是采用一种所谓的寻价的方式为新股发行定价，新股一般在发行期结束后便可以上市交易。新股发行的价格一般都要低于新股上市交易的价格。可以认为新股发行价不是一个股票市场的交易价，这是因为此时该股票尚不能上市交易，也没有“市场交易机制”，因此尚不能成为市场交易价，但是一种公允的交易价。当新股上市后这种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就形成了，因此可以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价值的差异就是由于没有形成有效市场交易机制的因素造成的。因此可以通过研究新股发行价与上市后的交易价之间的差异来定量研究市场流通性折扣。

因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系非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性较强的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性较弱，存在市场流通性折扣，本次按同行业上市公司首日涨跌幅确定其市场流通性折扣，即 41.16%。

（八）市场法评估结论

市场法下股权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价值=（全投资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付息负债）×（1－市场流动性折扣率）+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少数股东权益

经测算，标的公司的市场法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EBITDA 价值比率	EBIT 价值比率	NOIAT 价值比率
1	价值比率的确定	24.20	48.63	30.07
2	标的公司对应指标	2,707.91	1,533.42	2,477.90
3	企业整体价值	65,537.38	74,577.52	74,515.07
4	减：付息负债	3,326.23	3,326.23	3,326.23
5	全流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2,211.15	71,251.30	71,188.84
6	减：缺少市场流通性折扣	25,604.19	29,324.83	29,299.13
7	加：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3,353.17	3,353.17	3,353.17

序号	项目	EBITDA 价值比率	EBIT 价值比率	NOIAT 价值比率
8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9	股权全部权益价值	40,000.00	45,300.00	45,000.00
10	评估结果（取整）	43,400.00		
11	合并报表归母账面净资产价值	5,716.74		
12	评估结果较账面值增值额	37,683.26		
13	增值率（%）	659.17%		

根据以上分析及计算，采用 EBIT 价值比率、EBITDA 价值比率和 NOIAT 价值比率分别得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取 3 种价值比率分别测算结果的平均值作为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药源药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400.00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 37,683.26 万元，增值率为 659.17%。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标的公司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资产定价过程经过充分市场博弈，交易价格未显失公允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00%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下标的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为 41,356.00 万元，评估值增值 35,639.26 万元，增值率为 623.42%。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为 41,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未来发展规划、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多项因素协商确定，定价过程经过了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2、所选取的评估或者估值方法与标的资产特征的匹配度，评估或者估值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重要评估参数包括预期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折现率，上述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

在本次评估中，标的公司预测期末对其他业务收入作出预测，预测期营业收入体现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标的公司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永续期
营业收入	9,976.00	14,458.00	19,016.00	22,606.00	25,781.00	25,781.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80%	44.93%	31.53%	18.88%	14.04%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15.83	8,139.69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50.2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医药行业及标的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增强所致。受益于全球创新药行业蓬勃发展，CRO/CDMO 行业目前正处在高景气阶段，国内外市场 CRO/CDMO 业务逐年增长，行业复合增长率在 25% 左右，标的公司历史年度业绩快速提升，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有利于未来积累更多的订单。本次评估，标的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较为稳健。

（2）毛利率

本次评估中，预测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永续期
毛利率	42.88%	43.10%	43.33%	43.99%	44.18%	44.18%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30.05%	43.64%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标的公司预测毛利率与报告期内差异较小，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3）折现率

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涉及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和自主医药研发服务（CRO），以及少部分 CDMO 和 CMO 服务，处于医药行业中上游位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取 3 家可比公司后测算得出本次收益法评估的折现率为 12.45%。

3、关键指标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对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等指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指标	变动幅度	对应估值（万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0%	45,779.00	10.69%
	1.00%	42,830.00	3.56%
	-1.00%	39,881.00	-3.56%
	-3.00%	36,932.00	-10.69%
毛利率	3.00%	46,142.00	11.57%
	1.00%	42,951.00	3.86%
	-1.00%	39,760.00	-3.86%
	-3.00%	36,569.00	-11.57%
折现率	1.00%	38,009.00	-8.09%
	0.50%	39,616.00	-4.21%

指标	变动幅度	对应估值（万元）	变动幅度
	-0.50%	43,238.00	4.55%
	-1.00%	45,294.00	9.52%

4、标的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分析

（1）标的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选取主营业务包括 CMC、CRO 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市盈率 ^{注1}
300363.SZ	博腾股份	92.95
603456.SH	九洲药业	73.89
300404.SZ	博济医药	93.00
300759.SZ	康龙化成	64.08
688202.SH	美迪西	106.81
688621.SH	阳光诺和	92.07
301096.SZ	百诚医药	83.65
平均值		86.64
中位数		92.07
药源药物静态市盈率 ^{注2}		37.28
药源药物预测期首年市盈率 ^{注3}		42.77

注1：市盈率=可比公司2021年12月31日收盘价市值/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

注2：药源药物静态市盈率=交易标的对价/2021年度净利润；

注3：药源药物预测期首年市盈率=交易标的对价/2022年度评估预测净利润。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对价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37.28** 倍，对应预测期首年市盈率为 **42.77** 倍，近年来，生物医药行业发展速度较快，行业内上市公司市盈率普遍较高。由于可比公司均为规模较大、较为知名的上市公司，故其市盈率水平高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市盈率较为合理。

（2）可比交易案例比较

1) 与可比并购案例静态市盈率的比较

2020 年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与上市公司同属于 CRO、CDMO 行业，且均系为

拓展上市公司业务范围而向行业上下游进行产业并购的交易案例及其交易的静态市盈率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交易情况	交易公告时间	静态市盈率
九洲药业 ^{注1} (603456.SH)	康川济25.76%股权	2022年1月	42.83
维亚生物 ^{注1} (1873.HK)	朗华制药80.00%股权	2020年8月	35.03
凯莱英 ^{注1} (002821.SZ)	SNAPDRAGON CHEMISTRY, INC. 18.18%股权	2020年8月	80.54
平均值			52.80
中位数			42.83
药源药物静态市盈率 ^{注2}			37.28

注1：可比交易的静态市盈率=标的资产100.00%股权交易价格/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

注2：药源药物静态市盈率=本次交易标的的对价/2021年度净利润；

注3：上述可比交易案例中，仅有维亚生物的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朗华制药交易当年的业绩进行了承诺，其他可比案例的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

上述可比交易案例均为医药行业上市公司为拓展其业务范围而进行的产业并购，其中九洲药业主要为国内外创新药公司及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创新药在研发、生产方面的CDMO服务；同时为全球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提供工艺技术创新和商业化生产的业务，其标的公司康川济是一家制剂研发公司，收购完成后将提升九洲药业CDMO制剂研发承接能力，九洲药业将充分具备小分子原料药和制剂从CMC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一站式承接能力；维亚生物是一家综合型的药物发现平台，主要从事临床前创新药物开发，其标的公司朗华制药主要从事小分子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和CDMO业务，交易完成后，维亚生物将拓展其业务范围，开发CMO业务，为全球生物科技及制药公司提供研发、生产及其他配套服务；凯莱英是一家服务于新药研发和生产的CDMO综合服务商，其收购的标的公司Snapdragon Chemistry是一家化学技术公司，致力于创新药原料药生产连续性反应的研究、开发和工业应用，为欧美制药公司和中小创新药公司提供创新药原料药连续性反应生产的路线开发、设计和工艺优化服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在连续性反应技术开发和业务协同方面展开全面战略合作，进一步深化连续性反应技术的研究与原料药生产中的应用拓展。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CRO、CDMO业务主要集中在中间体及原料药领域，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在制剂CDMO、CMC业务领域的服务能力。上市公司与药源药物能够

在技术开发、客户拓展以及运营管理等各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医药研发、生产服务，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到行业属性、并购目的以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等方面的一致性，本次交易与上述可比案例具有较强的可比性。药源药物的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交易中标的资产静态市盈率的平均数和中位数，处于可比交易标的资产市盈率区间内。

2) 与可比并购案例承诺期平均市盈率的比较

上述 CRO、CDMO 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中，仅有维亚生物的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朗华制药交易当年的业绩进行了承诺，根据其业绩承诺计算的承诺期市盈率为 20.00 倍，因其他可比案例的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无法计算上述案例承诺期平均市盈率，故另行选取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同属于生物医药行业的并购案例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交易情况	交易公告时间	承诺期平均市盈率（倍）
派林生物 (000403.SZ)	派斯菲科生物 100%股权	2020 年 4 月	21.50
人福医药 (600079.SH)	宜昌人福 13%股权	2020 年 3 月	11.32
河化股份 (000953.SZ)	南松医药 93.41%股权	2019 年 8 月	10.96
平均值			14.59
中位数			11.32
本次交易承诺期平均市盈率			15.57

注：承诺期平均市盈率指收购价格/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以上案例中，派林生物与其标的公司派斯菲科均为血液制品企业，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充分发挥在浆站布局、产品研发、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人福医药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标的公司宜昌人福主营业务为中枢神经系统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河化股份主营业务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尿素委托加工销售业务，其标的公司南松医药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抗疟类、孕激素类、营养剂类等品类的药物中间体，以上案例与本次交易同属于上市公司为拓展其业务范围而进行的产业并购，本次交易与以上案例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与可比案例的平均数、中位数较为接近，处于可比案例中上水平，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所处的 CRO、CDMO 行业的景气度较高，行业估值水平相对高于医药中间体、仿制药等并购案例。

综上，考虑到 CRO、CDMO 行业景气度不断上升，标的公司业绩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本次交易价格较为客观、合理。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经营中所需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五）关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定价是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确认，标的公司的收益法评估值是基于其自身未来期盈利能力测算所得，标的公司的预测收益不存在考虑协同效应的情况。

（六）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药源药物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41,356.00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药源药物 100.00%股权交易对价为 41,000.00 万元，与评估值相比差异金额 356.00 万元，差异率 0.87%。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药源药物是一家聚焦于提供原料药、制剂药学工艺开发、注册和产业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深耕 CMC 业务领域 18 年，其技术服务水平和产业化能力在行业内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属于产业并购，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标的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药源药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并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因此无需向商务部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本次交易并未在其所处的行业内形成垄断，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

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交易定价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药源药物 100.00%股权。根据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签署的承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均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组完成后，药源药物仍对自身所负债务承担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药源药物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药源药物能够在技术开发、客户拓展以及运营管理等各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 CRO、CDMO 服务，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

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安成信息，实际控制人为郑保富、高强。本次交易完成后，安成信息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郑保富、高强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 CRO、CDMO 业务主要集中在中间体及原料药领域，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在制剂 CDMO、CMC 业务领域的服务能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综合性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66 万元、1,084.72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手方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以及上海源黎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00 万元、2,600.00 万元以及 3,800.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7,900.00 万元，在前述业绩承诺顺利实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郑保富、高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独立性，不会形成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29 号《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药源药物 100.00%股权，根据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签署的承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均为合法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类似情形，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药源药物 100.00%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制剂药学研究、注册及生产服务，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3、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六）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是一家聚焦于提供原料药、制剂药学工艺开发、注册及产业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CMC 业务领域深耕 18 年，其技术服务水平及产业化能力均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 CRO、CDMO 业务主要集中在中间体及原料药领域，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在制剂 CDMO、CMC 业务领域的服务能力。上市公司与药源药物能够在技术开发、客户拓展以及运营管理等各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医药研发、生产服务，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同时药源药物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提高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行业竞争实力。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条文及其适用意见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1,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符合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的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以定价方式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用途符合上述规定。其中，用

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为 2,000.00 万元，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40.00%，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上述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中，根据交易对方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启东源力出具的承诺，其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并经上市公司及 WANG YUAN（王元）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

2、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中，根据交易对方宁波九胜出具的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皓元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51.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189.16 元/股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皓元医药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4,342,00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发行价格调整为 107.72 元/股。

因此，上述股份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和《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和《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标的资产应当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是一家聚焦于提供原料药、制剂的药学工艺研发、注册及产业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团队深耕 CMC 领域 18 年，技术服务水平和产业化能力具有竞争优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生物医药领域，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 CRO、CDMO 业务主要集中在中间体及原料药领域，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在制剂 CDMO、CMC 业务领域的服务能力，上市公司与药源药物能够在技术开发、客户拓展以及运营管理等各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医药研发、生产服务，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同时药源药物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提高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行业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和《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标的公司是一家聚焦于提供原料药、制剂的药学工艺研发、注册及产业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团队深耕 CMC 领域 18 年，技术服务水平和产业化能力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标的公司逐步构建了面向全球客户服务的药学研究与开发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平台以及药物制剂 GMP 定制与商业化生产平台，已成为一家新药研发以及商业化生产一站式综合服务商，可充分满足医药企业药物临床前药学研究、临床试验药品的定制生产、工艺开发与优化、质量研究、工艺验证，注册药学申报以及上市生产等全方位的服务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中“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标的公司属于“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的行业分类，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分类。药源药物与上市公司同属生物医药领域，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技术开发、客户拓展、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已依法披露标的公司与皓元医药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交易方案的合规性、交易实施的必要性、交易安排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可实现性、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行业特征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的潜在风险等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符合《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

（一）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二）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科创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本次交易及相关方不存在《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或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二）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本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本所纪律处分。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新建项目投资、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相关费用，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占交易总金额比例
1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制剂开发及GMP制剂平台项目（二期）	2,000.00	40.00%	4.88%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	40.00%	4.88%
3	支付重组相关费用	1,000.00	20.00%	2.44%
合计		5,000.00	100.00%	12.20%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详见“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0Z0083 号、容诚审字[2022]200Z0029 号）。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3,717.20	43.50%	29,202.53	34.08%
应收票据	211.60	0.09%	702.00	0.82%
应收账款	14,406.50	6.04%	8,029.84	9.37%
应收款项融资	359.60	0.15%	80.40	0.09%
预付款项	1,126.29	0.47%	609.07	0.71%
其他应收款	876.85	0.37%	1,354.82	1.58%
存货	35,207.23	14.76%	22,868.14	26.69%
合同资产	102.17	0.04%	-	-
其他流动资产	3,041.48	1.28%	816.60	0.95%
流动资产合计	159,048.92	66.70%	63,663.39	74.30%
长期股权投资	6,997.02	2.93%	7,233.08	8.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	0.13%	300.00	0.35%
固定资产	23,002.98	9.65%	4,606.64	5.38%
在建工程	11,584.85	4.86%	2,382.21	2.78%
无形资产	4,052.27	1.70%	3,174.26	3.70%
使用权资产	17,432.79	7.31%	-	-
商誉	1,464.51	0.61%	151.78	0.1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2,606.63	1.09%	2,418.80	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2.13	1.24%	1,327.61	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3.06	3.78%	426.58	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06.24	33.30%	22,020.95	25.70%
资产总计	238,455.16	100.00%	85,684.34	100.00%

（1）流动资产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63,663.39 万元和 159,048.9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4.30%和 66.70%。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货币资金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流入。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金额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业绩情况较好，订单量增加，公司加大备货以应对未来大额订单需求。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逐年增加。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20.95 万元和 79,406.2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70%和 33.30%。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 A 股上市以来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增加了设备和厂房的投入。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 2020 年末有较大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收购欧创基因导致房屋建筑物增加较多。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使得公司非流动资产有较大增加。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6,997.02 万元，系公司对联营企业皓天化学以及合营企业臻皓生物的投资。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00.00	1.09%	7,690.46	23.37%
应付票据	1,980.95	3.61%	3,391.81	10.31%
应付账款	18,644.83	34.02%	6,892.66	20.95%
合同负债	2,332.84	4.26%	4,768.93	14.49%
应付职工薪酬	4,526.88	8.26%	2,780.30	8.45%
应交税费	1,331.45	2.43%	1,901.66	5.78%
其他应付款	162.05	0.30%	2,004.42	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6.06	4.59%	-	-
其他流动负债	78.07	0.14%	45.69	0.14%
流动负债合计	32,173.13	58.70%	29,475.93	89.58%
租赁负债	16,549.47	30.19%	-	-
递延收益	5,996.92	10.94%	2,829.89	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57	0.1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97.55	1.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37.96	41.30%	3,427.44	10.42%
负债合计	54,811.09	100.00%	32,903.37	100.00%

（1）流动负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9,475.93 万元和 32,173.1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9.58%和 58.70%。2021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因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了较大金额的租赁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比明显提升所致。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公司短期借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 IPO 募集了投资建设所需资金，减少了对银行的借款金额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设备采购款及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

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对臻皓生物的投资款已于 2021 年支付所致。

（2）非流动负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427.44 万元和 22,637.9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42%和 41.30%，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了较大金额的租赁负债，使得公司非流动负债有较大增加。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94	2.16
速动比率（倍）	3.75	1.3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2.99%	38.4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1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公司于 2021 年完成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的比例大幅增加，带动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上升以及资产负债率的下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94 和 3.75，较 2020 年均有所提高。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6,922.56	63,510.07
营业成本	44,470.13	27,516.39
营业利润	20,975.24	14,868.91
净利润	19,057.17	12,84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97.96	12,843.33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510.07 万元和 96,922.56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全球医药市场的快速增长和医药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公司多年技术积累形成的产品和服务优势得以体现，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原料药和中间体两大业务板块均实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一致，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营业利润、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保持增长。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毛利率	54.12%	56.67%
销售净利率	19.70%	2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8%	27.6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为稳定。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0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募集资金项目经济效益尚未释放所致。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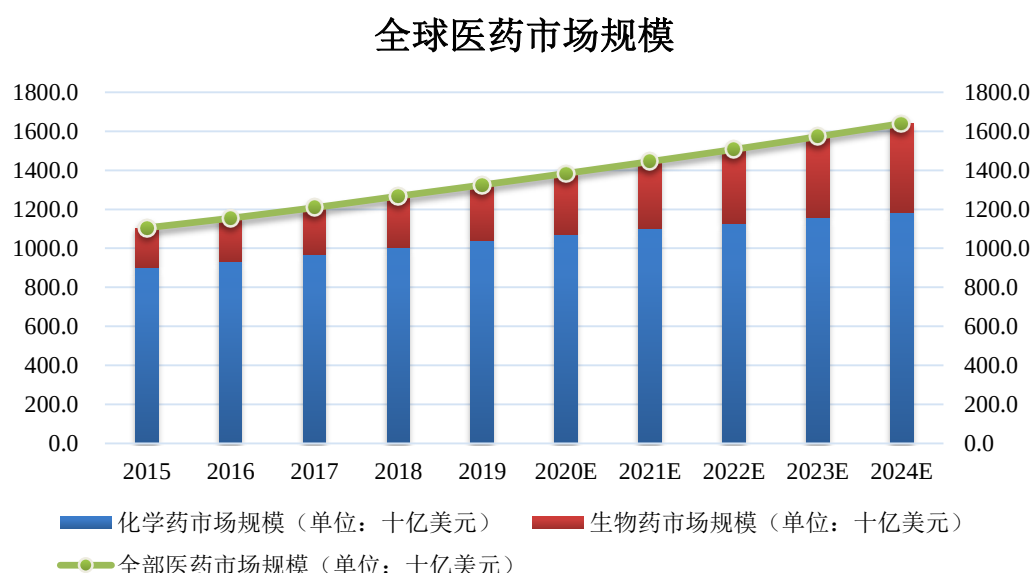
（一）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药源药物是一家聚焦于提供原料药、制剂药学工艺开发、注册和产业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药学研究及 GMP 定制生产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95%。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下的“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

1、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各国社会老龄化加剧、大众保健意识的提高以及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日益完善，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超过 1.38 万亿美元，其中化学药市场规模超过 1.06 万亿美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2024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超过 1.6 万亿美元，其中化学药市场规模超过 1.18 万亿美元，2020 年至 2024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预计将以 4.3% 的复合增长率稳健增长。



数据来源: 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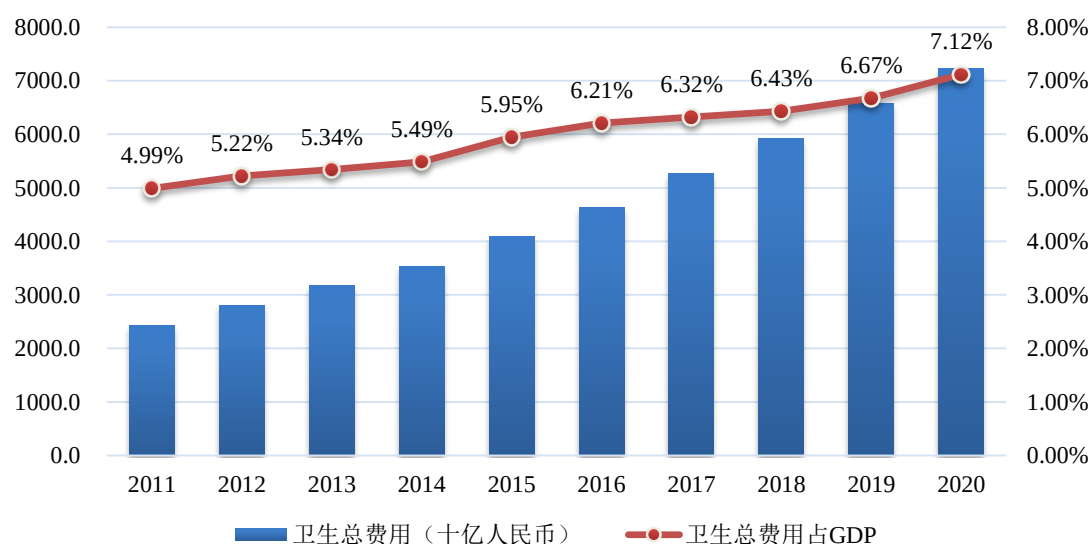
全球医药市场总体可以分为发达国家市场和新兴医药市场。根据 IQVIA 的研究报告，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前，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药品支出趋势存在显著差异，疫情对各个国家和地区医药市场造成的影响和之后的市场反弹预计也将有所不同。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中，2020 年，美国药品支出受疫情影响有限，增长趋势略有放缓；受到药品降价政策以及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日本的药品支出出现大幅下降；疫情对于欧洲各个国家影响程度不同，各个国家的药品支出存在不同程度地降低。过去 5 年，发达国家市场药品支出总体保持 3.8 左右的增速，预计未来 5 年将保持 2%~5%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

随着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药品市场的进一步成熟，未来药品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仍将来自于中国、巴西、印度、俄罗斯等新兴药品市场。新冠疫情对于新兴医药市场的药品支出影响较为显著，预计 2021 年以后新兴医药市场的药品支出将出现较大程度地反弹。得益于各国经济不断增长、药物可及性不断改善以及政府在卫生健康产业上投入不断加大，过去 5 年，新兴医药市场药品支出增速约为 7.4%，预计未来 5 年仍将保持在 7%~10%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

（2）中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的健康意识进一步增强，我国医疗卫生市场需求潜力不断增大。中国的卫生总费用从 2011 年的 24,346 亿元攀升至 2020 年的 72,30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86%，高于我国 GDP 同期增长速度。与此同时，中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不断提高，从 2011 年的 4.98% 增长至 2020 年的 7.12%。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我国医疗卫生支出总额占 GDP 的比重目前仍远低于美国、法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支出水平，医药市场规模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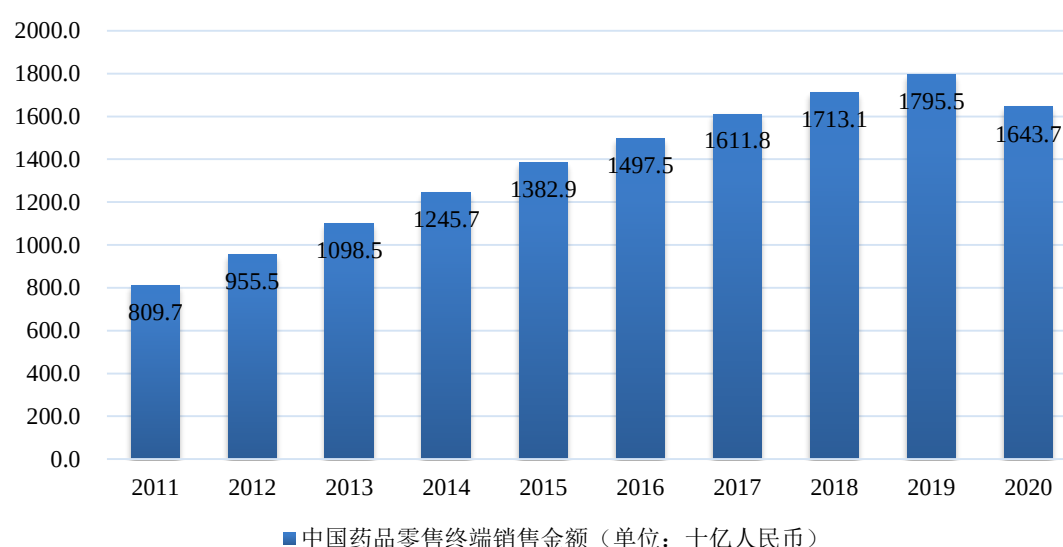
我国卫生总费用及占当年GDP情况



数据来源：《2011-2020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数据，2011-2019 年我国药品终端销售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由 2011 年的 8,097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7,95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47%。受到新冠疫情以及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影响，2020 年我国药品终端销售规模为 16,437 亿元，首次出现负增长。从长期来看，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整体向好，随着医疗改革的深化，“两票制”、“药品零加成”、药品集中采购等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我国医药行业将进入整体增速放缓的新常态。

中国药品终端销售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中国的制药工业起步于 20 世纪初，制药工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低端到高端的跨越式发展。由于特殊的国情和历史原因，仿制药市场的规模占比及增速均高于创新药行业。随着国内创新药物相关政策利好（药品注册分类、优先审评审批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等），医保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整体研发支出逐年增加，港股 18A 与科创板第五套 IPO 新政的实施等，促使创新药加速上市以及创新药市场的较快增长，创新药企业面临新发展机遇。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及预测，2019 年中国创新药市场已达到 1,325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2,01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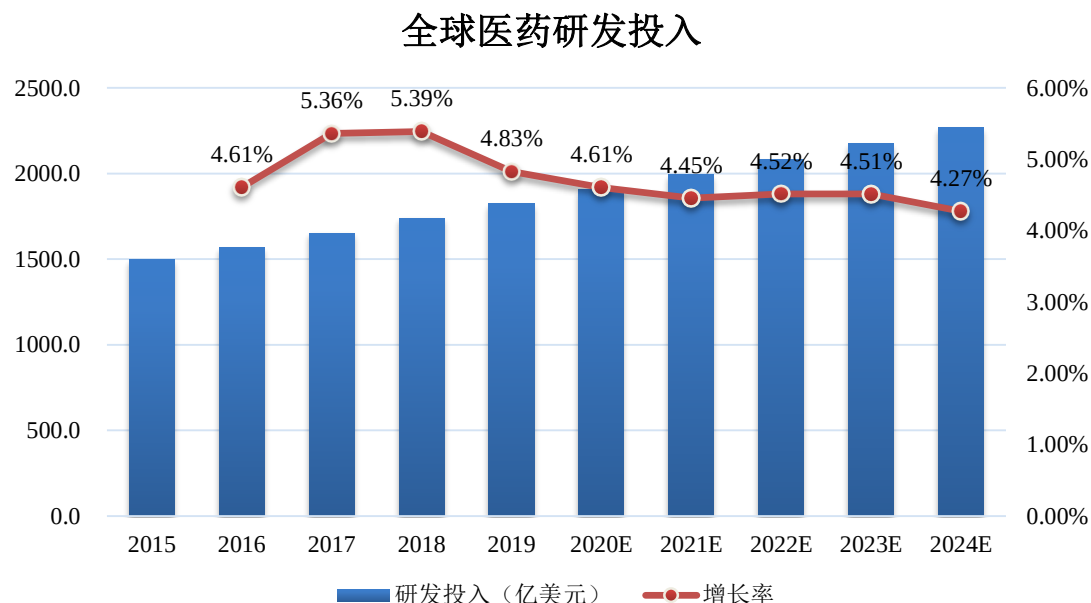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2、CRO 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CRO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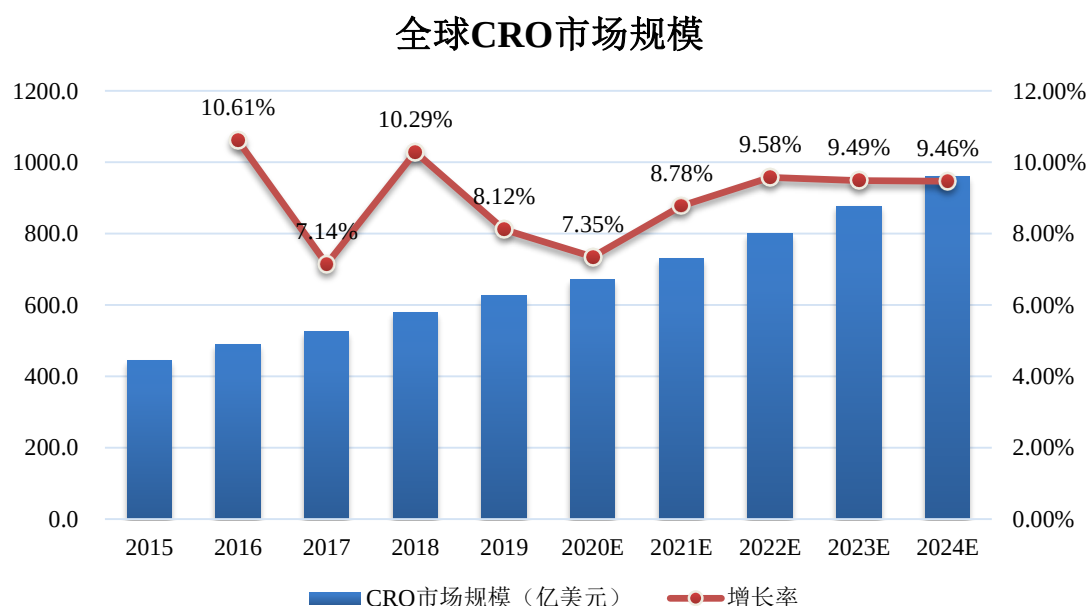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带动了医疗技术、医疗器械、医药产品的创新研发。受全球慢性病患者率逐年提高、人口持续老龄化、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全球医药市场的研发投入仍会保持增长趋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5 年全球医药研发投入约为 1,498 亿美元，2019 年增长至 1,824 亿美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2019 到 2024 年总研发支出年复合增长率为 4.47%，到 2024 年预计可达 2,270 亿美元，为全球 CRO 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随着全球药物研发及销售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药物研发时间成本及支出不断提高以及原研药专利到期后仿制药对原研药利润形成实质性冲击。作为医药研发领域中社会化专业化分工的必然产物，CRO 企业凭借其成本优势、效率优势、专业优势等特点实现了在全球范围内的快速发展，成为医药研发产业链中不可缺少的环节。目前制药公司委托 CRO 企业已成为药物研发主流趋势，全球已有超过 50%的制药公司和生物技术企业应用研发外包服务，进一步促进了药物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5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约为 443 亿美元，2019 年增长至 626 亿美元，2015 至 2019 年全球 CRO 市场的复合增长为 9.03%。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2024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约为 960 亿美元，2019 年至 2024 年全球 CRO 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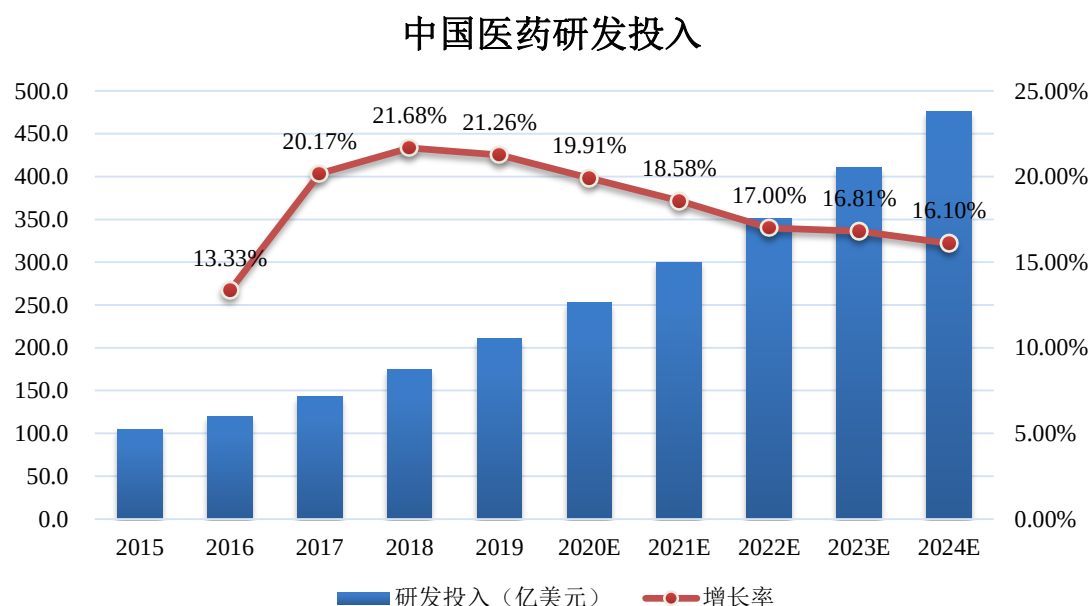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2）中国CRO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医药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中国医药行业逐步由低端仿制向研发创新发展，医药研发投入因此不断增长，且增长速度远高于全球。我国创新药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中国医药市场的研发投入低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与全球市场相比，中国医药市场的研发投入仍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医药研发投入为 105 亿美元，2019 年增长至 21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9.06%，我国研发投入占全球研发投入的比例由 2015 年 7.01% 上升至 2019 年的 11.57%。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2019 年至 2024 年中国医药研发投入将以 17.67%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2024 年我国医药研发投入将达到 476 亿美元，此阶段中国医药研发投入的增长率约为全球增速的 4 倍。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在我国医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医药研发投入快速增加、一致性评价标准落地、MAH 制度推进及 CRO 行业全球化趋势等因素影响下，我国 CRO 企业大量涌现，通过投入研发资金、吸引海内外高端研发人才等各种方式增强自身服务竞争力，构建了药物研发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了中国 CRO 产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 CRO 市场规模仅为 26 亿美元，到 2019 年我国 CRO 市场已达 6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7.17%，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的 CRO 行业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2019 年至 2024 年中国 CRO 市场还将维持 26.70% 的年复合增长率，至 2024 年达到 222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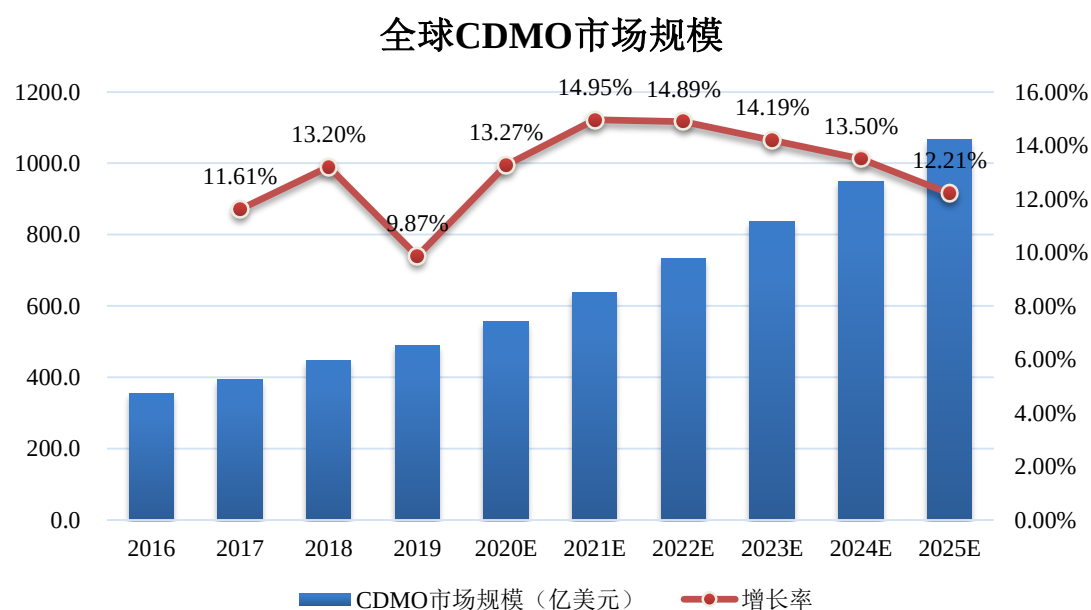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3、CDMO 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CDMO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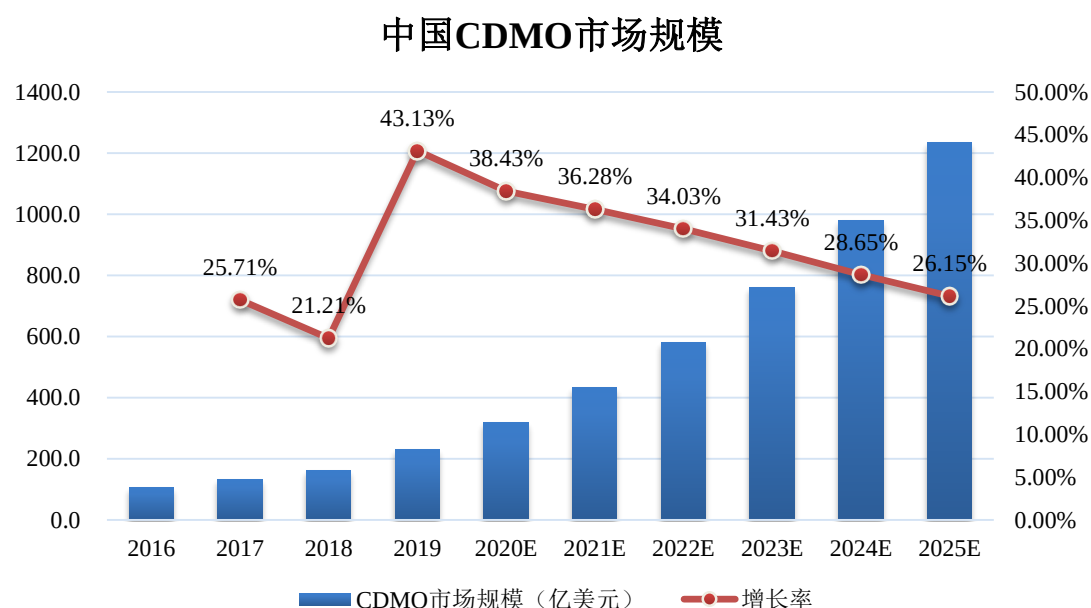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6 年到 2020 年，全球医药 CDMO 市场规模从 353 亿美元增加至 55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98%。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未来五年全球医药 CDMO 市场将保持 13.94% 的年复合增长率，市场规模将于 2025 年达到 1,066 亿美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2）中国CDMO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6 年到 2020 年，中国医药 CDMO 市场规模从 105 亿元增加至 31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82%；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未来五年中国医药 CDMO 市场将保持 31.26% 的年复合增长率，市场规模将于 2025 年达到 1,235 亿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对医药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医疗保障体制提出了新的改革措施，推出了诸如“新药审批审评制度改革”、“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政策，促进了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推动企业更加注重研发投入及要药品质量的提升。

创新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等特性，随着“优先评审”、“快速通道”等特殊审评审批通道的开通，进一步提升了我国创新药研发和审评效率，从审批和制度上鼓励创新药行业的发展。基于创新药行业的特性，医药研发服务企业在创新药研发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具

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的不断推进，有利于提升我国仿制药的整体质量，从而在临床上实现仿制药与原研药的相互替代，提升仿制药的市场渗透率，而这又对仿制药企业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仿制药领域的医药研发服务企业提供了机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将进一步推动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分离，从而促进专业分工，为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市场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CRO、CDMO产业逐渐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

近年来，跨国企业由于专利药物到期、新药研发速度缓慢等原因，普遍面临收入增长放缓的压力。为了提高新药研发效率，跨国制药企业开始在全球范围整合研发体系，将部分研发工作转移到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中国具有庞大的人口基数，医药市场潜力巨大，凭借全球最多化工及制药相关专业人才储备以及相对低廉的人力成本等优势，成为跨国药企的重要研发基地之一。大量跨国企业在中国建立研发中心，将新药研发工作转移到中国开展，为我国CRO、CDMO行业提供了更多发展机会。

（3）我国医药行业稳健发展，国内药企CRO、CDMO服务需求攀升

随着我国人均寿命增加，老龄化趋势加剧以及慢性病发病率提升，人均医药消费需求预计将会快速增长，国内制药企业的研发投入亦会随之增长。在我国药品监管日益严格以及我国劳动力价格逐步升高的双重背景下，国内医药企业的研发成本也在不断升高，按照原有依靠企业自身建立完整研发链条的经营模式已无法适应当前激烈的竞争环境。越来越多的国内制药企业为了推动新药的注册上市，选择委托CRO、CDMO企业进行药品研发及定制化生产，通过服务外包的方式进一步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风险、节省研发成本。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我国缺乏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CRO、CDMO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要依靠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服务。跨国企业由于成立时间久，通过多年的培养和积累，储备了充足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以满足自身业务需要。CRO、CDMO行业在国内起步较晚，行业内部的培训体系不够完善，从业人员水平参差不齐，专业人员需求缺口较大；同时因为资金和经营理念等问题，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缺乏一直是制约本土CRO、

CDMO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2）国际龙头企业对于国内CRO、CDMO企业带来挑战

随着全球医药产业链条向新兴市场转移，大型跨国医药公司也纷纷将研发业务移至人才充足、成本较低、资源丰富的新兴市场。与此同时，国外大型CRO企业陆续进军国内市场，外国CRO、CDMO机构成立时间长、资金实力雄厚、研发技术水平高、业务覆盖领域广，因而将给本土企业的发展带来挑战。我国CRO、CDMO公司发展起步较晚，在面临跨国公司的竞争时整体上处于不利地位。此外，我国CRO、CDMO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量的小型公司只能完成研发、生产服务中的个别环节，未能形成规模化运营，与国际企业在竞争中无法占据优势地位。

（三）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人才及技术壁垒

药物研发、生产是一项漫长而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在研发过程中会涉及实验室化学、生物科学、药物安全评价、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和临床研究等多个交叉学科；药物从实验室研发至工厂放大生产同时也需要经历诸多复杂的验证程序，因此在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方面对于相关人员有极高的要求。同时，本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研发、生产经验需要通过长期累积形成，内部培养成本较高、时间较长。药物研发、生产服务公司需要面对众多的客户，服务需求具有多样性的特点，不同的客户需由具备不同专业技能的人员组成技术团队针对性地进行服务。现阶段国内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员仍然属于稀缺性人力资源。因此，人才与技术成为CRO、CDMO行业的进入壁垒。

2、资金壁垒

医药研发、生产服务行业也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药物研发服务所需的科研人员、专业的研发设备、实验室及核心研发平台，药物定制化生产服务所需的符合GMP标准的厂房、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资金成为企业进入CRO、CDMO行业的较大壁垒。

3、客户资源壁垒

医药研发的长周期、高投入、高风险、专业性等特征，决定了医药企业在

选择药物研发合作伙伴时需要非常谨慎。大型医药企业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选择研发、生产服务合作伙伴时，对于药物研发、生产服务公司的服务范围、技术水平、质量体系、行业经验以及服务报价进行综合考量，确定合作伙伴后一般不会随意更换。药物研发、生产服务企业需要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并在技术服务能力、生产管理及质量管理等方面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在合作中才能赢得客户的信任并逐渐成为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因此，客户资源成为CRO、CDMO行业的进入壁垒。

4、质量、环保监管壁垒

近年来，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研发过程的合规性，以及实验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的监管更加严格；同时对于药品生产的GMP质量规范有严格的要求。医药研发、生产需要建立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从而规范、严谨、高效地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满足监管部门对药品研发、生产的质量要求，确保药品质量符合监管要求。

近年来，我国已多次提高治污标准并加强对三废排放的治理。工艺落后的医药企业将承担高额的治污成本和监管压力，坚持工艺创新、开发绿色制药技术已成为医药研发、生产服务行业的发展方向，医药研发、生产需要建立绿色制药的服务理念，选择清洁高效的工艺路线、建立绿色研发与生产的管理体系。因此，质量、环保监管要求成为CRO、CDMO行业的进入壁垒。

（四）行业经营模式

随着全球药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药品监督管理日益严格、药品研发成本不断上升以及众多重磅专利药到期所引起的仿制药对新药市场的冲击，新药研发企业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经营压力。为了控制成本和提升效率，众多新药研发企业选择将创新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进行专业分解，并将其中的部分业务外包给医药合同研究企业（CRO）、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企业（CDMO）、医药合同生产企业（CMO）和医药合同销售企业（CSO）等独立的专业服务企业。

1、CRO 行业经营模式

CRO 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是 CRO 企业接受客户委托，开展药物研发流程汇总的一项或多项研发工作。CRO 企业与客户通过签署委托合同建立委托关系，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工作流程、时间节点等，依据委托方的研究需求和行业规范、相关指导原则及标准作业程序，开展原料药或制剂的工艺设计研究、处方开发研究、稳定性研究、安全性评价、药效学研究、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药物研究服务，CRO 企业主要通过向客户收取研究服务费用实现盈利。

按收费模式划分，目前 CRO 行业主要有四种模式：

（1）传统模式

传统模式下制药企业购买 CRO 企业的研发服务，采取一次性的交易模式，制药企业对于给定的服务支付固定的价格。

（2）里程碑模式

在里程碑模式下，客户根据 CRO 企业的研究完成进度来支付相应比例的金額。

（3）结果导向型模式

结果导向型模式指双方设定一个期限，CRO 企业越早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就能够获得更多的收益。

这种模式一定程度上体现了 CRO 企业和制药企业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由于项目完成进度越快，药品就能够尽早上市，制药企业可以获得更多的利润，从而使得 CRO 企业获得更大的收益。

（4）风险共担模式

风险共担模式下，CRO 企业通过自身技术等优势提升议价能力，与制药企业约定药品上市之后的销售收入分配比例。在该模式下，CRO 企业主动承担更大的风险，获取更大的收益。

2、CDMO 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 CDMO 行业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优化+定制生产模式

即 CDMO 企业接受制药企业的委托，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质量标准进行定制生产，在转移的技术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程度的技术优化，并为客户提供 MAH 商业化生产服务，定制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给客户。

此类经营模式的 CDMO 企业主要是由制药企业转型而来，制药企业利用其布局成熟的技术平台以及丰富的 GMP 产能储备，为客户提供技术优化以及定制化生产服务。

（2）定制研发+定制生产模式

即 CDMO 企业接受制药企业的委托，对指定制剂、原料药或者医药中间体进行生产工艺研究开发、质量研究、安全性研究等定制研发。在定制研发成功的基础上，按照客户的订单进行临床试验样品、注册批样品、商业化产品等定制化生产，定制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给客户。

此类经营模式的 CDMO 企业主要由 CRO 向下游领域延伸转型而来，CRO 通常在药物研究领域具有过硬的技术能力及服务优势，通过增强自身的生产能力，CRO 企业逐步可以为客户提供从药物研发至商业化生产的一体化服务，由于双方通常在项目早期建立合作关系，合作方更换成本较高，更易形成稳定可靠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CRO、CDMO 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高新技术产业，涉及实验室化学、生物科学、药物安全评价、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和临床研究等多个交叉学科领域，对科研、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其中，药物研发在开展临床试验之前需要完成药物发现、先导化合物和活性药物中间体的合成及工艺开发、制剂研究、药效评价、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等工作；临床试验阶段需要完成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统计、分析总结和报告等工作；放大生产阶段，需要完成从实验室研发至商业化生产的关键过渡，构建 GMP 生产体系并持续进行生产工艺优化，形成最具经济价值的生产工艺，保证药品生产质量的同时，进一步实现药品生产的降本增效。

上述各阶段工作均要求 CRO、CDMO 企业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及强大的技术储备以及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周期性方面，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药学研究、GMP 定制生产服务收入，收入主要受下游医药行业的影响，下游行业需求相对稳定，且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特征较弱。

季节性方面，公司下游医药行业作为与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息息相关的行业，药品消费市场本身并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而对于制剂、原料药制造行业及相关服务行业而言其经营也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区域性方面，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医药企业。目前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市场医药市场规模更大，因此 CRO、CDMO 企业的服务客户更多地集中在发达国家市场。随着我国医药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医药研发技术不断进步以及国内创新药研发和医药外包服务行业的逐步发展，未来国内相关市场规模将会逐步扩大。

（七）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CRO、CDMO 行业上游主要包括原料（初始物料、原料药等）、辅料（试剂、催化剂等）供应商、耗材及设备供应商。上游行业的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CRO、CDMO 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此外，由于 CRO、CDMO 行业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相对较高，上游原辅料、耗材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成本影响较小。

CRO、CDMO 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制药（创新药、仿制药）行业，由于医药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且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全球药物研发投入也在保持不断增长，因此未来 CRO、CDMO 行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八）行业竞争格局及标的公司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药学研究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70%，因此主要分析了 CRO 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公司在 CRO 行业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 CRO 企业众多，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呈现为“金字塔”状分布，极少量跨国公司和国内综合类 CRO 企业共同构成金字塔尖，这类企业可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整体解决方案。目前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全面综合性”CRO 企业

占据着国内药物研发服务的主要份额，并能够为制药企业提供综合性药物研发解决方案。

我国 CRO 行业部分企业专注于某阶段的药物研发服务，成为细分专业型 CRO 公司，其中又有少数企业成为各自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比如，泰格医药专注于临床试验环节，并成为该领域的龙头企业；美迪西专注于临床前研究环节，为行业领先临床前研究 CRO 公司。除该等龙头企业外，在各细分领域，仍有较多规模较小的 CRO 公司。

除上述企业外，具备“药学研究+临床研究”综合性 CRO 企业主要有阳光诺和、百诚医药、博济医药、汉康医药等。该类企业的典型特征为在研发标的方面以仿制药为主，并逐步向创新药方向发展。在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方面具有药学研究和临床试验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标的公司的 CRO 业务以创新药研发服务为主，在 CRO 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药明康德（603259.SH）	药明康德是中国领先的具备新药研发实力的领先开放式、全方位、一体化的医药研发服务能力与技术平台，在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药物工艺研发和生产领域占据行业的领先地位。
康龙化成（300759.SZ）	康龙化成是一家立足中国、服务全球的全流程一体化 CRO+CMO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制药企业、生物科技研发公司及科研院所提供跨越药物发现、药物开发两个阶段的全流程一体化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 CRO+CMO 解决方案。
美迪西（688202.SH）	美迪西是一家专业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CRO。自设立以来，一致致力于为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新药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提供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等。
桑迪亚	桑迪亚致力于建立创新药物临床前研究开发平台，为全球制药企业和生化公司提供优秀、高效的“一站式”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
博腾股份（300363.SZ）	博腾股份为全球制药公司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前开发、临床试验直至上市等药物全生命周期所需的合同定制开发和生产服务。

3、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药源药物是一家聚焦于提供原料药、制剂药学工艺研发、注册和产业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在 CMC 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产业化能力，标的公司与国内外领先的生物技术和大型制药公司建立合作，为其提供药学研究、注册及生产等一站式服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药源药物逐步构建了小分子药物合成技术平台、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平台、缓释控释技术平台、口腔/舌下崩解技术平台和外用制剂技术平台等核心技术核心平台，依托核心技术平台，标的公司累计服务了 80 余个创新药项目的药学开发、申报和临床样品生产。2021 年，CDE 共受理 243 个 1 类创新药的首次临床试验申请，药源药物服务了其中 18 个品种的药学开发和（或）临床样品生产，占当年受理品种数的 7.41%。

药源药物拥有多个 GMP 原料药公斤级实验室以及五个独立的制剂 D 级洁净车间，制剂车间通过了欧盟 QP 质量审计，并顺利接受了国家药监局和江苏省药监局的药品注册和 GMP 二合一动态现场检查。在制剂 CDMO 领域，标的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为创新药客户提供从药学研究至商业化生产的公司之一。标的公司凭借技术团队在技术水平、服务能力以及交付质量等方面的优异表现，在国内外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成为行业内特色鲜明、成长快速的精品医药研发、生产服务企业。

（九）标的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具备提供原料药、制剂药学研究、注册及生产一站式服务的能力，面向全球客户建立业务合作

标的公司是一家为新药开发者提供原料药和制剂药学研究、注册及生产一站式药学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在原料药以及制剂药学研究领域为客户提供合成工艺的开发和优化、结晶工艺开发和优化、基因毒杂质的预测与研究、临床早期 API 的 GMP 制备、处方前研究、固体分散体工艺开发与优化、制剂处方工艺开发与优化等服务，标的公司助力了国内外百余项目从临床前达到临床及上市阶段，具有丰富的药学研究及中美双报的成功经验，与全球知名的跨国企业和创新型生物科技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2、拥有成熟的研发体系，保障研发技术的先进性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已完成了从人才到技术的积累，构建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同时，标的公司形成了覆盖原料药和制剂药学研究、注册申报，以及规模化生产等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平台，核心技术平台涵盖小分子创新药物合成技术、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微丸包衣控释技术、口腔崩解片及舌下片技术和半固体真空乳化均质技术等技术。完善的技术平台以及成熟的研发体系为标的公司在医药研发领域保持先进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3、拥有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平台通过中外质量认证

标的公司的质量体系严格遵循 cGMP 的要求，凭借标的公司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以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了研发及生产数据的真实、完整、可追溯，以支持药品的安全性、完整性和质量可控性。标的公司拥有多功能制剂生产平台，包括 4 个口服固体制剂制备平台以及 1 个外用制剂制备平台，标的公司的制剂生产平台通过了欧盟 QP 质量审计并顺利接受了国家药监局和江苏省药监局药品注册和 GMP 二合一动态检查，为标的公司制剂规模化生产提供了保障。

4、研发团队稳定，核心骨干技术实力过硬

标的公司的研发团队由富有欧美经验的博士领衔，骨干员工均具备十年以上的工艺和质量研究经验，股权激励制度保证了研发团队的相对稳定。标的公司创始人 WANG YUAN（王元），曾担任加拿大 Delmar 公司研发经理、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拥有十余年的研发与管理经验，曾被评为“2018 年启东市东疆英才”、“2020 年江苏省双创人才”。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100 余人，研发人员背景涵盖药学、化学、工艺工程等相关专业，研发人员在相关领域的研发经验较为丰富，为标的公司高效研发与技术创新提供了保障。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050 号），报告期内药源药物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资产负债表摘要		
流动资产	6,461.53	5,807.22
非流动资产	6,524.63	2,497.78
资产总计	12,986.17	8,305.00
流动负债	5,599.67	3,729.10
非流动负债	1,669.76	-
负债合计	7,269.43	3,72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6.74	4,575.90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8,258.05	5,625.07
营业利润	1,440.66	247.29
利润总额	1,190.63	247.18
净利润	1,099.72	23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4.72	129.66
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57.55	1,44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77.92	-2,24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1.59	1,575.87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的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36.67	11.83%	1,723.24	2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8.07	16.70%	2,081.87	25.07%
应收账款	1,107.01	8.52%	1,055.84	12.71%
预付款项	80.85	0.62%	38.80	0.47%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127.59	0.98%	108.27	1.30%
存货	818.56	6.30%	407.83	4.91%
合同资产	492.07	3.79%	386.93	4.66%
其他流动资产	130.71	1.01%	4.45	0.05%
流动资产合计	6,461.53	49.76%	5,807.22	69.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8.80	5.77%	800.00	9.63%
固定资产	2,468.76	19.01%	1,270.41	15.30%
在建工程	1,124.09	8.66%	-	-
使用权资产	1,913.80	14.74%	-	-
长期待摊费用	-	-	330.14	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1	0.83%	52.22	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58	1.24%	45.01	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4.63	50.24%	2,497.78	30.08%
资产总计	12,986.17	100.00%	8,305.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07.22 万元、6,461.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92%、49.76%，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7.78 万元、6,524.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8%、50.24%，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为主，2021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大幅上涨，一方面，标的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子公司药源启东投资建设了洁净车间工程，2021 年新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较多。

药源药物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货币资金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04	0.07%	1.04	0.06%
银行存款	1,535.63	99.93%	1,722.20	99.94%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1,536.67	100.00%	1,723.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23.24 万元、1,536.67 万元。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68.07	100.00%	2,081.87	1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2,168.07	100.00%	2,081.87	100.00%
合计	2,168.07	100.00%	2,081.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2,081.87 万元、2,168.07 万元，主要为三个月内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95.67	1,169.5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8.66	113.73
应收账款净额	1,107.01	1,055.8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9%	20.79%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5.84 万元、1,107.0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9.57 万元、1,295.6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9%、15.69%，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标的公司平均回款周期加快。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56.30	5.00%	47.82	835.17	5.00%	41.76
1-2年	96.13	20.00%	19.23	317.41	20.00%	63.48
2-3年	243.24	50.00%	121.62	16.98	50.00%	8.49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95.67	14.56%	188.66	1,169.57	9.72%	113.73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70.00%以上，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已经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严格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末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上海诺玛化学有限公司的应收销售款项 200.00 万元，该应收款项已于 2022 年 3 月收回。

3) 主要应收账款对象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单位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1	上海诺玛化学有限公司	200.00	15.44%
2	北京赛特明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5.24	14.30%
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104.00	8.03%
4	L'OREAL SA	95.18	7.35%
5	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91.80	7.09%
本期前五名小计		676.22	52.21%
本期合计		1,295.67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1	上海诺玛化学有限公司	200.00	17.10%
2	武汉九洲钰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1.90	9.57%
3	北京赛特明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4.63	8.95%
4	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	95.00	8.12%
5	烟台益诺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6.46	5.68%
本期前五名小计		577.99	49.42%
本期合计		1,169.57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2021 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中，上海诺玛化学有限公司和北京赛特明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期后已全部收回，其他公司应收账款处于正常回款中，不存在未能收回的款项。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80 万元、80.85 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款，预付款项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预付的材料款相应增加。预付款项 2021 年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主要预付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款项单位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8.10	22.38%
2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4.84%
3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87	14.68%
4	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4	12.42%
5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5.69	7.04%
合计		57.70	71.36%
2020年12月31日			
1	睿弗医药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8.44	21.75%
2	重庆康洲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5.66	14.59%
3	上海运宏化工制剂辅料技术有限公司	3.56	9.18%

序号	预付款项单位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06	7.88%
5	北京中联天鸿化工信息中心	2.40	6.19%
合计		23.12	59.58%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项	127.59	100.00%	108.27	100.00%
合计	127.59	100.00%	108.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27 万元、127.5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0.98%，占比较低。

2）其他应收款性质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89.59	77.28
出口退税款	-	82.46
备用金	2.97	3.65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92.56	163.40
减：坏账准备	64.97	55.1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27.59	108.27

2020 年末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出口退税款，2020 年标的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期末尚未收回的出口退税款较多。2021 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5.28	59.86%	108.71	66.53%
1-2年	22.60	11.73%	-	0.00%
2-3年	-	-	9.99	6.11%
3年以上	54.69	28.40%	44.70	27.36%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92.56	100.00%	163.40	100.00%
减：坏账准备	64.97	33.74%	55.13	33.7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27.59	-	108.27	-

2021 年末，标的公司账龄在 1-2 年和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押金。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97	55.13

标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5) 期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其他应收款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上海润和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押金	106.92	55.53%	5.35
2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70.68	36.71%	54.53
3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押金	7.60	3.95%	1.73
4	上海氯闵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	2.93	1.52%	2.85
5	薛鑫杰	备用金	2.00	1.04%	0.10
本期前五名小计		-	190.13	98.75%	64.56
2020年12月31日					
1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82.46	50.47%	4.12
2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70.68	43.26%	47.29
3	唐文生	备用金	3.65	2.23%	0.18
4	上海氯闵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	2.85	1.74%	0.11
5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押金	2.60	1.59%	0.31
本期前五名小计		-	162.25	99.29%	52.02

标的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屋租赁等相关押金，坏账风险较小。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67	18.96	168.71	17.51	7.16	10.35
合同履约成本	660.95	11.11	649.84	410.83	13.34	397.49
合计	848.62	30.07	818.56	428.33	20.50	407.83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28.33 万元、848.62 万元，其中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高。

1) 原材料

2021 年末相比 2020 年末，标的公司的原材料账面余额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服务项目的增加，需要储备的原材料增长较快。

2) 合同履约成本

2021 年末相比 2020 年末，标的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的账面余额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服务项目增加，尚未到达交付时点的项目履约成本增长较快。

(7) 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合同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53.92	61.85	492.07	429.08	42.15	386.93
合计	553.92	61.85	492.07	429.08	42.15	386.93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以里程碑确认收入的业务规模逐年增长。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64.24	-
待认证进项税	52.94	4.4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54	-
合计	130.71	4.45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45 万元、130.71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较 2020 年末明显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加大对子公司药源启东洁净车间工程的投入建设，导致待抵扣进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增加较多。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烟台益诺依	748.80	800.00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	-51.20	-
合计	748.80	800.00

2019年11月，药源药物以人民币800.00万元购买烟台益诺依1.9968%股权，由于标的公司对烟台益诺依投资不以出售为目的，因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59.03	100.00%	2,492.85	100.00%
实验设备	3,877.90	93.24%	2,313.51	92.81%
电子设备	192.62	4.63%	111.02	4.45%
运输设备	66.97	1.61%	66.67	2.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54	0.52%	1.64	0.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90.27	100.00%	1,222.44	100.00%
实验设备	1,520.32	89.95%	1,092.17	89.34%
电子设备	103.06	6.10%	70.51	5.77%
运输设备	63.37	3.75%	58.62	4.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3	0.21%	1.14	0.09%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68.76	100.00%	1,270.41	100.00%
实验设备	2,357.59	95.50%	1,221.34	96.14%
电子设备	89.56	3.63%	40.52	3.19%
运输设备	3.60	0.15%	8.04	0.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01	0.73%	0.50	0.04%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0.41 万元、2,468.76 万元。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进一步提升产能，采购的实验设备较多。

（11）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药源启东洁净车间	1,124.09	-	1,124.09	-	-	-
合计	1,124.09	-	1,124.09	-	-	-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 12月31 日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2021年 12月31 日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资金来 源
药源启东洁 净车间	1,757.30	-	1,124.09	-	1,124.09	63.97%	自有资 金

在建工程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洁净车间工程建设投入增加。

（12）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药源药物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87.97	374.17	-	1,913.80
合计	2,287.97	374.17	-	1,913.80

2021 年标的公司因首次适用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截至 2021 年末的账面价值为 1,913.80 万元。

（1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330.14

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装修费摊销完毕。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371.84	55.78	301.28	15.06
信用减值准备	253.63	38.04	168.86	29.53
资产减值准备	91.91	13.79	62.66	7.63
合计	717.39	107.61	532.80	5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随之增长，进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可抵扣亏损主要为标的公司子公司产生的未弥补亏损。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55.85	45.01
预付工程款	0.39	-
一年以上的合同履约成本	5.34	-
合计	161.58	4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药源启东洁净车间工程的建设，标的公司子公司为新增配套设备，预付设备款增加较多。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01.18	17.90%	700.84	18.79%
应付账款	958.75	13.19%	349.16	9.36%
合同负债	2,200.35	30.27%	2,202.85	59.07%
应付职工薪酬	501.48	6.90%	385.70	10.34%
应交税费	220.04	3.03%	51.12	1.37%
其他应付款	55.96	0.77%	33.44	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29	4.89%	-	-
其他流动负债	6.62	0.09%	6.01	0.16%
流动负债合计	5,599.67	77.03%	3,729.10	100.00%
租赁负债	1,669.76	22.9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9.76	22.97%	-	-
负债合计	7,269.43	100.00%	3,729.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负债总额分别为 3,729.10 万元、7,269.43 万元。2020 年末药源药物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21 年因首次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导致当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比明显提升，进而导致当年末流动负债的占比下降。药源药物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构成。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1,301.18	100.00%	700.84	100.00%
合计	1,301.18	100.00%	700.84	100.00%

短期借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为满足标的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向银行的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 2021 年末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WANG YUAN（王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2021.1.18-2022.1.17	300.00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WANG YUAN（王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2021.6.24-2022.6.24	200.00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WANG YUAN（王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2021.10.28-2022.10.28	200.00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WANG YUAN（王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2021.12.24-2022.12.24	100.00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WANG YUAN（王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区支行	2021.02.05-2022.02.02	500.00
合计	-	-	-	1,300.00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工程款	701.20	73.14%	49.07	14.05%
应付货款	154.52	16.12%	197.51	56.57%
应付服务费	103.03	10.75%	102.58	29.38%
合计	958.75	100.00%	349.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16 万元、958.75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子公司药源启东洁净车间工程建设导致的应付工程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项目款项	2,200.35	2,202.85
合计	2,200.35	2,202.85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202.85 万元、2,200.35 万元，基本持平。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85.70 万元、501.48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及薪酬待遇水平有所提升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9.76	3.47
个人所得税	70.21	47.64
印花税	0.07	0.01
合计	220.04	51.12

2020 年末、2021 年末，药源药物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51.12 万元、220.04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3.44 万元、55.96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房屋租赁费等应付款项等。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355.29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药源药物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药源药物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01 万元、6.62 万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

（9）租赁负债

2021 年末，药源药物租赁负债金额为 1,669.76 万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相关的租赁负债。

3、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	55.98%	44.90%
流动比率	1.15	1.56
速动比率	0.98	1.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479.87	980.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38	14.10

注：1、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归入当期损益的折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90%、55.98%，2021 年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子公司药源启东洁净车间工程建设产生的应付工程款增加以及正常业务拓展向银行的借款金额增加。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0.9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的增加。

药源药物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详情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	2020年
合并资产负债率（%）		
药明康德	29.69	29.32
康龙化成	44.01	24.98
美迪西	25.99	16.76
阳光诺和	38.06	49.87
百诚医药	20.76	46.83
博腾股份	36.21	24.54
九洲药业	34.99	38.30
博济医药	25.64	35.30
平均值	31.92	33.24
药源药物	55.98	44.90
流动比率		
药明康德	1.69	2.91
康龙化成	2.90	2.80
美迪西	2.33	3.57
阳光诺和	2.25	1.37
百诚医药	4.71	1.96
博腾股份	1.52	2.22
九洲药业	1.81	1.41
博济医药	2.58	1.52
平均值	2.47	2.22
药源药物	1.15	1.56
速动比率		
药明康德	1.22	2.48
康龙化成	2.23	2.58
美迪西	2.09	3.35
阳光诺和	2.21	1.17
百诚医药	4.56	1.66

可比公司	2021年	2020年
合并资产负债率（%）		
博腾股份	1.14	1.74
九洲药业	0.97	0.67
博济医药	2.00	1.06
平均值	2.05	1.84
药源药物	0.98	1.4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多数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而标的公司主要靠银行贷款进行融资。

（2）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4	5.25
存货周转率	7.50	12.55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2）；

注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金额+期末存货账面金额）/2）。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5、7.64，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回款周期加快所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55、7.50，2021 年相比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随着标的公司子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储备的原材料和 GMP 定制生产类项目增加引起的合同履行成本上升，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药源药物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详情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药明康德	5.53	5.01	3.40	4.63
康龙化成	6.46	5.31	9.91	14.62
美迪西	6.43	4.87	10.98	17.63
阳光诺和	6.14	5.48	32.55	34.90
百诚医药	6.73	6.76	9.26	23.08

博腾股份	4.32	5.52	3.07	3.13
九洲药业	5.73	4.53	1.90	1.66
博济医药	5.67	4.32	1.52	1.59
平均值	5.88	5.23	9.07	12.66
药源药物	7.64	5.25	7.50	12.55

2020 年，药源药物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致；2021 年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根据合同进度约定的应收账款回款较快；2021 年标的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药源启东 GMP 平台的投入运营，部分周期较短且一次确认验收尚未结转成本的 GMP 定制生产类等项目增加导致的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较高。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258.05	5,625.07
营业成本	4,596.31	3,791.59
税金及附加	5.28	3.23
销售费用	339.62	235.99
管理费用	1,025.14	625.18
研发费用	850.07	676.75
财务费用	115.27	46.76
其他收益	169.95	91.19
投资收益	68.78	21.98
信用减值损失	-84.77	-48.81
资产减值损失	-39.64	-62.66
营业利润	1,440.66	247.29
营业外收入	0.32	0.07
营业外支出	250.35	0.18
利润总额	1,190.63	247.18

所得税费用	90.91	11.71
净利润	1,099.72	235.4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139.69	98.57%	5,415.83	96.28%
其他业务收入	118.36	1.43%	209.25	3.72%
合计	8,258.05	100.00%	5,625.07	100.00%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营业收入分别为 5,625.07 万元、8,258.0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比较高，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咨询服务等收入，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构成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学研究	5,793.51	71.18%	3,961.60	73.15%	46.24%
GMP定制生产	2,098.07	25.78%	1,372.96	25.35%	52.81%
技术服务	248.11	3.05%	81.26	1.50%	205.33%
合计	8,139.69	100.00%	5,415.83	100.00%	50.29%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主营业务突出，药学研究和 GMP 定制生产两项业务的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5,334.56 万元、7,891.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50%、96.96%。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药学研究、GMP 定制生产等主要类别业务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具体如下：

1) 我国创新药、仿制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 CRO、CDMO 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一方面，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不断加剧、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我国医药体制改革制度逐步落地，我国创制药市场不断扩容，研发投入也随之提高，作为我国医药产业的重要一环，CRO、CDMO 迎来了快速发展阶段；另一方面，国内 CRO、CDMO 企业凭借技术、成本等优势，逐渐成为越来越多跨国药企进行研发、生产外包的选择，医药外包服务市场逐步向中国等医药新兴市场转移，我国 CRO、CDMO 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相关产业链上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2) 标的公司的制剂产能不断释放，“药学研究+制剂生产”一体化服务优势逐步凸显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已建成 5 个符合 GMP 标准的制剂车间，制剂类型覆盖固体口服制剂、外用半固体制剂等，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技术壁垒的制剂药理学研究与定制生产服务。随着制剂产能的不断释放，标的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药学研究+制剂生产”的一体化服务，凭借一体化服务优势，延长了客户的服务周期，提高与客户合作的粘性，从而进一步提升了业绩水平。

3) 市场拓展与行业口碑效应叠加，标的公司服务的客户、项目数量不断增加

标的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服务以及研发生产一体化优势，充分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信任，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口碑，同时标的公司注重市场拓展与客户维护，通过市场拓展与行业口碑效应的叠加，标的公司服务的客户和项目数量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药学研究和 GMP 定制生产业务存量和新增项目数量、当期确认的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情况
存量项目合同总额（万元）	13,046.96	8,468.39	54.07%
存量项目数量（个）	56	35	21
存量项目当期确认收入（万元）	4,460.78	2,756.50	61.83%
新增项目总金额（万元）	8,056.56	6,833.95	17.89%
新增项目数量（个）	101	75	26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情况
新增项目当期确认收入（万元）	3,430.80	2,578.07	33.08%
项目数量合计（个）	157	110	47
客户数量合计（个）	94	72	22
药理学研究和GMP定制生产业务收入合计（万元）	7,891.58	5,334.56	47.93%
单个客户平均收入（万元）	83.95	74.09	13.3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量项目确认的收入增长 61.83%，新增项目确认的收入增长 33.08%，存量项目是标的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

2020年度上半年，标的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主要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实现的收入基数相对较低，随着2020年下半年以来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药理学研究和GMP定制生产项目正常推进、下游客户服务需求持续增加，2021年延续2020年下半年的良好增长趋势，服务项目及客户数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药理学研究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按里程碑交付成果的项目收入确认在里程碑节点的分布结构未发生重大波动，报告期内均以第一、二里程碑节点的收入为主，存量项目后续仍将持续贡献收入，不存在项目集中达到里程碑节点或收入增长依赖其他偶然因素的情形，随着标的公司项目正常推进以及下游客户服务需求持续增加，上述因素导致标的公司收入大幅增长，该类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按地区具体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603.39	93.41%	4,262.95	78.71%
其中：华东区	6,014.69	73.89%	3,210.98	59.29%
华北区	912.89	11.22%	435.29	8.04%
华南区	381.61	4.69%	250.19	4.62%
其他区域	294.20	3.61%	366.48	6.77%
境外	536.29	6.59%	1,152.88	21.29%

地区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139.69	100.00%	5,415.83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标的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国内创新药和仿制药研发企业，境内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的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随着 DELMAR 和 PHDS 等主要境外客户的研究项目结束，2021 年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下降较多。

3、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587.37	99.81%	3,788.55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8.94	0.19%	3.05	0.08%
合计	4,596.31	100.00%	3,791.59	100.00%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营业成本分别为 3,791.59 万元、4,596.31 万元，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构成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学研究	3,164.50	68.98%	2,747.22	72.51%
GMP定制生产	1,272.63	27.74%	990.81	26.15%
技术服务	150.24	3.28%	50.51	1.33%
合计	4,587.37	100.00%	3,788.55	100.00%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主营业务突出，其中，药学研究和 GMP 定制生产的成本占比较高。各业务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且与主营业务收入配比。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构成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按成本类别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2,356.31	51.37%	1,672.19	44.14%
直接材料	381.90	8.33%	745.15	19.67%
制造费用	1,849.16	40.31%	1,371.20	36.19%
合计	4,587.37	100.00%	3,788.55	100.00%

1)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扩大技术生产人员的规模。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人工成本的快速增长符合 CRO、CDMO 行业特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一方面系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技术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另一方面，2021 年直接材料成本降低较多，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使得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

2) 直接材料

标的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原料采购（起始物料、原料药等）、辅料采购（乙腈、丙酮、二氯甲烷等）等，2021 年直接材料金额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标的公司因部分创新药和仿制药的药学研究项目开发需要，委托供应商生产了项目开发所需部分原材料，材料金额为 479.58 万元，导致 2020 年材料成本支出较高，2021 年随着该等项目的结束，当年该等材料采购金额较 2020 年下降较多，剔除以上特殊因素后，2021 年和 2020 年材料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 制造费用

标的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含折旧费用、房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能源动力费用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标的公司购置新型的实验仪器设备，以及租赁费和能源动力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2、毛利率分析

(1) 药源药物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258.05	5,625.07
营业成本	4,596.31	3,791.59
毛利	3,661.73	1,833.48
毛利率	44.34%	32.59%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毛利率分别为 32.59%、44.34%。报告期内，药源药物按业务分类的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药学研究	5,793.51	45.38%	3,961.60	30.65%
GMP定制生产	2,098.07	39.34%	1,372.96	27.83%
技术服务	248.11	39.45%	81.26	37.84%
合计	8,139.69	43.64%	5,415.83	30.05%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05%、43.64%，药学研究和 GMP 定制生产业务的毛利率亦呈现较快的上涨，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与项目执行进展、项目本身的情况以及项目增长带来的规模化效应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1) 零毛利项目的影响：对处于里程碑节点之间的项目，若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标的公司按照已发生的成本等额确认收入，若已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标的公司将已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2020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展推迟，在 2020 年新签项目快速增长的背景下，使得截至 2020 年末上述处于里程碑节点之间的项目数量较多，拉低了 2020 年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剔除零毛利项目影响，即所有按照里程碑节点确认收入的项目于到达里程碑节点时再确认相关项目收入和成本（通常情况下，该等节点确认的收入大于成本），各年末处于里程碑节点间的项目不再确认等额收入和成本，剔除影响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35.92%、41.56%；

2) 境外项目的影响：剔除零毛利项目影响因素后，2021 年与 2020 年的毛利率仍存在 5.64% 的差异，2020 年标的公司承接的部分毛利率较低境外项目是

导致 2020 年毛利率较低的因素之一，标的公司为了及时完成上述项目，委托具备相关设备且能够满足项目研究所需参数指标的供应商生产相关原材料，上述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较高，拉低了该等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剔除上述项目影响后，2020 年的毛利率水平为 37.30%；

3) 剔除上述两项因素后，2021 年的毛利率仍较 2020 年上升 4.26%，主要系在 2020 年实现的收入基数相对较低的背景下，2021 年标的公司凭借在技术、团队、设施、产能等方面优势度，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显著，订单数量、收入大幅增长，规模效应得以显现，固定成本的摊薄使得毛利水平有所提升。

综上分析，2020 年受项目执行进展、项目本身的情况影响毛利率较低，剔除该等影响后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主要系服务项目数量和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影响，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聚焦于为创新药客户提供原料药、制剂药学工艺开发、注册和产业化服务。参考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在医疗服务行业选取主营业务涉及 CRO、CDMO 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

为了便于药源药物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需要剔除可比公司部分特殊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其中，百诚医药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在金额较高的“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基于下述原因，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①由于自主研发项目在签订合同前发生的支出均计入当期研发费用；签订合同后发生的成本才计入营业成本，因而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业务的毛利率较高。②公司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业务为公司针对部分药物品种先行自主立项研发，在取得阶段性技术研发成果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发展规划向客户推荐，推荐成功后客户委托公司在前期研发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后续研发。由于该模式可以缩短药品整个上市前的周期，提高药品研发的效率，推动研发药品尽快上市销售实现收益，因此客户愿意支付更高的溢价。前述因素使得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业务的毛利率较高，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82.37%、82.28%、83.90%与 79.76%。”剔除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业务、2021 年新增的权益分成业务（毛

利率为 100%) 的影响, 百诚医药 2020 年、2021 年的综合毛利率为 59.31%、60.71%。

剔除上述特殊业务后, 可比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毛利率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药明康德	36.28%	37.99%
康龙化成	35.99%	37.47%
美迪西	45.34%	41.07%
阳光诺和	53.41%	49.61%
百诚医药	60.71%	59.31%
博腾股份	41.36%	41.68%
九洲药业	33.33%	37.51%
博济医药	43.22%	43.70%
平均值	43.71%	43.54%
药源药物	44.34%	32.59%

由上表数据可得, 2021 年度, 标的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 2020 年度, 标的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如下:

1) 标的公司药学研究服务零毛利项目、GMP 定制生产业务未成规模的影响
报告期内, 药源药物按业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药学研究	45.38%	30.65%
GMP定制生产	39.34%	27.83%
技术服务	39.45%	37.8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64%	30.05%
主营业务(扣除等额确认收入、成本影响)毛利率	41.56%	35.92%

对于药学研究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标的公司未达合同约定里程碑节点项目数量、投入成本较多, 导致等额确认收入成本的项目增多; 对于 GMP 定制生产业务, 由于标的公司的制剂车间投入使用时间较短, 尚未形成规模化的制剂生产收入, 但 GMP 定制生产业务对应的固定成本支出较高, 导致 2020 年度 GMP

定制生产业务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综合毛利率。随着标的公司研发团队的不断壮大，技术的持续改进，生产效率随之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已建成 5 个符合 GMP 标准的制剂车间，制剂产能不断释放，产销规模的扩大将摊薄固定成本，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降低项目生产成本，使得 GMP 定制生产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并带动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2) 标的公司与部分可比公司的具体服务内容存在一定差异

药源药物主要为创新药客户提供原料药、制剂的药学研究、注册以及产业化服务。从主营业务结构来看，在可比公司中如百诚医药和阳光诺和的药学研究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仿制药开发与一致性评价服务，而药源药物的主营业务以客户创新药的工艺开发研究服务为主。与仿制药相比，创新药的研发难度、试错成本、开发成本等均高于仿制药，标的公司的具体服务内容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更为接近，较其毛利率水平的差异较小。此外，药源药物的业务还覆盖 GMP 定制生产，此部分业务尚未形成规模化效应，进一步拉低了药源药物的综合毛利率。

3) 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交易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作为 CRO、CDMO 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作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或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在业务合作中更具有议价能力。此外，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关成本得以进一步分摊。药源药物的整体业务规模尚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议价优势并不明显。此外，由于定制化生产业务规模较小，但需要承担较高的固定成本。因此，较可比公司 2020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偏低。

综上分析，受具体服务内容差异、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合理；2020 年标的公司受业务规模较小以及零毛利项目较多的影响，2020 年其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的原因；2021 年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显现，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印花税	5.28	3.23

税金及附加全部为印花税，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63.71%，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的增加，印花税相应增加。

4、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39.62	4.11%	235.99	4.20%
管理费用	1,025.14	12.41%	625.18	11.11%
研发费用	850.07	10.29%	676.75	12.03%
财务费用	115.27	1.40%	46.76	0.83%
期间费用总额	2,330.11	28.22%	1,584.68	28.17%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584.68 万元、2,330.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28.17%和 28.22%，基本保持平稳。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233.45	2.83%	180.66	3.21%
广告宣传费	26.42	0.32%	9.81	0.17%
股份支付	26.42	0.32%	18.78	0.33%
办公费	25.30	0.31%	8.19	0.15%
差旅费	10.14	0.12%	8.01	0.14%
业务招待费	8.16	0.10%	3.66	0.06%
折旧费	2.81	0.03%	5.46	0.10%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水电费	0.87	0.01%	1.19	0.02%
其他	6.06	0.07%	0.23	0.00%
合计	339.62	4.11%	235.99	4.20%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销售费用分别为 235.99 万元和 339.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4.20%和 4.11%。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销售人员增加，职工薪酬相应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566.51	6.86%	376.16	6.69%
咨询服务费	114.76	1.39%	101.05	1.8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09.12	1.32%	-	0.00%
办公费	87.75	1.06%	58.68	1.04%
业务招待费	26.88	0.33%	11.43	0.20%
股份支付	19.50	0.24%	8.05	0.14%
商业保险费	21.83	0.26%	17.26	0.31%
差旅费	12.04	0.15%	12.97	0.23%
折旧费	10.45	0.13%	13.77	0.24%
水电费	6.20	0.08%	5.22	0.09%
其他	50.09	0.61%	20.58	0.37%
合计	1,025.14	12.41%	625.18	11.11%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管理费用分别为 625.18 万元和 1,025.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1%和 12.41%，管理费用上升主要系 2021 年管理人员、办公楼租赁以及股权激励费用的增加，相关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487.12	5.90%	383.37	6.82%
材料费用	168.01	2.03%	127.54	2.27%
折旧费用	126.60	1.53%	80.84	1.44%
股份支付	33.66	0.41%	25.49	0.45%
其他费用	34.68	0.42%	59.51	1.06%
合计	850.07	10.29%	676.75	12.03%

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和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药源药物研发费用分别为 676.75 万元和 850.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2.03%和 10.29%，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系销售收入上涨较快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114.74	18.8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9.57	-
减：利息收入	6.49	5.26
利息净支出	108.25	13.60
汇兑损失	11.50	31.65
减：汇兑收益	13.71	6.85
汇兑净损失	-2.21	24.80
银行手续费	1.83	2.67
融资担保费	7.40	5.70
合计	115.27	46.76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6.76 万元和 115.27 万元，财务费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5）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期间费用水平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费用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率	药明康德	3.05%	3.56%
	康龙化成	2.09%	1.80%
	美迪西	3.83%	5.14%
	阳光诺和	3.45%	2.51%
	百诚医药	1.79%	0.94%
	博腾股份	3.12%	3.70%
	九洲药业	1.21%	1.55%
	博济医药	6.17%	5.39%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09%	3.07%
	标的公司	4.11%	4.20%
管理费用率	药明康德	9.62%	11.12%
	康龙化成	11.64%	12.72%
	美迪西	7.63%	7.78%
	阳光诺和	13.90%	12.71%
	百诚医药	12.80%	21.52%
	博腾股份	9.33%	10.95%
	九洲药业	8.30%	11.84%
	博济医药	15.78%	16.13%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1.13%	13.10%
	标的公司	12.41%	11.11%
研发费用率	药明康德	4.11%	4.19%
	康龙化成	2.04%	2.05%

费用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迪西	6.66%	7.05%
	阳光诺和	9.64%	9.84%
	百诚医药	21.68%	16.17%
	博腾股份	8.50%	7.62%
	九洲药业	4.27%	4.31%
	博济医药	8.53%	10.15%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8.18%	7.67%
	标的公司	10.29%	12.03%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总体水平	药明康德	16.79%	18.87%
	康龙化成	15.77%	16.58%
	美迪西	18.12%	19.97%
	阳光诺和	26.98%	25.06%
	百诚医药	36.26%	38.63%
	博腾股份	20.95%	22.27%
	九洲药业	13.77%	17.70%
	博济医药	30.49%	31.68%
	博腾股份	20.95%	22.27%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2.39%	23.85%
	标的公司	26.82%	27.3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的费用水平整体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标的公司重视对销售人员的激励机制，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较高。

（2）管理费用：百诚医药 2020 年的管理费用率水平较高主要因为当年度确认了 1,163.80 万元的股份支付金额，导致费用占比明显偏高，标的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占比极低，扣除以上因素影响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在 12.00% 左右，整体与标的公司的费用水平一致。

（3）研发费用：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来看标的公司较为重视基础技术平台的搭建，研发投入较高，销售收入基数相对较小，因此研发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总的费用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在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和毛利水平的高低。

5、其他损益科目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91.19 万元、169.95 万元，为药源药物获得的政府补助。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1.98 万元、68.78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处置理财产品所获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48.81 万元、84.77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报告期内，药源药物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62.66 万元、39.64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7 万元、0.32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18 万元、250.35 万元，2021 年营业外支出大幅增长主要系捐赠了 250.00 万元用于俞塘河环境治理。

6、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利润	1,440.66	247.29
利润总额	1,190.63	247.18
净利润	1,099.72	235.47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21.00%	100.0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4% 和 121.00%。标的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

（1）外部驱动因素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对医药行业支持、CRO、CDMO 产业逐渐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为 CRO、CDMO 行业提供发展机会更多和国内药企 CRO、CDMO 服务需求攀升带来的直接需求，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健康，目标客户和项目的数量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一）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和“二、（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2）内部驱动因素

内部因素主要源于标的公司多年发展形成的技术、服务及研发生产一体化优势，标的公司报告内存量和新增项目数量、销售收入均呈现明显增长趋势，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

综上分析，在全国及国内 CRO、CDMO 市场快速增长外部因素影响下，同时凭借多年发展形成的技术、服务及研发生产一体化内发优势，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7、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87	91.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78	21.9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68	-0.1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38	113.0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38	7.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0	105.8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00	10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4.72	129.66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105.81 万元、15.00 万元，金额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66 万元、1,084.72 万元，盈利能力明显增长。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55	1,44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92	-2,24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9	1,575.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86.57	751.10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5.28 万元、1,857.55 万元，相应同期药源药物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35.47 万元、1,099.72 万元。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系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较高，该等费用在发生期间不产生现金流量支出，因此，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明显高于净利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89.76	6,095.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49	5.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7	9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8.92	6,19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8.28	1,770.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6.80	2,59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4	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46	38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1.38	4,75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55	1,445.28
净利润	1,099.72	235.47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613.78%和 168.91%，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现象。2020 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比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标的公司的销售规模较小，营业利润尚相对较低，但公司成本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占比较高，且该等费用不产生现金流量支出，因而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金额高出净利润较多，由于 2020 年净利润基数相对较小，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同期净利润，药源药物经营现金流情况较好、盈利质量较高。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5.26 万元和 -2,277.9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为标的公司子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入所致，另外 2020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净支出较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药源药物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5.87 万元和 231.59 万元。主要原因 2020 年通过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1,200.00 万元，而 2021 年无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变化分析

药源药物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期，营业收入整体规模相对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口径营业收入与重组前小幅提升。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较重组前分别增长 5,625.07 万元、8,258.05 万元，对上市公司收入提升的作用逐年增加。

同时，由于上市公司在合并标的公司后根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新增确认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导致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以 2020 年净利润较重组前有所下降，但未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药源药物的逐步发展、成熟，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变化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药源药物 100.00%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21 年、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项目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3,717.20	43.50%	105,253.86	36.76%	1,536.67	-6.74%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168.07	0.76%	2,168.07	0.76%
应收票据	211.60	0.09%	211.60	0.07%	-	-0.02%
应收账款	14,406.50	6.04%	15,513.51	5.42%	1,107.01	-0.62%
应收款项融资	359.60	0.15%	359.60	0.13%	-	-0.03%
预付款项	1,126.29	0.47%	1,207.14	0.42%	80.85	-0.05%
其他应收款	876.85	0.37%	1,004.44	0.35%	127.59	-0.02%
存货	35,207.23	14.76%	36,025.79	12.58%	818.56	-2.18%
合同资产	102.17	0.04%	594.24	0.21%	492.07	0.16%
其他流动资产	3,041.48	1.28%	3,172.20	1.11%	130.71	-0.17%
流动资产合计	159,048.92	66.70%	165,510.45	57.80%	6,461.53	-8.90%
长期股权投资	6,997.02	2.93%	6,997.02	2.44%	-	-0.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748.80	0.26%	748.80	0.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	0.13%	300.00	0.10%	-	-0.02%
固定资产	23,002.98	9.65%	25,926.30	9.05%	2,923.32	-0.59%
在建工程	11,584.85	4.86%	12,708.95	4.44%	1,124.09	-0.42%
无形资产	4,052.27	1.70%	9,173.55	3.20%	5,121.29	1.50%
使用权资产	17,432.79	7.31%	19,346.59	6.76%	1,913.80	-0.55%
商誉	1,464.51	0.61%	30,785.23	10.75%	29,320.72	10.14%
长期待摊费用	2,606.63	1.09%	2,606.63	0.91%	-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2.13	1.24%	3,069.74	1.07%	107.61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3.06	3.78%	9,164.64	3.20%	161.58	-0.57%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06.24	33.30%	120,827.44	42.20%	41,421.20	8.90%
资产总计	238,455.16	100.00%	286,337.89	100.00%	47,882.73	-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202.53	34.08%	30,925.76	23.86%	1,723.24	-1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81.87	1.61%	2,081.87	1.61%
应收票据	702.00	0.82%	702.00	0.54%	-	-0.28%
应收账款	8,029.84	9.37%	9,085.67	7.01%	1,055.84	-2.36%
应收款项融资	80.40	0.09%	80.40	0.06%	-	-0.03%
预付款项	609.07	0.71%	647.87	0.50%	38.80	-0.21%
其他应收款	1,354.82	1.58%	1,463.09	1.13%	108.27	-0.45%
存货	22,868.14	26.69%	23,275.97	17.96%	407.83	-8.73%
合同资产	-	-	386.93	0.30%	386.93	0.30%
其他流动资产	816.60	0.95%	821.05	0.63%	4.45	-0.32%
流动资产合计	63,663.39	74.30%	69,470.61	53.60%	5,807.22	-20.70%
长期股权投资	7,233.08	8.44%	7,233.08	5.58%	-	-2.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00.00	0.62%	800.00	0.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	0.35%	300.00	0.23%	-	-0.12%
固定资产	4,606.64	5.38%	6,410.90	4.95%	1,804.26	-0.43%
在建工程	2,382.21	2.78%	2,382.21	1.84%	-	-0.94%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3,174.26	3.70%	8,935.70	6.89%	5,761.45	3.19%
商誉	151.78	0.18%	29,472.50	22.74%	29,320.72	22.56%
长期待摊费用	2,418.80	2.82%	2,748.93	2.12%	330.14	-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61	1.55%	1,379.83	1.06%	52.22	-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58	0.50%	471.59	0.36%	45.01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20.95	25.70%	60,134.75	46.40%	38,113.80	20.70%
资产总计	85,684.34	100.00%	129,605.36	100.00%	43,921.02	-

根据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总资产由交易前的238,455.16万元上升至286,337.89万元，增幅为20.08%，主要系收购药源药物后产生较大商誉及无形资产所致。商誉的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上述资产重组已于2020年1月1日完成，并按此架构自2020年1月1日起将药源药物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上市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标的公司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①	2021年12月31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	5,716.74
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金额	7,014.76
③	2021年12月31日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①+②）	12,731.49
④	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2.21
⑤	考虑递延所得税负债后2021年12月31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③-④）	11,679.28
⑥	合并对价	41,000.00
⑦	商誉（⑥-⑤）	29,320.72

2、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20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负债项目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0.00	1.09%	1,901.18	2.45%	1,301.18	1.36%
应付票据	1,980.95	3.61%	1,980.95	2.55%	-	-1.06%
应付账款	18,644.83	34.02%	19,603.58	25.25%	958.75	-8.77%
合同负债	2,332.84	4.26%	4,533.19	5.84%	2,200.35	1.58%
应付职工薪酬	4,526.88	8.26%	5,028.36	6.48%	501.48	-1.78%
应交税费	1,331.45	2.43%	1,551.49	2.00%	220.04	-0.43%
其他应付款	162.05	0.30%	14,941.89	19.24%	14,779.84	18.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6.06	4.59%	2,871.36	3.70%	355.29	-0.89%
其他流动负债	78.07	0.14%	84.70	0.11%	6.62	-0.03%
流动负债合计	32,173.13	58.70%	52,496.67	67.61%	20,323.54	8.91%
租赁负债	16,549.47	30.19%	18,219.22	23.47%	1,669.76	-6.72%
递延收益	5,996.92	10.94%	5,996.92	7.72%	-	-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57	0.17%	927.95	1.20%	836.38	1.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37.96	41.30%	25,144.09	32.39%	2,506.13	-8.91%
负债合计	54,811.09	100.00%	77,640.77	100.00%	22,829.68	-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690.46	23.37%	8,391.30	16.04%	700.84	-7.33%
应付票据	3,391.81	10.31%	3,391.81	6.49%	-	-3.82%
应付账款	6,892.66	20.95%	7,241.83	13.85%	349.16	-7.10%
合同负债	4,768.93	14.49%	6,971.78	13.33%	2,202.85	-1.16%
应付职工薪酬	2,780.30	8.45%	3,165.99	6.05%	385.70	-2.40%
应交税费	1,901.66	5.78%	1,952.77	3.73%	51.12	-2.05%
其他应付款	2,004.42	6.09%	16,761.73	32.05%	14,757.31	25.96%
其他流动负债	45.69	0.14%	51.69	0.10%	6.01	-0.04%
流动负债合计	29,475.93	89.58%	47,928.90	91.64%	18,452.97	2.06%
递延收益	2,829.89	8.60%	2,829.89	5.41%	-	-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944.30	1.81%	944.30	1.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7.55	1.82%	597.55	1.14%	-	-0.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7.44	10.42%	4,371.74	8.36%	944.30	-2.06%
负债合计	32,903.37	100.00%	52,300.64	100.00%	19,397.27	-

根据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总负债由交易前的54,811.09万元上升至77,640.77万元，增幅为41.65%，负债规模有所上升，主要系备考审阅报告未考虑本次交易对价额度支付情况，导致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增幅较大。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1、增加业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上市公司通过收购药源药物，在延伸产业布局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药源药物能够在技术开发、客户拓展以及运营管理等各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通过建立技术共享平台、集中采购、合作拓展客户、统一内控体系等方式，在研发、采购、销售、内部管理等环节降低双方的经营成

本。上述协同效应将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快速融合，业务规模将得到更快增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经营成本降低，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实力

上市公司通过收购药源药物，整合标的公司原料药、制剂药学研究、注册与生产业务，将 CDMO 业务延伸至制剂领域，一方面完善了自身 CDMO 产业布局，符合自身的战略发展；另一方面，借助药源药物在制剂 CMC 领域的优势，将逐步打造“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 CRO/CDMO/CMO 产业服务平台，强化上市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实力。

（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1）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上市公司形成了多个核心技术平台，包含高活性原料药（HPAPI）开发平台、多手性复杂药物技术平台、维生素 D 衍生物药物原料药研发平台、特色靶向药物开发平台、药物固态化学研究技术平台等，通过构建高端药物开发技术平台，树立了较高的市场竞争壁垒。标的公司深耕制剂 CMC 领域 18 年，形成了覆盖原料药和制剂药学研究、制备生产等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平台，核心技术平台涵盖小分子创新药物合成技术、难溶药物增溶技术、缓释控释技术、口腔/舌下崩解技术和外用半固体制剂技术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共享技术平台、加强技术合作，充分发挥企业整体在原料药、制剂 CDMO 领域的技术优势。

（2）客户优势

上市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和技术实力，深耕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 CRO 业务，客户涵盖了国内外多家医药企业，如恒瑞医药、信立泰、齐鲁制药、梯瓦制药（Teva）、第一三共（Daiichi-Sankyo）、卫材等。此外，上市公司运用完备的工艺开发、优化以及放大生产能力，为国内外客户提供 CDMO 及注册申报服务，主要客户有第一三共（Daiichi-Sankyo）、卫材等。标的公司凭借技术团队在技

术水平、服务能力以及交付质量等方面的优异表现，在国内外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主要客户包括如上海医药、大冢制药、DELMAR、PHDS 等知名制药公司以及众多新兴创新药企业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方面进行共享，在经营中充分发挥客户优势。

（3）服务优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实现了业务覆盖从药物研发至生产的各个阶段，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主要在药物发现阶段提供毫克到千克级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主要对应临床前和进入临床后的 CDMO 服务，以及合成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和原料药注册申报等技术服务，并提供药品商业化所需的百千克到吨级的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供应；制剂业务主要对应药学研究、注册申报以及工艺验证、临床试验、注册申报阶段的样品生产和 MAH 商业化生产。本次交易结束后，上市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原料药、制剂的药学研究至商业化生产各阶段的服务，具备为客户提供整体服务解决方案的能力。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从企业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上市公司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快速、有效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也将得到扩大。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以及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并制定如下整合措施：

1、业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进行管理，上市公司按照既定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实现业务协同发展。

2、资产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资产的管理将按照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体系，依照上市公司管理标准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将凭借相对完善的管理经验并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要素进一步优化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财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参照上市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的要求，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管理相关工作，为标的公司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引导，以实现财务信息的集中管理。

4、人员方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现有的经营团队主要负责，总经理仍由 WANG YUAN（王元）担任，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管理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委派 2 名董事，WANG YUAN（王元）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在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中选举产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上市公司委派。

5、机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基本保持不变，坚持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完善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优化标的公司机构设置，提升标的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控力度，促进标的公司管理制度的稳定及规范运行。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业务链条延伸至制剂领域，逐步打造“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 CRO/CDMO/CMO 产业服务平台，从而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综合性服务，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实力，完善公司战略布局。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上市公司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之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00Z0375 号备考审阅报告。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59,048.92	165,510.45	4.06%
非流动资产	79,406.24	120,827.44	52.16%
资产总计	238,455.16	286,337.89	20.08%
流动负债	32,173.13	52,496.67	63.17%
非流动负债	22,637.96	25,144.09	11.07%
负债合计	54,811.09	77,640.77	41.65%
净资产	183,644.07	208,697.12	13.64%

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均有所上升，其中负债的变动幅度大于资产的变动。负债的大幅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合同负债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及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比率（倍）	4.94	3.15	-36.22%
速动比率（倍）	3.75	2.41	-35.92%
资产负债率	22.99%	27.12%	4.13%

整体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水平有所上升，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备考审阅报告未考虑本次交易对价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及配套募集资金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导致流动负债增幅较大。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营运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0	0.51	-15.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64	8.55	-1.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3	1.65	8.0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显著变化。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6,922.56	105,180.60	8.52%
营业成本	44,470.13	49,066.44	10.34%
营业利润	20,975.24	21,696.44	3.44%
利润总额	20,951.90	21,423.07	2.25%
净利润	19,057.17	19,545.34	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97.96	19,586.14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23.62	18,196.80	2.67%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等盈利指标均有所提升，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净利润增速。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营收规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整体经营业绩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的分析

项目	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0	2.09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5	1.95	-0.01%

本次交易完后，每股收益的变化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摊薄，主要系上市公司在合并标的公司后根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新增确认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计提折旧、摊销所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三）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药源药物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药源药物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药源药物经审计的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366,655.11	17,232,37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80,747.00	20,818,686.26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070,098.85	10,558,375.6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08,540.59	388,029.68
其他应收款	1,275,896.56	1,082,657.05
存货	8,185,592.54	4,078,329.56
合同资产	4,920,673.21	3,869,279.44
其他流动资产	1,307,135.68	44,496.36
流动资产合计	64,615,339.54	58,072,232.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87,962.50	8,000,0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固定资产	24,687,581.32	12,704,082.52
在建工程	11,240,922.79	-
使用权资产	19,137,990.34	-
无形资产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3,301,36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078.36	522,227.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5,791.91	450,125.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46,327.22	24,977,800.16
资产总计	129,861,666.76	83,050,032.44
短期借款	13,011,768.06	7,008,380.56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587,496.13	3,491,629.6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2,003,510.48	22,028,471.79
应付职工薪酬	5,014,804.73	3,856,956.31
应交税费	2,200,404.33	511,150.93
其他应付款	559,620.83	334,35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2,903.51	-
其他流动负债	66,226.42	60,067.63
流动负债合计	55,996,734.49	37,291,014.56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租赁负债	16,697,567.56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97,567.56	-
负债合计	72,694,302.05	37,291,014.56
实收资本	26,039,600.00	26,039,600.00
资本公积	17,938,612.19	17,015,390.26
其他综合收益	-512,037.50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790,775.87	1,039,989.12
未分配利润	11,910,414.15	1,664,03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67,364.71	45,759,017.8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67,364.71	45,759,01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861,666.76	83,050,032.4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580,468.32	56,250,742.40
其中：营业收入	82,580,468.32	56,250,742.40
二、营业总成本	69,317,069.00	53,794,959.06
其中：营业成本	45,963,122.95	37,915,906.50
税金及附加	52,839.64	32,275.70
销售费用	3,396,246.46	2,359,910.45
管理费用	10,251,431.09	6,251,766.72
研发费用	8,500,679.77	6,767,480.14
财务费用	1,152,749.09	467,619.55
其中：利息费用	1,147,393.07	188,618.89
利息收入	64,861.13	52,639.80
加：其他收益	1,699,486.21	911,94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7,780.55	219,821.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7,715.57	-488,102.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6,382.41	-626,559.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14,406,568.10	2,472,884.26
加：营业外收入	3,224.74	733.10
减：营业外支出	2,503,510.39	1,834.34
四、利润总额	11,906,282.45	2,471,783.02
减：所得税费用	909,120.05	117,066.29
五、净利润	10,997,162.40	2,354,716.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7,162.40	2,354,716.73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97,162.40	2,354,716.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2,037.50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2,037.5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85,124.90	2,354,716.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85,124.90	2,354,716.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897,581.01	60,957,12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4,898.90	51,283.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747.67	965,31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89,227.58	61,973,71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82,770.45	17,704,20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67,950.49	25,922,87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406.35	32,200.6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4,642.12	3,861,59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13,769.41	47,520,87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5,458.17	14,452,84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09,960.00	17,713,6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759.81	211,09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25,719.81	17,924,71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04,910.65	8,177,34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900,000.00	32,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04,910.65	40,377,34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9,190.84	-22,452,63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7,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29,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7,482.81	184,28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6,597.35	5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4,080.16	13,441,28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919.84	15,758,71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89.66	-247,957.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5,723.17	7,510,96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2,378.28	9,721,41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6,655.11	17,232,378.28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架构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一直经营相关业务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拟注入资产相关期间的会计报表，上市公司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最近两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00Z0375 号备考审阅报告。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是需对本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以皓元医药与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假设本次交易已在报告期初2020年1月1日完成，依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的具体假设如下：

（1）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以皓元医药与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假设本次交易已在报告期初2020年1月1日完成，依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的具体假设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能够得到皓元医药股东大会及药源药物股东会批准，并获得有关机构批准；

（2）皓元医药于2020年1月1日完成对药源药物的股权收购，并完成全部相关手续；

（3）备考财务报表未确认本次交易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和相关税费，也未考虑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事项；

（4）基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财务报表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且仅列报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皓元医药母公司财务信息；

2、皓元医药2020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00Z0083号《审计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00Z0029号《审计报告》。药源药物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00Z0050号《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以上述经审计的皓元医药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药源药物经审计的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按编制基础中所述情况进行调整后，采用《审阅报告》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3、皓元医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药源药物100%股权，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对方支付的对价为41,000.00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按照拟支付的对价41,000.00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4、本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皓元医药尚未实质控制药源药物，故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2020年1月1日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41,000.00万元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药源药物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52,538,619.22	309,257,63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80,747.00	20,818,686.26
应收票据	2,115,980.54	7,020,000.00
应收账款	155,135,097.57	90,856,741.52
应收款项融资	3,595,982.00	804,000.00
预付款项	12,071,449.15	6,478,722.2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044,397.87	14,630,855.46
存货	360,257,910.34	232,759,723.21
合同资产	5,942,380.48	3,869,279.44
其他流动资产	31,721,951.08	8,210,471.69
流动资产合计	1,655,104,515.25	694,706,111.21
长期股权投资	69,970,234.80	72,330,817.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87,962.50	8,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固定资产	259,262,985.45	64,108,985.48
在建工程	127,089,456.35	23,822,105.13
使用权资产	193,465,931.24	-
无形资产	91,735,522.57	89,357,041.67
商誉	307,852,261.53	294,725,018.56
长期待摊费用	26,066,319.81	27,489,33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97,364.36	13,798,329.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46,351.96	4,715,88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8,274,390.57	601,347,523.40
资产总计	2,863,378,905.82	1,296,053,634.61
短期借款	19,011,768.06	83,912,980.56
应付票据	19,809,512.00	33,918,115.02
应付账款	196,035,759.13	72,418,278.49
合同负债	45,331,875.05	69,717,767.61
应付职工薪酬	50,283,558.03	31,659,914.21
应交税费	15,514,910.71	19,527,743.44
其他应付款	149,418,854.37	167,617,27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13,552.82	-
其他流动负债	846,954.98	516,924.28
流动负债合计	524,966,745.15	479,289,001.9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182,192,231.25	-
递延收益	59,969,218.96	28,298,90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79,496.76	9,442,950.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975,509.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440,946.97	43,717,363.43
负债合计	776,407,692.12	523,006,36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2,837,724.93	773,047,269.20
少数股东权益	14,133,488.7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6,971,213.70	773,047,26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3,378,905.82	1,296,053,634.6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1,806,027.86	691,351,456.90
其中：营业收入	1,051,806,027.86	691,351,456.90
二、营业总成本	817,308,695.03	526,757,436.14
其中：营业成本	490,664,393.71	313,079,756.85
税金及附加	2,780,861.63	2,131,014.27
销售费用	72,996,453.96	51,379,406.04
管理费用	131,519,997.22	79,325,145.32
研发费用	111,952,852.46	71,565,763.50
财务费用	7,394,136.05	9,276,350.16
其中：利息费用	2,967,673.80	2,815,864.81
利息收入	12,716,975.18	2,430,190.17
加：其他收益	16,743,729.90	12,588,229.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181.40	1,672,785.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23,593.92	-3,645,370.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85,310.44	-31,174,303.9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36.04	-67,915.96
三、营业利润	216,964,403.73	143,967,445.30
加：营业外收入	125,990.29	283,678.93
减：营业外支出	2,859,699.86	360,148.57
四、利润总额	214,230,694.16	143,890,975.66
减：所得税费用	18,777,255.47	19,218,380.97
五、净利润	195,453,438.69	124,672,594.69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95,453,438.69	124,672,594.6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861,367.37	124,672,594.6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928.68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453,438.69	124,672,594.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861,367.37	124,672,594.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928.68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安成信息、实际控制人郑保富、高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药源药物所从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

2. 如日后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药源药物所从事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给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照标的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WANG YUAN（王元）	控股股东（控制药源药物 89.9610%股权），任董事长、总经理
2	上海源盟	持有药源药物 13.8362%股权，WANG YUAN（王元）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九胜	持有标的公司5.80%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研健	WANG YUAN（王元）持股24.430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誉相研	WANG YUAN（王元）持有49%财产份额的企业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药源启东	标的公司子公司，标的公司持股100.00%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WANG YUAN（王元）	标的公司董事，兼任总经理
LU WEI LIU	标的公司董事
肖丽波	标的公司董事
唐文生	标的公司监事

此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源黎	标的公司监事唐文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其他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玉门沃之源	药源药物曾持股55%，已于2021年6月18日注销
2	利兆生物	WANG YUAN（王元）曾持股5%、董事LU WEI LIU曾持股83%的企业，已于2021年2月5日注销

2、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研健	技术服务	4.13	3.77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金额	借款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WANG YUAN (王元)	药源药物	300.00	150.18	浦开发 2019 年最高保字第 1900360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是
			149.82			是
WANG YUAN (王元)	药源药物	400.00	300.00	浦开发 2019 年最高保字第 192914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是
			100.00			是
WANG YUAN (王元)	药源药物	600.00	100.00	浦开发2020年最高保字第 203949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是
			200.00			是
			300.00			否
WANG YUAN (王元)	药源药物	800.00	200.00	浦开发2021年最高保字第 212217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否
			200.00			否
			100.00			否
WANG YUAN (王元)	药源启东	-	200.00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BZ05202000042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区支行	是
WANG YUAN (王元)	药源启东	-	500.00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BZ05202100008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区支行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6.97	534.38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项进行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药源药物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成信息、实际控制人郑保富、高强出具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3.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启东源力、宁波九胜出具承诺如下：

“1.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包含上市公司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

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涉及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方案的可能性，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尽管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且公司在预案公告前的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三）募集配套资金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新建项目投资、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相关

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风险

交易各方已签署《购买资产协议》，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以及上海源黎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拟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500.00 万元、2,600.00 万元、3,800.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7,9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公司和 WANG YUAN（王元）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的净利润为准。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新冠疫情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取得股份对价占总对价的比例为 60.87%，且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为限参与业绩补偿，补偿义务人可补偿资产占交易总价的比重不足 100%，将造成上市公司所付出的交易对价不能得到充分补偿，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涉及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合理处置，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的合规性要求。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存在“三废”排放或处理不当甚至发生环保事故的潜在风险，标的公司将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乃至面临民事、刑事等法律责任追究，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标的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这将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成本增加，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聚焦于提供原料药、制剂的药学工艺研发、注册和产业化服务，标的公司研发与生产活动可能涉及使用有害、危险化学品或易燃易爆的物品及原材料，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将可能增加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

（三）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重要地位。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沉淀，标的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为标的公司在CRO/CDMO行业竞争提供了有力支撑。标的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目前，CRO/CDMO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若因标的公司管理不当或不能稳定核心技术团队，相关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以及可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创新和研发风险

多年来，标的公司坚持研发创新的道路，逐步巩固核心知识产权，致力打造行业领先的技术平台。医药研发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工艺技术迭代快、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同时需要按照行业发展趋势布局前瞻性的研发。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紧跟行业前沿需求，正确把握研发方向，可能导致研发定位偏差，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在确保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前提下，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与日常交流，力争最大程度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由于上市公司目前与标的公司经营方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以及所需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标的公司，

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二）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2021 年末上市公司药源药物资产组商誉为 29,320.72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由 1,464.51 万元增至 30,785.2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由 0.80% 升至 16.76%，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的比例为由 7.68% 升至 161.54%，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比不高，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会面临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甚至存在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导致亏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的商誉减值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经济形势、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价格背离其内在价值的可能性。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

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负债总额 54,811.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2.9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药源药物 100.00% 股权。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变更为 27.12%，较交易之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标的资产负债率高于上市公司，且备考审阅报告未考虑配套融资及本次交易对价支付的情况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范围，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

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安排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00 万元。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

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

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

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至《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为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卖姓名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剩余股数（股）
王思源	2021年8月26日	买入	224	1424
	2021年9月15日	卖出	224	1200
	2021年9月15日	卖出	400	800
	2021年9月15日	卖出	47	753
	2021年9月15日	卖出	377	376
	2021年9月15日	卖出	176	200

买卖姓名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剩余股数（股）
	2021年9月23日	卖出	200	-
	2021年10月11日	买入	182	182
	2021年10月11日	买入	200	382
	2021年10月11日	买入	183	565
	2021年10月18日	买入	241	806
	2021年10月25日	买入	200	1006
	2021年12月15日	卖出	144	862
	2021年12月15日	卖出	400	462
	2021年12月15日	卖出	462	-

王思源系 Xiaodan Gu（顾晓丹）的配偶，Xiaodan Gu（顾晓丹）为皓元医药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6 日开始，王思源买卖股票的期间为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对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事 Xiaodan Gu（顾晓丹）及其配偶王思源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人/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投资决策、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皓元医药股票的行为；

二、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三、在上市公司披露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四、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个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中的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信息。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均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

将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也将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分析。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安排”和“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和**上海源黎**对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水平，将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安排”。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告，最近两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每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230.72	207,283.77	13.75%	52,780.97	77,304.73	46.4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097.96	19,586.14	2.56%	12,843.33	12,467.26	-2.93%
基本每股收益	2.10	2.09	-0.12%	1.65	1.55	-5.8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率
稀释每股收益	2.10	2.09	-0.12%	1.65	1.55	-5.87%

注：上述备考财务指标的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摊薄，主要系上市公司在合并标的公司后根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新增确认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计提折旧、摊销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将有所提高。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药源药物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7,9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净利润），如上述承诺净利润顺利完成，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拓展能力、资源配置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如下：

（1）加快对标的资产整合，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原料药、制剂药学研究、注册与生产业务，完善医药外包产业布局，强化公司整体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进一步发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作用，提高经营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已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未来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安戎信息、实际控制人郑保富、高强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

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皓元医药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事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公司股票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交易，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开始起停牌。本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73.99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17.82 元/股。

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22 年 1 月 14 日 收盘价	2022 年 2 月 18 日 收盘价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217.82	173.99	-20.12%
科创 50 指数（000688.SH）	1,312.29	1,204.37	-8.22%
证监会研究试验发展（883177.WI）	78,340.26	67,567.11	-13.7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11.9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6.37%

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 -20.12%。同期科创 50 指数（000688.SH）累计涨幅为 -8.22%，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为 -11.90%；同期证监会研究试验发展（883177.WI）累计涨幅为 -13.75%，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为 -6.37%，均未超过 20%。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九、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等，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

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成信息、实际控制人郑保富、高强以及一致行动的股东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函》，“承诺人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上述股份包括承诺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无需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减持。”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函》，“承诺人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

股票。上述股份包括承诺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各方签订的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有利于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按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公司向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6、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7、《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已详细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8、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6、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的审核条件，可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程序；

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情形；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

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10、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12、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数不足业绩承诺数的情况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3、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4、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15、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6、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17、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

18、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披露，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

- “1、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2、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均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组的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 4、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上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 5、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 6、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资产认购皓元医药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 7、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皓元医药已依法履行了本次重组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8、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 9、在取得所有应获得的批准、核准后，皓元医药实施本次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电话：021-6050 8866

传真：021-3382 7017

经办人员：邵航、刘永泓、张亚楠、范秀举、杨韬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单位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5268 2888

传真：010-5268 2999

经办人员：李源、邹孟霖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单位负责人：肖厚发

电话：010-6600 1391

传真：010-6600 1392

经办人员：潘胜国、刘丽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法定代表人：肖力

电话：010-6216 9669

传真：010-6219 6466

经办人员：徐向阳、夏志才、胡菲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郑保富

高 强

李硕梁

金飞敏

陈 韵

Xiaodan Gu
(顾晓丹)

高 珏

袁 彬

张兴贤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并保证《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玉臣

刘海旺

张宪恕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保富

高强

李敏

沈卫红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证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张亚楠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 航

刘永泓

独立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 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

本所保证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前述文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所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律师：

李 源

邹孟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胜国

刘丽娟

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估值报告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证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前述文件中引用报告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所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徐向阳 夏志才 胡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独立意见；
-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药源药物2020年度、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
- 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皓元医药2020年度、2021年度《备考审阅报告》；
- 8、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药源药物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9、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幢

电话：021-5833 8205

传真：021-5895 5996

联系人：沈卫红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电话：021-6045 3965

传真：021-3382 7017

联系人：邵航、刘永泓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